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羅如文

前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彰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2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4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總計審核 3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41 個)之決算。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18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334億7,85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億6,355萬餘元,約為0.7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304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365億2,208萬餘元,較預算減支30億2,874萬餘元,約為7.66%;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30億4,354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32億8,063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63億2,417萬餘元,經以赊借65億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1億7,582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總收入1億2,942萬餘元,總支出1億591萬餘元,純益為2,3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95萬餘元,約為61.55%。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 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綜計 修正增列收入6,355萬餘元,增列支出6,37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4億 2,310萬餘元,總支出4億3,693萬餘元,短絀1,382萬餘元,較預算 減少短絀 2,910 萬餘元,約為 67.80%,審定解繳縣庫 1,442 萬元。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43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7 億 8,161 萬餘元,基金用途 3 億 6,043 萬餘元,賸餘 4 億 2,118 萬餘元,較預算 增加 3 億 7,38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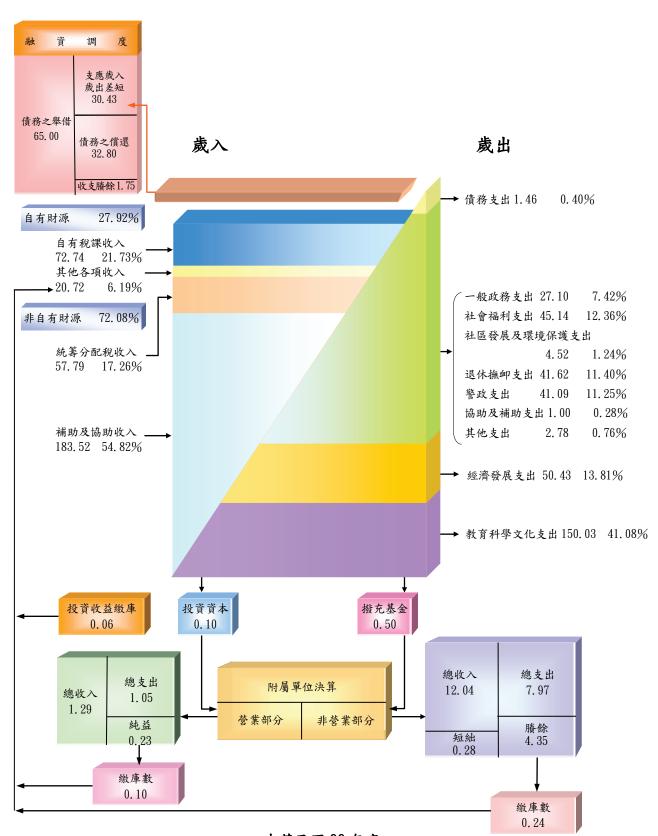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30 億 4,354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51 億 2,661 餘萬元,減少 20 億 8,307 萬餘元,約 40.63%。惟歷年來為彌補收支缺口,均以融資賒借收入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未償債務餘額 225 億 6,349 萬餘元(含短期借款 99 億 8,706 萬餘元),較上年度 196 億 4,117 萬餘元增加 29 億 2,232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持續累積擴增,允宜研謀改善。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案件1件,並經處分違失人員2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422萬餘元;減列不當支出及無須保留款項等共計1,26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者8件;另依法提供彰化縣政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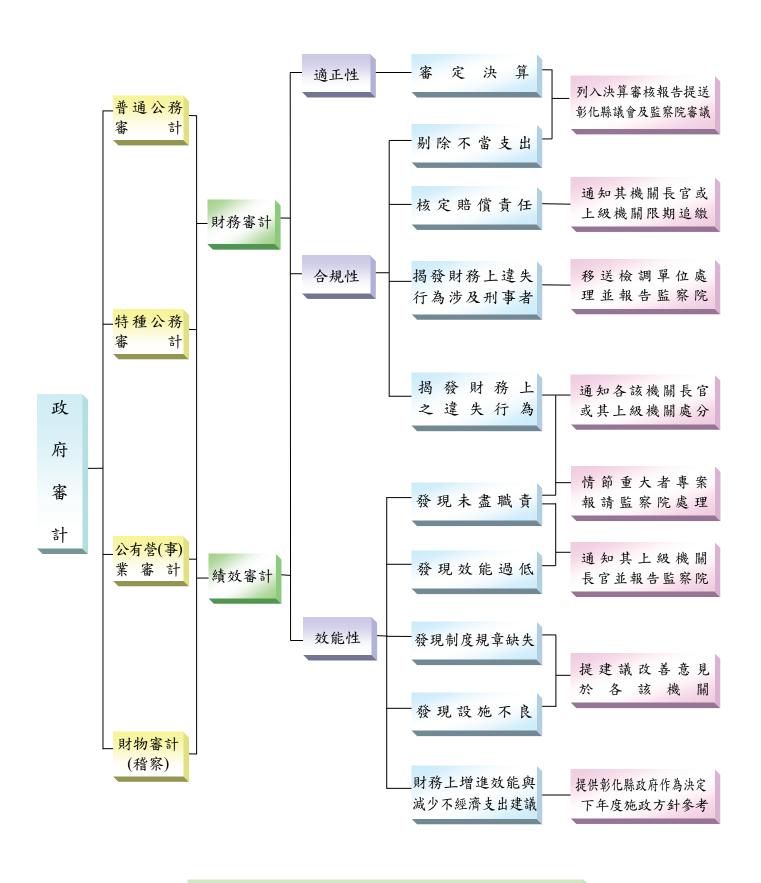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彰化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 之審核、計畫實施之查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 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334.78 365.22 30.43 ^{單位:億元}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	•	總	沭
		-0010.0	

1.行之審核		甲一 1
實施之考核		甲一 6
負債之查核		甲-12
注決算之審核		甲-13
· 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5
意見		甲-17
该綜合成果		甲-22
義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	
頁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28
3.结果		
: 管		て- 1
: 管		て- 1
: 管		乙 −17
: 管		乙 −18
: 管		<u> こ</u> -21
: 管		乙-

柒、文化局主管	. こ-25
捌、農業處主管	. こ-29
玖、衛生局主管	. こー34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こー39
拾壹、警察局主管	. こー44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こー48
拾叁、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こー49
拾肆、第二預備金	. こー4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一 3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9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T-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一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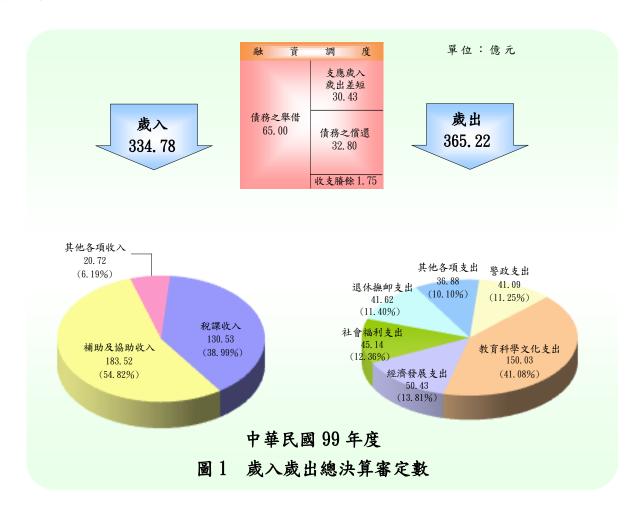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
比較分析表丁-14
捌、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5
玖、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丁-10
拾、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8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T-19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T-20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T-22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T-28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T-24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25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	
明細表	丁-27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	
與償還彙總表	丁-29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4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7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8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之查核	戊-22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2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7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28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88 萬餘元,審定為 334 億 7,85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04 萬餘元,審定為 365 億 2,20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0 億 4,354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 債務還本 32 億 8,063 萬餘元,合計 63 億 2,41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65 億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賸餘 1 億 7,58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 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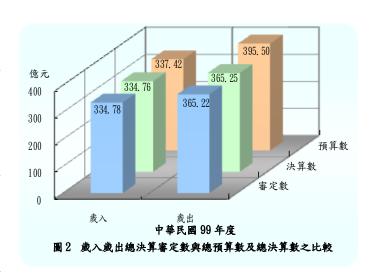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34 億 7,854 萬餘元,較預算之 337 億 4,209 萬餘元減少 2 億 6,355 萬餘元,約 0.78%,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收入因收支對列

之相關計畫及工程經費賸餘,補助款相對減少所致(詳丙-1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9 億9,74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2.96%,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尚未撥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65 億 2,208 萬餘元,較預算之 395 億 5,082 萬餘



元減少 30 億 2,874 萬餘元,約 7.66%(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主要係按實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30	2,874	100.00
1. 按	業務實	際需要而		支付。			28,866	9. 53
2. 實	際進用	員額較少	少,人	事費結係	余。		38, 768	12.80
3. 專	案經費	第一、二	二預備	金未動力	ڏ °		35, 801	11.82
4. 計	畫變更	致未實を	色或工	作量減少	> 0		939	0.31
5. 收	支併列	預算收り	\未達	而減支。	,		2, 741	0. 91
6. 補	(捐)助	或委辦言	十畫經	費結餘。	,	·	45, 340	14. 97
7. 營	·繕工程	結餘。				1	01,474	33. 50
8. 採	購財物	結餘。					2, 348	0.78
9. 因	土地取	得問題而	 方未執	行。			990	0.33
10. 4	尊節 支出	1 °				•	43,075	14. 22
11.	其他零星	呈計畫經	費賸的	÷ °			2,526	0.83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費 賸 數 畫 稱 額占 預 算 3, 955, 082 302,874 計 7.66 4,600 15.80 29, 125 3, 020, 844 230, 393 縣政府主管 7.63 民政處主管 33, 430 1,463 4.38 地政處主管 44, 361 1,663 3.75 72, 965 1,275 1.75 消防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 37, 454 1,474 3.94 文化局主管 42,057 2,474 5.88 農業處主管 6, 311 617 9.79 衛生局主管 52, 192 3,752 7.19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 136 2,651 6.29 414, 195 3, 293 0.80 警察局主管 158, 588 (2) 47, 795 30.14 統籌支撥科目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9 29 100.00 第二預備金 1,388 1,388 100.00 (動支後餘額)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 管機關(計畫)。
 -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1 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8,611 萬餘元,動支比率 86.11%。

際需要減少支付及人事費、債務利息 支出、退休給付、營繕工程、社會福 利救濟或津貼之賸餘(表 1);其中 並以縣政府主管等機關賸餘最為龐鉅 (表 2),允宜檢討覈實編列預算, 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 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35 億 9,05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比率 9.08%,保留金額及比率雖較上年度 略為降低,惟金額仍屬龐鉅,主要係 部分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或期程跨年 度,須繼續執行(表3);其中並以 縣政府主管、文化局主管、警察局主 管、環境保護局主管等機關保留金額 最為龐鉅(表 4),預算執行與預算 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 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 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種類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67.55%)	(8. 22%)	(24. 23%)	金 額	%
合 計	242, 532	29, 512	87, 012	359, 057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	218, 340	5, 318	27, 464	251, 123	69. 94
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	1	_	53	53	0.01
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	2, 875	1, 556	5, 358	9, 790	2.73
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	14, 230	19, 982	35, 789	70, 002	19.50
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					
繼續辦理。					
5.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	5, 840	-	80	5, 921	1.65
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	245	-	5, 991	6, 236	1.73
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					
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					
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	658	-	-	658	0.18
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					
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	214	695	5	915	0. 26
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					
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					
付而辦理保留。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28	1, 959	12, 268	14, 357	4.0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伯 且 數	應 付 保	留數
(計畫)名稱	3/7 91 24	金額	占預算數%
<u></u> 숨	3, 955, 082	359, 057	9. 08
縣議會主管	29, 125	398	1.37
縣政府主管	3, 020, 844	① 331, 352	10. 97
民政處主管	33, 430	54	0.16
地政處主管	44, 361	I	_
消防局主管	72, 965	⑤ 2,142	2.94
地方稅務局主管	37, 454	736	1.97
文化局主管	42, 057	② 9, 242	21. 98
農業處主管	6, 311	_	_
衛生局主管	52, 192	70	0.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 136	4 6, 224	14. 77
警察局主管	414, 195	③ 8,102	1.96
統籌支撥科目	158, 588	733	0.46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9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 388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34億5,073萬餘元,

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296億4,291萬餘元, 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38 億781萬餘元;資本收入)2,781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有份金、 有份金、 行,917萬餘元,資本收支 相抵,計短絀68億5,136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尚差短30億4,354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長年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短絀甚鉅,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產生歲入歲出差短30億4,354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肇致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彰化縣1年以上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彰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頗為龐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措施,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擴增之趨勢,以健全財政: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近於預算數,歲出雖經節減開支,仍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354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民國 98 年度)51 億 2,661 萬餘元減少 20 億 8,307 萬餘元,惟金額仍屬龐鉅,均仰賴融資財源支應,歲入歲出差短情形,核有:(一)近5年度(民國 95至 99 年度)稅課收入占各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之比率逐年遞減,已逐漸轉變為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之趨勢,且預計藉由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園區計畫增裕財源 17 億 427 萬餘元因政府取消投資而無法實現;(二)近5年度歲出規模逐年遞增,仍須審謹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欠落實,增加公帑支出及環境衝擊。(詳乙-8頁)

二、歲出應付保留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頗為龐鉅,允宜檢討各項保留原因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本年度歲出預算 395 億 5,082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35 億 9,05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比率 9.08%;連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23 億 9,438 萬餘元,合計數 59 億 8,496 萬餘元,歲出保留數頗為龐鉅,主要為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問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原因所致,允宜檢討各項保留原因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一8 頁)

三、部分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彰化縣政府本年度辦理民國 100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建及設備採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文化中心整建工程等重大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規劃、設計、監造審查作業未盡嚴謹,致有工程預算書未編列瀝青混凝土挖刨除賸餘價值、重複編列或溢計工程數量、監造廠商未依約派任足額監造人員、部分施工材料送審資料與契約規範未合;(二)採購押標金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退還;(三)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四)工程進度落後;(五)工程逾期竣工。(詳乙一10、27,戊一28、29頁)

四、彰化縣寬頻管道完工後佈纜率過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彰化縣政府

自民國 95 至 98 年度間於彰化市、員林鎮、鹿港鎮及和美鎮等 4 個市、鎮建置寬頻管道,實際支用經費 8 億 5,080 萬餘元,建置長度 192 餘公里,可供佈纜子管長度為 3,868 餘公里,其完工後佈纜情形,截至民國 99 年底實際佈纜子管長度僅 27 餘公里,佈纜率僅 0.71%,屬全國最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 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彰化縣政府施政目標及重點,編訂有建構縣府與鄉(鎮、市)公所間統 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等709項策略目標,查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1X U	他以一门可且只他们不来心仪

主管機關(計畫) 名 稱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 項 數	已完成計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20	475	_	389	86
縣議會主管	1	6	_	5	1
縣政府主管	2	336	_	273	63
民政處主管	1	4	_	3	1
地政處主管	8	48	_	48	_
消防局主管	1	9	_	6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3	_	12	1
文化局主管	1	9	_	4	5
農業處主管	1	6	_	6	_
衛生局主管	2	14	_	12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9	_	3	6
警察局主管	1	15	_	12	3
統籌支撥科目	_	4	_	3	1
調整公務員工待 遇準備	_	1	_	1	_
第二預備金	_	1	_	1	_

一、在縣市總體競爭力方面—依據遠見雜誌(西元 2011 年 7 月號)公布全國 5 都 17 縣民國 99 年總體競爭力(分為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道路與交通、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政府財源、社會福利等 10 大面向)調查結果,彰化縣排序第 16 名,較民國 98 年第 15 名退步 1 名,

顯示城市總體競爭力仍有待提升。

二、在施政滿意度方面一依據遠見雜誌(西元 2011 年 7 月號)公布全國 5 都 17 縣之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排名,彰化縣卓縣長由於受到國光石化建廠的爭議影響,施政滿意度評鑑結果從上年(民國 98 年) 4.5 顆星跌至 4 顆星,惟卓縣長推行全國首創的水田伏流水收集技術,不僅解決部分農業灌溉問題,還可供部分民生、工業用水,堪稱是國家水資源建設的最大突破;最滿意的 3 項政績,包括:(一)推動員林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解決員林地區交通排水都市住宅土地不足等問題,以及推動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定位為新城區,為彰化市帶來新商機;(二)中科二林園區預估投資金額約 1.2 兆、創造 3 萬個工作機會,每年營業額上看 9,200億元;(三)推動閱讀及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計畫,以及葡萄產業在葡萄公主選拔、代言活動加持下,民國 98 年產值從 17 億元增加至 22 億元。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近於預算數,歲出雖經節減開支,仍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354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民國 98 年度)51 億 2,661 萬餘元減少 20 億 8,307 萬餘元,惟金額仍屬龐鉅,均仰賴融資財源支應,亟待檢討財政收支現況,研議有效改善良策,以平衡財政。截至本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含1年以上及未滿1年)225 億 6,349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196 億 4,117 萬餘元比較,增加 29 億 2,232 萬餘元,約 14.88%,債務餘額仍持續累積擴增,財政負擔亟須謹慎處理。

四、在教育方面一彰化縣政府為舉辦百年全國運動會,本年度編列經費 2 億餘元,辦理縣立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等各比賽場館設施整建及設備充實,部分工程尚在施工中。另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底帳列各國民中小學財產總值 263 億餘元,惟因少子化影響,新生人數減少,所衍生課桌椅、教學設備、教室等閒置情形,將日趨嚴重,允宜加強控管各校教育設施及資源閒置情形。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一彰化縣政府為建構彰化縣完整交通路網,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積極推動各項道路建設,本年度賡續辦理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聯外道路彰130線及彰127線拓寬改善工程,尚在施工中;另完成和美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及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埔心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彰61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闢連絡道);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產生鉅額歲出應付保留數,允宜研

謀改善。

六、在社會福利方面—為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健康、照護、經濟負擔等問題, 彰化縣政府開辦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失智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 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項目,惟其執行成效未 達預計目標,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允宜針對所致之原因,積極研謀改善。

七、在環境保護方面一彰化縣推動加強污染防治營造清淨家園,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評鑑」、「99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考核競賽」等,彰化縣獲得優等、全國第2組優等成績,另執行焚化廠底查再利用率達87.9%、資源回收率28.2%,達成或超逾年度目標值,對於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等環境永續發展,均有助益;惟本年度縣境主要區域排水流域水質改善成效,以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及廚餘多元再利用等方面仍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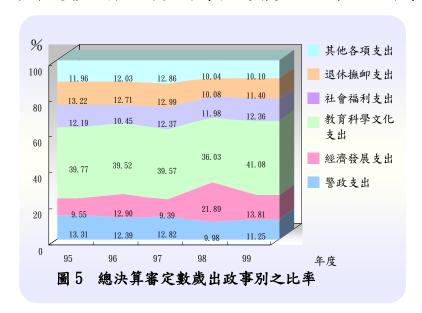
八、在公共安全方面一彰化縣為維護社會安全,在查緝犯罪、交通、婦幼安全、 消防等方面,積極辦理各項治安及防災、救災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辦理「98年下 半年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專案」、「98年度執行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全般 刑案預防一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99年上半年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第 二期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工作」、「99年度執行『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實施 計畫』評核」、「98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99年度內政部警政署 警用裝備檢查-『防彈裝備』」及『保養常識測驗』項目」及查捕逃犯業務(民國 98 年下半年、民國 99年上半年)等,彰化縣分別獲得特優、全國第1名、乙組第1名 或第一等第等成績。惟本年度警察人力配置、訓練不足暨部分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 比率偏高,亟待研議改善,以提高打擊犯罪能力與保護員警執勤安全。

九、在文化建設方面一彰化縣持續推動及執行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工作,本年度完成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修復工程網頁建置計畫、國定古蹟元清觀正殿修復工程、縣定古蹟鹿港公會堂再利用工程、縣定古蹟社頭清水岩寺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員林曹氏開台祖塋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及歷史建築北斗普度公壇修復工程案等,並舉辦相關公共藝術活動,惟推動民間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仍未健全及古蹟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未臻妥善,尚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工作。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 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整體施政計畫之實施:本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參照「行政院所屬

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配合彰化縣政府施政計畫之修訂,民國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評估方式以局(處)為分析單元,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 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計有「業務面向」、「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等 3 大類衡量面向,經訂定 709 項策略績效目標,再結合各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210 項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彰化縣政府自行評核達成目標值者 1,099 項,未達成者 111項,各局(處)執行績效,得分 95 至 99 分間計有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農業處、社會處、勞工處、助政處、新聞處、行政處、計畫處、法制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彰化縣文化局等22 個單位;90 至 94 分間計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工務處等 2 個單位。惟經本室抽查彰化縣政府有關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績效評核結果,核有:(一)部分中程個案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未能配合;(二)部分中程個案計畫未適時修正;(三)年度施政計畫之訂定、管制及績效評核作業間有欠周等缺失。(詳乙一 9、17、26、31 頁)

二、各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彰化縣歲出預算 395 億 5,082 萬餘元, 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 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 出等 10 大類政事別支出,決算審定數 365 億 2,208 萬餘元。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 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8 億 6,861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1,030 萬餘元,核有:1.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2.間有戶籍登記案件之裁罰作業處理標準不一;3.間有門牌釘掛、編釘與整編作業未盡確實;4.充實消防設施新建辦公廳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5.消防車輛及辦公廳舍管理作業未盡完善;6.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暨未徵起地方稅註銷清查列管保全等作業成效未盡完善等缺失。(詳乙一12、18、22、24頁)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5 億 9,08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50 億 395 萬餘元,核有:1.百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建及設備採購情形間有欠周; 2.推動民間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仍未健全; 3.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 4. 古蹟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未臻妥善等缺失。(詳乙—10、27、28 頁)
- (三)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61 億 8,01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4,339 萬餘元,核有:1.縣管區域排水治理成效仍有欠彰;2.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執行效益未彰;3.路平專案實施未盡周妥;4.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執行未臻嚴謹;5.彰化縣寬頻管道佈纜率過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6.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欠落實,增加公帑支出及環境衝擊;7.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成果欠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8.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有欠周延;9.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設置及現行收容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情形未盡完善等缺失。(詳乙一10、11、12、13、14、31 頁)
-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7 億 7,13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1,499 萬餘元,核有:1.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2.現行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未臻完善;3.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計畫執行未盡完善;4.愛滋病

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5.協調地區醫院定期舉辦義診計畫執行仍待加強;6. 未能加強控管疫苗備量,肇致過期銷毀損失;7.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 務體系接軌方案之執行成果有待加強;8.部分衛生所之醫療設備(器材)使用效能 偏低等缺失。(詳乙-11、36、37、38 頁)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00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208 萬餘元,核有:1.區域排水系統水質改善成效仍欠理想,亟待協調整合各權責單位共同投入水質整治工作,以提升河川環境品質;2.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3.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仍待積極檢討提升;4.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5.營建工程及逸散源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6.焚化廠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等缺失。(詳乙-41、42、43頁)
- (六)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項下僅退休撫卹給付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43億7,131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41億6,208萬餘元。
- (七)警政支出:警政支出項下僅警政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1 億 4,225 萬餘元,由彰化縣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902 萬餘元,核有:1.警 察人力配置、訓練不足暨部分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亟待研議改善,以提 高打擊犯罪能力與保護員警執勤安全;2.縣內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 盡完善,亟待統籌規劃整合運用;3.辦公廳舍沿用民地者仍待積極研議妥適處理; 4.交通號誌設置及汰換維修作業未盡完善等缺失。(詳乙-45、46、47頁)
-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項下僅債務付息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3億 9,89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1億4,693萬餘元,核有:歲出規模逐年 擴增,年年產生歲入歲出短絀,以債養債借多還少,致債務未償餘額及縣民背負縣 債數額逐年遞增等缺失。(詳戊-18頁)
- (九)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項下僅專案補助支出1個科目。本年度預算數1億61萬餘元,由彰化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1億57萬餘元。
 -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及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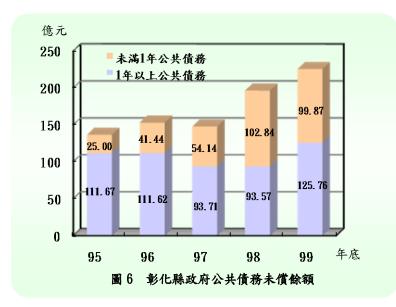
6億4,668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2億7,872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業據各機關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 改善成效。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8 億 6,68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30 億 8,01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32 億 1,329 萬餘元(詳戊一9頁之總決算平衡表)。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亟待研謀對策因應:彰化縣政府截至本年底



止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例分別為27.28%及25.25%,雖未逾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分別為45%及30%)規定,惟經統計近5年來(民國95年底至99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含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由民國95年底136

億 6, 781 萬餘元,增至民國 99 年底 225 億 6, 349 萬餘元,金額計增 88 億 9, 568 萬餘元(圖 6),比例高達 65.08%,顯示財政狀況持續轉弱,亟待籌謀改善。(詳乙-8,戊-18 頁)

二、被占用縣有土地及房屋亟待積極清理: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被占用公有土地計有 911 筆,面積 301,880.41 平方公尺,較民國 98 年底增加 366 筆(約 67.16%)、9,301.61 平方公尺(約 3.18%);被占用公有房屋計有 17 棟,面積 867.49 平方公尺,較民國 98 年底減少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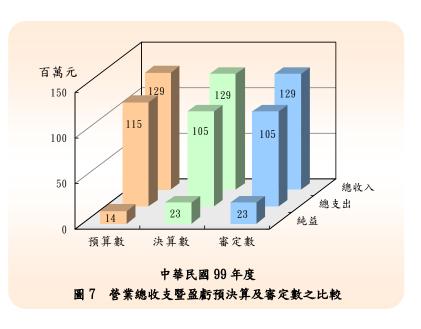
棟(約73.85%)、5,281.77平方公尺(約85.89%),核有:(一)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占用情事,肇致占用問題長年存在;(二)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房地件數少,無法遏止私人不法竊占;(三)長期疏於掌握公有房地現況,延宕追訴權之履行,損及彰化縣政府權益;(四)未落實土地清(勘)查計畫,致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同,影響公有土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五)法院判決勝訴後,未積極進行強制執行事宜,並追償欠繳之使用補償金,且造成不法占用人長期無償使用公有房地之不公允現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15頁)

三、部分預付款項、代辦經費懸列多年,亟待賡續積極清理:彰化縣總決算暫付款科目餘額 9 億 6,933 萬餘元、代辦經費餘額 33 億 6,755 萬餘元,核有: (一)部分未依「各縣(市)政府編製九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項、第 17 點規定訂定收回時限; (二)彰化縣政府民國 84 至 95 年度間預付辦理相關工程徵收用地補償費迄民國 99 年 12 月底尚未清理沖轉或收回金額計 3 億 7,550萬餘元,與民國 97 年底餘額 5 億 1,105 萬餘元相較僅清理 1 億 1,355 萬餘元,約 26.52%,且其中民國 84、85、86、87、88、93 等 6 年度合計 5,144 萬餘元,均無清理數; (三)部分工作計畫已完成,惟預付款項仍未檢據辦理核銷或繳還賸餘款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一1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1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1億2,942萬餘元,總支出1億591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481萬餘元),收支相抵, 約益2,350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895萬餘元,約61.55%,主



要係營業成本依業務實際需要減支所致;營運計畫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項,實施結果,分別因受羊痘疫情影響,羊隻拍賣數量較預計減少及基層經濟不 振消費能力疲弱與產業結構傾向肉品批發加工業,傳統肉攤有式微現象致外包羊豬 電宰數量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 用數 80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2,039 萬餘元,減少 1,231 萬餘元,約 60.38%, 係排水溝渠整治等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延續至次年度執行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 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營運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營運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量為 53 萬餘頭及 39 萬餘頭,較預計減少 2.65%及 16.59%;經分析其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執行情形,民國 97 至 99 年度羊豬拍賣及電宰數量實際數亦呈下降趨勢;復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全國羊、豬飼養頭數資料顯示,近 5 年全國羊、豬飼養規模亦呈下降趨勢,羊、豬在養頭數分別減少 24.70%及 12.49%。邇來政府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蔬食主義盛行,亦影響肉品市場生存與發展,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提升營運量。(詳乙一32 頁)
- 二、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採購作業延遲,影響預算執行成效: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278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8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75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039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07 萬餘元,約 39.62%,主要係排水溝渠整治等工程採購作業延遲所致,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一33 頁)
- 三、間有工程及勞務採購作業未臻嚴謹: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部分工程及勞務採購作業,核有:(一)工程契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書未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彰化縣政府範本,明訂契約價金及物價調整方式、設計監造簽證、專業責任險及罰則等相關規範;(二)設計監造單位未依約投保專業責任險;(三)承商未依品質計畫書編送自主檢查表;(四)工程結算書未於表內列明契約與結算數量、金額比較增減情形;(五)設計監造單位未編送竣工圖說;(六)承商間有未依契約工項施作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一3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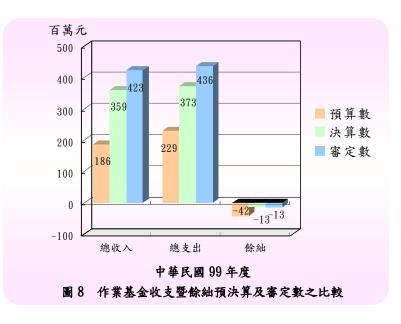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

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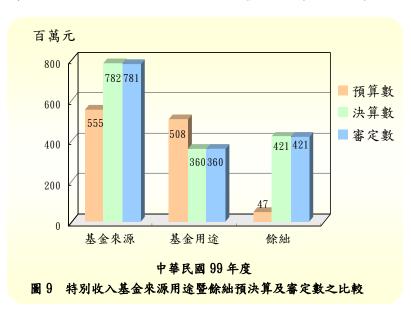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基金單位, 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311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

途)6,37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12億472萬餘 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億 9,736萬餘元,審定賸餘4億73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300萬 餘元,較預算增加4億300萬 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6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6,355萬餘元(係增列彰化縣市 地重劃基金短列彰化縣政府於 區段徵收土地內興建伸港鄉戶政



事務所等辦公廳舍未給付之地價款收入),增列支出 6,37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短列出售區段徵收土地由長期投資轉列費用),審定總收入 4億2,310 萬餘元,總支出 4億3,693 萬餘元,審定短絀 1,38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910萬餘元,約 67.80%,主要係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



出售土地收入增加所致。本年 度短絀之基金有3個單位,共 計短絀2,805萬餘元;賸餘之 基金有3個單位,共計賸餘 1,423萬餘元。二、特別收入 基金5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 來源43萬餘元(主要係減列 來源43萬餘元(主要係減列 非屬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之 租金收入及沒收廠商保證金 收入),審定基金來源7億8,161萬餘元,基金用途3億6,043萬餘元,審定賸餘4億2,11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億7,389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原收取無法源依據暫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之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回饋金,依法務部函釋轉為基金受贈收入,致基金來源較預計增加及環境污染防制基金之焚化廠計畫支出減少,基金用途減少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5個單位,共計賸餘4億2,118萬餘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1 項,其中 15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彰化縣產業發展總顧問暨產業用地規劃 3 年計畫(第 3 年執行計畫)等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結案致減支、拖吊場違規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於民國 98 年 12 月起調降汽、機車移置費及汽車保管費致收入短收、移動污染稽查管制等委託案延續至次年度執行、焚化廠委外處理操作費、垃圾暫存轉運處理費及底渣再利用處理費與提撥交公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基金營運(業務)計畫訂定及績效考核間有未盡妥適:(一)部分基金決算編製營運(業務)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與預算未合,未能顯現計畫實施成效:如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及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等5個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以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支出或基金用途計畫作為績效考核項目,與各該基金預算業務計畫項目未合,未能顯現業務計畫實施成效;(二)間有基金營運(業務)計畫未訂定具體量化指標,績效考核難以落實:如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及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等8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營運(業務)計畫間有未依「中華民國99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選定量化指標,決算考核亦未詳列工作績效項目,均以預、決算數作衡量指標,據以評核績效,計畫執行績效考核難以落實。(詳乙一14、21、28、33頁)

二、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間有未盡妥適:彰化縣 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及彰化縣第八期員林 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等業務,核有:(一)伸港(全興地區)區段 徵收土地出售情形欠佳,遲未收取應收機關用地地價款;(二)員林都市計畫整體 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部分作業較計畫預定工作進度落後;(三)員林都市計畫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延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0頁)

三、彰化縣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有:(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近5年度(民國95至99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7成;(二)線西鄉等6個衛生所近3年度(民國97至99年度)實際門診量與預計量差異達20%以上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頁)

四、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計畫執行間有欠周: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為辦理營建工程及逸散源污染管制計畫與焚化廠計畫,本年度編列可用預算數 2 億 8,149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6,43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削減率未達計畫目標;(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查核結果,物料堆置等部分項目營建工地業主未建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比例達 40%以上,督導措施仍待加強;(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催補繳作業未積極辦理;(四)焚化廠本年度重複發生 4 次非計畫性停爐,影響鍋爐及設備運轉率,迄未研謀改善方案;(五)廢棄物經該廠焚化處理後排出之底渣,近3年度(民國 97至 99 年度)資源回收物占底渣產出量比例為 1.29%、1.27%及 1.90%,本年度呈上升趨勢,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作業仍有待加強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一43頁)

五、間有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鉅額攀升,亟待審慎處理新增借款: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債務餘額為 58 億 2,188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遽增 45 億 3,388 萬餘元,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台中港市地重劃補償業務新增借款 10 億 3,542 萬餘元及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員林鎮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 市地重劃、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業務新增借款 36 億 7,846 萬元,亟待積極執行相關業務計畫,審慎處理新增借款。(詳乙-19 頁)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及處理未落實執行,亟待督促積極推動辦理,以期提 高土石方資源運用之經濟性、效率性與效益性,並增裕縣庫收入及減少公帑不經濟 支出:查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大多屬於可利用之資材,透過土石方交 換或變賣再利用,除可減少有價資材浪費,節省公帑支出並增加出售收入,亦能解 決餘土棄置問題,減少對環境生態之衝擊。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餘土 處理為地方自治事項,且彰化縣政府為「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 條例」規定之主管機關。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彰化縣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公共工程餘土約 107 萬餘立方公尺,經查餘土處理情形,核有:彰化 縣政府未依「彰化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召 開餘土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會議,未能落實土石方交換、處理及協調工作;部分 工程未依「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等 規定提出餘土處理計畫,亦未核發運送憑證、處理紀錄表及上網申報餘土數量及種 類,餘土管控機制欠落實;部分土地改良收容餘土,未依上揭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發之土地改良核准文件及計畫書,亦無相關污染防治計畫,且未經彰化縣 政府核發收容餘土許可,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之維護;部分工程良質餘土以運 棄方式處理,造成有價資材浪費外,另需支付廠商運棄費用,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 間有工程餘土申報土質種類與事實未合;間有工程餘土受土端與供土端交換數量未 合,且運送車輛裝載土方量遠超過車籍登記可裝載量等缺失,允宜研謀依「營建剩 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十)規定訂定餘土處理督導考核原則及督導作業規 定,並訂出適當績效衡量指標,強化督導考核作業,督促各主辦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落實餘土管控機制及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另彰化縣政府現階段推動之「彰化縣第 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雨 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彰化漁港開發計畫」、「中 科彰化二林園區 | 及「高鐵彰化站 | 等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其需(餘)上數量均甚 可觀,允宜儘速研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相關作業規則,確實掌握縣境各 公共工程需(餘)土資訊,並積極協調需(餘)土交換及處理作業,以期提高餘土 資源運用之經濟性、效率性與效益性,增裕縣庫收入及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

二、彰化縣政府所轄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欠佳,亟待積極改善,以確保

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彰化縣境橋梁數計有1,825座,交通部建置「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自民國90年8月提供橋梁管理單位使用,並自民國93年起對各橋梁管理單位使用該系統情形及橋梁管理作業進行評鑑,為將橋梁管理作業評鑑法制化,交通部於民國95年12月間頒佈「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明訂評鑑目的、定義、對象、評鑑項目、標準、配分方式、執行單位、期程、獎勵方式及發佈與修正方式等,作為辦理評鑑作業之正式依據。依據交通部評鑑結果之評等標準,分為優良(75分【含】以上)、尚可(60分【含】以上)、待改善(40分【含】以上)、亟待改善(40分以下),彰化縣政府自民國95至99年度接受評鑑結果,民國95年度為尚可、民國96年度為待改善、民國97年度為尚可、民國98年度為待改善、民國97年度為尚可、民國98年度為待改善、民國97年度為尚可、民國98年度為待改善,依前4年度評鑑結果觀之,彰化縣政府均未臻理想。至民國99年度,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00年4月提出「99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公布23個縣市政府評鑑成績中,僅彰化縣政府被列為最低評等之亟待改善,主要係因遲延發包導致應檢測橋梁檢測率僅8.76%,遠低於各縣市檢測率91%以上,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報告檢討與建議中,列有總評決會議之與會專家學者成認為彰化縣政府在橋梁維護管理方面有積極改善之必要。

三、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日趨複雜,亟待檢視衛生業務經費及專責人力充裕度暨食品衛生查驗及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機制,妥為調整因應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食品係國人每天皆須攝取賴以維生之物品,供應安全、充裕、高品質之食品更是健康生活之前提與保證,亦為國民之基本人權;因此,保障縣內民眾食品安全,提升其營養保健品質,乃政府責無旁貸之使命與重要施政項目。近年來,陸續發生三聚氰胺、黑心素食、食品添加物內含塑化劑等事件,引發與論及民眾關注食品衛生安全議題,並藉此檢視政府衛生單位執行食品衛生管理及稽查成效。依據監察院資料顯示,民國 94 至 98 年度我國食品衛生經費每人平均分配金額情形,彰化縣衛生局所編列之食品衛生經費之人均配額(衛生局食品衛生經費/人口數)分別為 1. 61 元、1. 73 元、2. 96 元、2. 55 元及 2. 75 元,均低於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人均配額 3. 86元、4. 00 元、3. 41 元、3. 83 元及 4. 62 元,僅分別占上開平均值之 41. 70%、43. 25%、86. 80%、66. 57%及 59. 52%,3 年度(民國 94 年度、95 年度及 98 年度)均未及全國分配額 6 成;另我國各縣市衛生局之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編制專責人力情

形,彰化縣衛生局民國 98 年度人均服務數(衛生局專責人力/人口數)為 60,730 人,其業務負荷量超過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之人均服務數(59,103 人),亟待檢 視衛生業務經費及專責人力充裕度暨食品衛生查驗及營業場所衛生稽查機制,妥為 調整因應以確保民眾飲食安全。

四、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未達規定標準,獎助學金補助對象範圍尚有不足及實施 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措施與民眾期待存有相當落差,亟待衡酌教育預算資 **源配置與縣庫收支實況妥為因應:**我國已從成長型的社會轉變為分配型的社會, 因此施政目標和政策必須隨時因應調整。而政府對於公共資源之運用,除應強調 經濟性、效率性與效益性外,亦應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彰化縣政府主管彰化縣地 方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9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列有「學校行政與管理」等 8 項年度施 政目標,經編列歲出業務計畫8項,下分施政工作計畫223項,預算數185億8,389 萬餘元,決算數 179 億 3,683 萬餘元,較預算數賸餘 6 億 4,705 萬餘元。施政計畫 重點及歲出預算之擬訂、編列與執行情形,與社會輿論關注議題、焦點及民眾期 待尚有不足或意見歧異之處,如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校應 置護理人員總數 251 人(國小 193 人、國中 58 人),惟實際設置人數為 218 人(國 小118人、國中42人、約用護理人員進用58人),不足33人;為獎助縣境學生, 彰化縣政府於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獎助學金 4,899 萬餘 元,決算數 2, 934 萬餘元,其獎勵對象,並未含括縣民就讀中等、大專學校表現優 秀或家境清寒學生,另各縣市已實施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措施者,計有新竹 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9 市 縣政府,顯示彰化縣民就讀中等、大專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措施仍顯不足;又彰 化縣政府自民國 98 年度起推動縣內 218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學生(民國 99 學 年度人數 14 萬餘人) 免費營養午餐之措施,兩年來增加歲出經費 21 億 5, 412 萬餘 元,惟因彰化縣財政歲入不敷歲出所需,年年短絀,收支缺口均仰賴舉債因應,迄 本年底債務未償餘額(含短期借款)225 億 6,349 萬餘元,較民國 98 年度 196 億 4,117 萬餘元增加 29 億 2,232 萬餘元,約 14.88%,亦較民國 97 年度 147 億 8,536 萬餘元增加 77 億 7,813 萬餘元,約 52.56%,對財政負擔極為沉重。有關彰化縣政 府實施該項措施民意之反應,依民國 99 年 10 月彰化縣議會「卦山議壇」(NO.3)

刊載彰化縣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應否排富之公共政策意見交流,分別訪談議員、家長代表、教育及地方人士及社會各界等 15 人,綜合其提出意見結果,贊成排富者 12 人,占 80%,反對排富者 3 人,占 20%,顯示與民眾期待存有相當落差。上列事項亟待衡酌教育預算資源配置與縣庫收支實況妥為因應。

五、縣內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統籌規劃整合運用及 落實管理維護,以提升協助預防及偵查犯罪成效:彰化縣政府為維護彰化縣社會治 安、保障人民權益,並健全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市)公所 及所屬村(里)辦公處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訂定「彰化縣路口錄影監 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彰化縣警察局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共計編列經費 1 億 658 萬餘元建置及維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迄本年底已裝設 1,672 組(含 7,044 支攝影 機鏡頭),另縣轄裝設路口監視器之機關,分別有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 720 支、彰 化縣各鄉(鎮、市)公所 799 支、村(里)辦公處 454 支。依「彰化縣路口錄影監 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鄉(鎮、 市)公所及所屬村(里)辦公處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監視器數量、監控 機房、監視器位置及管理人名册等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6條:「主 管機關對於前條所設置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必要時得統籌規劃、整合及運用之。_ 第 10 條:「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應指定管理人,負責保管維護事宜。管理人變更時, 應辦理移交,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15 條:「主管機關得查核路口錄影監視 系統之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單位不得拒絕。」查彰化縣管理 及維護情形,核有:對縣轄機關、學校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基本資料之建置及更 新欠缺永續性管理措施;部分路口監視器分由警察機關及公所設置,未統籌規劃管 理,產生經費重複投資情形;縣轄機關裝設錄影監視品質需求及納入監視網路系統 整合功能尚無明確規範;彰化縣警察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對改善治安預期 成效,未研謀建置量化性指標;彰化縣警察局近3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維修 經費逐年遞增,未來增加投資所衍生維修費用增支之負擔,亟待研謀籌措財源;彰 化縣警察局訂定之轄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審查及影音檔案管理要點,未敘明規 範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程序之法源;彰化縣警察局尚未實施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管 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之查核工作等未盡完善之處,亟待統籌規劃整合 運用及落實管理維護,以提升協助預防及偵查犯罪成效。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及追蹤查核 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 表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萬餘元(表6),包括: (1) 營業基金盈餘應 繳庫款 366 萬餘元;

算,通知繳庫者 422

(2) 誤列之各項收入

							ذ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単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	夕稲	_	繳庫. 	原因	營業基金盈餘應繳 庫 歲 入 款] 之 { 入	多項 款	合 計
172 1911	_							
	合		計		366		55	422
本	年	度	部	分	366		55	422
彰	化	縣	政	府	366		55	422

款55萬餘元。

2.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不當支出及無須保留款項等共計 1,265 萬餘元 (表 7), 包括:(1)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597萬餘元;(2)保留款與預算項 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668 萬餘元。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7 111	- //// 3	巨巾两儿
繳庫原因	列法	支 令	費 規	用 與 定	有不	關合	保不	留合	款或	與無	預須	算保	項留	目者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_		5	97				_			66	88		_		1, 265		1, 265
本年度部分			_		5	97				_			•	74		_		671		671
彰化縣政府			_		5	97				_				_		_		597		597
彰化縣和美地 政事務所			_		0	. 1				_				_		_		0.1		0. 1
彰化縣環境保 護局			_							_				74		_		74		74
以前年度部分			_			1				_			59	93		_		593		593
彰化縣政府			_			_				_			1'	77		_		177		177
彰化縣文化局			_			_				_			41	15		_		415		415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 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15 件,計 72 萬餘 元。

(三)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4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彰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詳乙-4頁),茲分述如次:

- 1. 自有財源增長有限且歲出加遽肇致連年短絀,亟待檢討財政收支現況,積極 開源節流,以健全財政。
 - 2. 部分專戶存款未納入整體財務調度考量,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債息負擔。
- 3.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執行與管考作業未盡完善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 改善。
- 4. 採購案件間有課責機制及預算工項編審作業未盡問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 昇設計監造品質,強化內控機制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 5. 內部控制間有未臻嚴謹,仍需加強改善。
- 6.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運量衰退且營業成本逐年遞增,影響經營績效,允宜檢討改善。
 - 7. 部分非營業基金績效考評未能適正表達經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 8. 縣民失業問題漸趨嚴重,有待妥覓良策安定民生。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1.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3案(陳報期間為民國99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摘述如次: (1) 彰化縣政府補助社頭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新建計畫,(補助金額 1,000 萬元),該中心於民國 95 年完工驗收後,除每年辦理 活動使用 2 天外,未能依原規劃用途積極使用,設施幾近閒置;嗣經委外經營管理

招標 27 次均乏人問津,未就流標原因詳予探究及改善,該府未依「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等規定,本上級補助機關立場督導考核,任令該中心長期未依原規劃用途使用,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43期)(詳乙—16 頁)



- (2) 彰化縣政府辦理王功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自民國 89 年至 97 年陸續完成相關景觀設施,總建設經費 1 億 7,649 萬餘元,核有未審慎辦理漁港先期規劃,且未依規定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漁港設施設計不當,致委託營運績效欠佳,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未審慎評估漁港漁貨量逐年遞減趨勢,致興建漁貨直銷中心後未能依原規劃用途使用,經設置攤位出租,出租率每況愈下,且部分設施閒置未有效利用,經營效能不彰;港區財產未妥善管理維護,設施完成未久即損壞拆除而未予修復,原設置功能未能彰顯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業於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通知彰化縣縣長妥為處理,並陳報審計部彙案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報告監察院。
- (3)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止,應入帳管理帳戶數 2,094 個、金額 84 億 9,927 萬餘元,其中未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數及金額,分別占應入帳管理帳戶數之 34.81%及 5.57%,主要係管理機制未周全,致生缺漏,且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及研謀改善措施,相較於本室前於民國 91 年間調查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截至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有 2 個機關單位、5 個帳戶,金額 1,615 萬餘元及民國 97 年間調查(民國 93 至 96 年度)計有 10 個機關單位、26 個帳戶,金額 986 萬餘元,其機關單位數、帳戶數及金額,未減反增,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通知彰化縣縣長妥為處理,陳報審計部彙案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報

告監察院。

- 2. 另本室於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5 案,茲摘述如次:
- (1) 彰化縣政府辦理「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彰化縣整體規劃」, 96 年1月完成整體規劃報告,於彰化縣 26 鄉鎮市規劃出最理想之建置路網 547 餘公

里。分別於 95 至 98 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核定經費總計 10 億 2,064 萬餘元,截至 99 年底實際支用 8 億 5,080 萬餘元,於彰化市、員林鎮、鹿港鎮及和美鎮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192 餘公里。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依整體規劃報告評估之最理想路網建置寬頻管道,致彰化市實際建置長度僅為原規劃之 18%,而員林鎮及鹿港鎮建置長度則為原規劃之 150%以上,且部分細設成果擱置未用,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及影響日後管道使用效益;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欠周延,且未積極督導管理機關依規定要求業者納管,亦未積極協調公務佈纜,影響管道佈纜率與租金收入,截至 99 年底寬頻管道佈纜率僅 0.71%,





效能顯然過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自治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2年半,尚未依規定訂定租金分配、保管及運用辦法,影響維護管理工作甚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14頁)

- (2)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經查核有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占用情事,肇致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房地件數少,無法遏止私人不法竊占;長期疏於掌握公有房地現況,延宕追訴權之履行,損及政府權益;未落實土地清(勘)查計畫,致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同,影響公有土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法院判決勝訴後,未積極進行強制執行事宜,並追償欠繳之使用補償金,損及政府權益,且造成不法占用人長期無償使用公有房地之不公允現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15頁)
 - (3) 彰化縣政府補助永靖鄉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計

畫,經永靖鄉公所於民國 93 年 6 月完成規劃報告,工程經費 4,300 萬元,由行政 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3,000 萬元,縣統籌分配稅款(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000 萬

元,其餘300萬元由該公所負擔,工程於民國96年9 月竣工,民國97年2月驗收合格,截至民國99年底 實際支用3,792萬5,379元。計畫執行結果,核有: 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 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 要求辦理變更,核有審查不周責任;未本於上級主管 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



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情事。(詳乙-15頁)

- (4)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民國 93 至 98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 地方稅暨未徵起地方稅註銷清查列管保全追蹤情形,經查核有欠稅清理作業未能有 效改善累計欠稅龐鉅之問題,清理效能有待提升;至民國 98 年底移送執行未結欠稅 件數及金額龐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逾核課及徵收期間未徵起稅 款註銷件數及金額龐鉅,且均呈遞增趨勢,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未盡積極;近 6(民 國 93 至 98)年度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之件數及金額龐鉅,有逐年遞增趨勢,且間 有未及時合法送達取證;查定滯納金與已納滯納金有差異情形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詳乙-24 頁)
- (5) 彰化縣政府補助溪湖鎮公所辦理「臺灣葡萄產業文化博物館」新建計畫,(補助金額1,200萬元),未依「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

「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本上級補助機關權責管制考核該公所辦理本案計畫之執行與變更事宜,任令該公所逕予縮減建物樓層,並大幅縮減建物面積達 60%,肇致嚴重影響原規劃建物使用功能及預期效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詳乙—29頁)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

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6類68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等6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編列及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尚待加強;彰化縣寬頻管道佈纜率過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屬龐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措施,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擴增之趨勢,以健全財政等 42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經管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成效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鉅額攀升,亟待審慎處理新增借款;縣內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統籌規劃整合運用等13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 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 2 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百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建及設備採購情 形間有欠問;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間有採購案件之執行未盡 妥適等3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消防車輛及辦公廳舍管理作業未 盡完善;辦公廳舍沿用民地者仍待積極研議妥適處理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室於民國99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表8 一、按主管機關別 次 處 分 人 主管機關 件 數 過記 過申 計 誠小 1 合計 2 環境保護局 2 二、按案情別 處 分 人 次 疏失原因 件 數 過記 過申 誠小 計 合 計 2 1 1 2 採購作業疏失

訂房地使用契約致監測站驗收年餘即被迫拆遷及未依契約規定計算工期等,受處分人員計申誡者 2 人次 (陳報期間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4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4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彰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彰化縣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案、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分別經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5 次及第 17 屆第 2 次決議通過均無附帶決議事項。

表 9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機	胃	單	位	數	氏國 99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審核意見覆核	(項數)
主管機	腸	公務	營 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審核意見(項數)	已改善 理	處理中或 仍 待 繼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20	1	11	2	34	68	43 (62.32%)	26 (37.68%)	69
縣議會主管		1				1				
縣政府主管		2		4		6	20	10	9	19
民政處主管		1				1	3	1	2	3
地政處主管		8		2		10	5	3	2	5
消防局主管		1				1	2	2		2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1	1	2		2
文化局主管		1		1		2	7	4	1	5
農業處主管		1	1	1		3	8	2	4	6
衛生局主管		2		2		4	8	6	1	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7	5	3	8
警察局主管		1				1	5	4	2	6
統籌支撥科目								1		1
小計		20	1	11		32	66	40	24	64
政府捐助成立之 團法人	.財				2		2	3	2	5
小計					2		2	3	2	5

表 10 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命	Š								
1. 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屬龐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措施,檢討							拖,檢討	乙-	- 8
歲出項目及規模擴增之趨勢,以健全財政。									
2. 施政言	十畫編列及	と施政績效言	平核作業尚	待加強。				乙-	- 9
3.八卦1	山渡假中心	ンBOT 案歴	寺11 年餘而	5終止,計畫	直執行尚待己	炎進 。		乙-	- 9
4. 縣管[區域排水 浴	台理成效仍有	育欠彰 ,亟	待檢討有效	改善。			乙-	-10
5. 百年金	全國運動會	比賽場館雪	E建及設備	採購情形間	有欠周。			乙-	-10
6. 競爭	型國際觀光	总魅力據點 元	下範計畫執	行效益未彰	,亟待研謀	改善。		乙-	-10
7. 長期用	烈顧十年 計	畫執行成交	女未達預計	目標,影響	計畫效益之	達成。		乙-	-11
8. 路平耳	專案實施未	、 盡周妥,允	心宜通盤研:	謀改善。				乙-	-11
9. 營建非	自餘土石ス	5管理欠落實	實,增加公	帑支出及環	境衝擊。			乙-	-11
10. 橋梁	維護管理	作業評鑑成	果欠佳,景	/響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	0		乙-	-12
11. 既有	市區道路	景觀與人本	環境改善計	畫執行有欠	と周延,有行	寺檢討改善。		乙-	-12
12. 因公	派員出國	(含大陸地	區)計畫執	九行情形未盡	5完善。			乙-	-12
13. 促進	養殖漁業	與環境和諧	計畫執行未	、臻嚴謹,冶	う待落實辦E	里。		乙-	-13
14. 財務	(物)管	理內部審核	作業間有未	臻嚴謹。				乙-	-13
15. 縣民	就讀中等	、大專學校	學生獎助學	金補助措施	6仍顯不足	o		乙-	-13
16. 間有	學校護理	人員不足,	亟待研議改	(善。				乙-	-14
17. 部分	基金營運	(業務)計	畫編列、執	九行及績效者	核未盡妥	善 。		乙-	-14
18. 彰化	縣寬頻管	道佈纜率過位	低,未能達	成計畫預期	效益。			乙-	-14
19. 經管	縣有公務戶	用、公共用及	と非公用房 は	也成效不彰,	核有未盡贈	战	氐情事。	乙-	-15
20. 彰化	縣永靖鄉	簡易棒球場	興建使用管	理成效欠章	彡,仍待研 言	某改善。		て-	-15
民政處主	Ť								
1. 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效評核作業間有欠周。							乙-	-17	
2. 間有戶籍登記案件之裁罰作業處理標準不一。							乙-	-18	
3. 間有月	門牌釘掛、	編釘與整絲	角作業未盡	確實。				乙-	-18
地政處主命	Š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1. 非	營業特種基金	企債務鉅額 攀	升,亟待	審慎處理新地	曾借款。				Z -19
2. 財	務(物)管理	L 內部審核作	業間有未	臻嚴謹。					乙 -20
3. 間	有區段徵收土	上地出售情形	欠佳,應	收機關用地地	也價款遲未	收取。			乙 -20
4. 彰	化縣第八期員	林都市計畫	整體開發	單元 1-10 市	地重劃案新	#理情形未	盡周延。		Z -20
5. 基金	金營運計畫編	扁列、執行及	績效考核	未臻落實。					と-21
消防局	主管								
1. 充	實消防設施新	f建辨公廳 計	畫執行情	形間有欠妥	0				乙 -22
2. 消1	方車輛及辦公	、廳舍管理作	業未盡完	善。					Z -22
地方稅	務局主管								
軍公	教及國營事 對	業人 員欠繳均	也方稅暨未	徵起地方稅	註銷清查。	列管保全等	作業成效		乙 -24
未盡	完善。								
文化局	主管								
1. 施;	攻計畫執行進	達度間有落後	情事。						Z -26
2. 推	動民間參與文	工化創意產業	發展機制	仍未健全。					乙 -27
3. 縣	市文化中心整	这建工程執行	情形未臻	完善。					と-27
4. 古	責保存及管理	里維護工作未	臻妥善。						乙 -28
5. 基金	金業務計畫編	扁列、執行及	績效考核	未臻落實。					乙 -28
6. 財	務(物)管理	L 內部審核作	業間有未	臻嚴謹。					乙 -28
7. 補」	助溪湖鎮公所	Ѓ辨理「臺灣	葡萄產業	文化博物館_	新建計畫	, 未確實考	核計畫執		乙 -29
行	與變更事宜,	影響原規劃	建物使用	功能及預期刻	文益。				
農業處	主管								
1. 施;	改計畫之訂定	区质频效考核	間有欠周	o					乙-31
2. 動	物保護教育園	1 區之設置及	現行收容	流浪動物中主	金之家管理	情形未盡完	善。		乙-31
3. 誉	業基金業務計	畫執行未達	預計目標	0					Z - 32
4. 營	業基金固定資	產建設改良	擴充計畫	預算執行進力	度落後。				Z-33
5. 間	有採購案件之	·執行未盡妥	適。						Z-33
	營業特種基金		畫與決算	績效考核項	目不一且未	訂定量化指	標,績效		$\mathbb{Z}-33$
衡	量難以落實。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7. 非智	资業特種基金	金財務管理未	臻靈活,	亟待強化財	務調度功能	0		7	2-33
8. 財利	务(物)管理	里之內部審核	作業間有	未臻嚴謹。				7	2-34
衛生局	主管								
1. 現名	f食品衛生 管	管理制度未臻	完善,亟征	待建立主動	查察機制及	源頭管理機	制。	7	-36
2. 強イ	上長期照顧名	\$ 項服務整合	與連結計	畫執行未盡	完善。			7	-36
3. 愛泫	兹病防治計 畫	 喜執行成效有	待加強。					7	-37
4. 協言	周地區醫院定	定期舉辦義診	計畫執行	仍待加強。				7	2 - 37
5. 未怠	毛加強控管 源	逹苗備量 ,肇	致過期銷	毀損失。				7	2 - 37
6. 外氣	音看護工申審	審流程與國內	照顧服務	體系接軌方	案之執行成	果有待加強	0	7	2 - 37
7. 彰 4	上縣各鄉鎮市	市(區)衛生所	醫療作業	基金預算編	列未臻覈實	. 0		7	-38
8. 部分	介衛生所之醫	醫療設備(器	材)使用刻	效能偏低。				7	2-38
環境保	護局主管								
1. 區均	找排水系統 2	K質改善成效	仍欠理想	,亟待協調	E合各權責	單位共同投入	入水質整	7	-41
治二	_作,以提升	十河川環境品	質。						
2. 興致	建垃圾資源回	回收(焚化)	廠回饋設力	施計畫執行·	情形未臻周	妥。		7	-41
3. 巨力	、廢棄物回收	文(多元) 再	利用計畫	執行成效仍定	待積極檢討	提升。		7	-42
4. 廚飯	余多元再利用	目計畫執行情	形間有欠一	妥。				7	-42
5. 營至	工程及逸 肯	汝源污染管制	計畫執行	情形間有欠	問。			7	-43
6. 焚イ	心 廢計畫執行	亍情形間有未	盡完善。					7	-43
7. 內台	『審核作業】	1有未臻嚴謹	,財務(知	物)管理仍定	待加強改善	. •		7	-44
警察局	主管								
		、訓練不足			用年限比率	《偏高, 亟往	持研議改	7	2 - 45
		學犯罪能力與			- 1h 11 55 10	. h) + b & vm -m			
		E視系統設置/	,		业 符統壽規		0		ر -46 -47
		R地者仍待積 B汰換維修作							-47
		里內部審核作			強改善。				-48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計有彰化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為縣之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職權為:議決縣規章;議決縣預算;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之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行使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重要施 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建置無線網路系統尚未完工,仍須繼 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議員研究費。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03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0 萬元,合計 2 億 9,125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126 萬餘元 (82.83%),應付保留數 398 萬餘元(1.37%),保 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5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00 萬餘元 (15.80%),主要係議員研究費及就職經費暨公費助理健勞保費用等依實際需要報支之結 餘、與民有約議政論壇及議員問政宣導經費招標結餘及新建會館計畫因用地未取得而未辦理之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4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2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民政、 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水利資源、城市暨觀光發展、農業、社會福利、勞工、地政、新聞、 人事、主計、計畫、法制、政風及一般行政等各項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6項,下分工作計畫336項,包括建構縣府與鄉鎮市公所間統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

工作、促進國外縣(市)等實質交 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加強稽查 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發展潔淨新能源、吸引投資,提高行政效率,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招商行 動辦公室、建構完整交通路網、辦理路平專案計畫、加速排水建設改善居住環境品質、推動污水 下水道系統之建設、配合中央辦理水患治理計畫、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及觀光行銷計畫、促進觀光 休閒產業發展、建構城鄉景觀願景、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辦理漁業 推廣活動,改善漁村生活,增加漁民收益、提升老人照顧品質,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社 區發展及社區建設計畫、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建置社會福利設施及設備、加強就業服務, 安定勞工生活、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改善農村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善用媒 體資訊宣導縣政、實施電子公文業務、提升研究發展能量,促進縣政創新作為、提升訴願案件處 理之效率與效能、實施公務人力發展策略,型塑學習型政府、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以建 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顧客防貪、反貪與肅貪共 識、改善老舊危 險校舍及教學環境與設施,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改善教育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等重 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252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 訂定 43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391 項,未達成者 39 項。又上開 33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73項;尚在執行者63項,主要係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出水橋及西螺大橋等道路橋梁工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 畫、擴大污水下水道計畫、區域排水及防洪排水系統之改善或修繕相關工程、農水路改善工程、 各鄉(鎮、市)小型工程、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及縣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等,因用地尚未取得、契 約期程跨年度等原因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34 億 1,8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 億 7,16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84 萬餘元,合計 259 億 8,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62 萬餘元,係短列投資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款項、誤列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之租金及沒收廠商保證金收入;以及溢列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分配股息紅利之收入;審定實現數 244 億 8,5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7,41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一出水橋及西螺大橋工程、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及學校體育場館及縣立體育館整建及修繕工程等尚未完成,上級政府補助款待撥入,及投資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應收之股息紅利暨受處分人尚未完納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1 億 5,9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 億 2,956 萬餘元 (3.19%),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99 年度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

建設投資計畫—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暨教師退休優惠存款利息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7,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5,160 萬餘元(56.08%);減免數 9,390 萬餘元(5.01%),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辦理計畫結案賸餘,及無法徵起行政罰鍰之註銷;應收保留數 7 億 2,953 萬餘元(38.91%),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及上級政府尚未核撥之補助收入。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0 億 4,5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 億 672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2,65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932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 億 4,298 萬餘元,合計 302 億 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97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366 萬餘元,係以預算墊支代辦經費,以及短保留投資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審定實現數 245 億 9,098 萬餘元 (81.40%),應付保留數 33 億 1,352 萬餘元 (10.9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9 億 4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 億 393 萬餘元 (7.63%),主要係公教員工缺額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計畫執行或發包賸餘及債務利息支出減少。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 億 8, 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7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無須保留工程監造費用;審定實現數 33 億 9, 194 萬餘元 (57. 64%),減免數 3 億 197 萬餘元 (5. 13%),主要係都市規劃、老人福利、選舉業務、農產推廣等計畫經費賸餘;以及河川防洪排水、道路橋梁、地方小型、水土保持、農地重劃、國民中小學校舍等相關工程保留經費執行賸餘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21 億 9, 087 萬餘元 (37. 23%),主要係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尚未完成發放作業,及雨水下水道工程、二林鎮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中科二林基地聯外道路、彰 129 線拓寬及改線工程、彰 61 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闢聯絡道等相關工程尚未完工,或未及於年度結束前驗收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共4個單位。茲 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工業區招商、轉型及宣導等業務、推動促參經營公有停車場、推動彰化 縣各城鄉地區之建設與發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等 6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 目標,主要係拖吊場違規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於民國 98 年 12 月起調降汽、機車移置費及汽車 保管費致收入短收。

(二)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4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81 萬餘元,主要係彰 化縣產業發展總顧問暨產業用地規劃 3 年計畫 (第 3 年執行計畫)等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結案致 減支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12 萬餘元,係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短列利息收入;審定賸餘 1 億 9,2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419 萬餘元,主要係原收取無法源依據之甲、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回饋金,依法務部函釋轉為基金收入所致。

三、提供彰化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彰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 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 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彰化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101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 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自有財源增長有限且歲出加遽肇致連年短絀,亟待檢討財政收支現況,積極開源節流,以健全財政。

近5年度(民國94至98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歲入不敷歲出所需,年年短絀,民國98年度短絀51億2,661萬餘元,較民國97年度短絀數5億308萬餘元,遽增46億2,352萬餘元,約919.03%,歷年短絀加計民國98年度短絀後已達131億1,040萬餘元,較民國97年度81億2,041萬餘元增加49億9,898萬餘元,約61.45%,經分析彰化縣近5年度歲入、歲出結構,有下列變動情形,筆致歲入歲出相抵結果,連年短絀,亟待檢討財政收支現況,研議有效改善良策,以平衡財政:

- 1. 歲入自有財源項目增長有限,逐漸轉變為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之趨勢,亟待研議有效開源措施:主要自有財源之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等,近5年度(民國94至98年度)決算數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民國94至97年度分別為50.45%、52.43%、51.78%、51.03%,呈現先增後逐年遞減趨勢,至民國98年度則驟降至41.03%;而近5年度(民國94至98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決算數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民國94至97年度分別為47.06%、43.02%、46.23%、46.71%,呈現先降後逐年遞升趨勢,至民國98年度則驟升至56.55%。綜上,就歲入結構面分析,近5年度彰化縣歲入自有財源項目增長有限,逐漸轉變為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之趨勢,亟待研議有效開源措施。
- 2. 以前年度欠稅仍待賡續積極清理,以增裕縣庫: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前年度欠稅結轉入民國 98 年度應清理數 19 億 8,895 萬餘元。經查民國 98 年度實徵數 3 億 7,019 萬餘元,占應清理數

18.61%,與民國 96、97 年度之 24.55%、21.99%比較,徵起率分別降低 5.94、3.38 個百分點,允宜檢討原因並加強欠稅清理作業,以增裕縣庫。

- 3. 歲出加遽均仰賴融資調度赊借收入支應,亟待檢討改善: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度為配合縣政需要由縣庫增支部分計有 28 億 4,761 萬餘元,經分析主要增支項目包括開辦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營養午餐 12 億 112 萬餘元、辦理直接對地補助 2 億 5,500 萬元、發放 65 歲以上縣民重陽敬老禮金 2 億 8,174 萬餘元、婦女生育補助及未婚懷孕少女福利服務補助 1 億 2,190 萬元、補助公所加強地方建設工程款 2 億 2,079 萬餘元、中央補助計畫配合款 2 億 5,769 萬餘元等經費,增支財源均仰賴融資調度赊借收入支應,亟待檢討改善。
- 4. 債務持續攀升,財政壓力持續擴增,亟待研議改善:彰化縣截至民國 98 年底,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96 億 4,117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之 147 億 8,536 萬餘元增加 48 億 5,580 萬餘元,約為 32.84%;與民國 94 年度(基期) 125 億 4,308 萬餘元比較,5 年間增加 70 億 9,809 萬餘元,約 56.59%,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除民國 97 年度微幅下降外,年年遞增,亟待積極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方案,加強債務管理及融資調度,以期紓減財政壓力。

(二)部分專戶存款未納入整體財務調度考量,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債息負擔。

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度向代理縣庫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透支之週年利率約為 0.95%,民國 98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計 1 億 3,991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經查彰化縣政府民國 98 年初計有 89 個專戶存款帳戶,專戶存款高達 40 億 6,610 萬餘元(包括活期及甲種支票存款 36 億 4,734 萬餘元、定期存款 4 億 1,875 萬餘元);該等專戶存款利率,除定期存款(利率介於 0.180%~2.535%間)外,甲種支票存款戶為 0%,活期存款戶為 0.1%,較之縣庫透支利率,落差甚大;復查專戶存款帳戶中計有 14 個帳戶餘額最近 2 年收支數額微小或無異動,形同滯存,允宜檢討各專戶設置之必要性及其餘額運用方式,並研議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規定向專戶融通資金之可行性,以靈活財務調度,降低債務利息負擔。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執行與管考作業未盡完善影響計畫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經本室抽查結果,核有:1. 彰化縣王功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成效欠彰,經本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併案於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陳報監察院; 2. 辦理建置寬頻管道計畫,對鄉鎮公所辦理管理及維護工作之督導機制未臻健全、業者租用佈纜成效欠佳; 3.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部分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停工或進度落後、用地取得過於緩慢影響水患治理時效; 4. 辦理彰化縣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與維護,未因應極端氣候水文及降雨量變遷,及時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內容、部分公所未依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建檔管理、檢查及清淤等工作; 5.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

畫,交通接送補助費用偏高、部分服務成果表等未依限函報貴府、未辦理計畫管考、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及失智日照等長期照顧服務未達預計目標;6.辦理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鳳山寺修復等工程,部分分項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未與預算編列相配合、大部分古蹟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據以落實管理維護工作;7.辦理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及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設施暨設備需求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且計畫管考作業欠落實;8.辦理加速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一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就學安全網計畫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等4項計畫,未擬訂學校工程執行標準作業流程圖,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範本、未依規定定期召開列管會議、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填寫工程進度管控表、未依會議決議訂定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要點;9.該府及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創新高,改善成效欠佳等欠妥情事,允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四)採購案件間有課責機制及預算工項編審作業未盡問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設計監造品質,強化內控機制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彰化縣政府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發展,每年均籌編巨額預算辦理公共設施興建, 而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成果良窳,影響工程執行成效甚鉅。經本室調查或查核該府暨所屬機關學 校執行情形,其規劃設計階段存有勞務契約課責機制尚欠完備、預算單價及底價編列偏高、部分 工程有價剩餘土石方以廢方處理或折抵工程費計價方式未盡妥適、預算書圖審查機制尚欠落實等 欠妥情事,有待研謀一致性處理規範,以強化內控機制,並減少不經濟支出及提升工程品質,茲 擇要分述如次:

- 1.採購契約課責機制尚欠完備:經調查民國 97 年 1 月至民國 98 年 10 月份間辦理 6 件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其規劃設計階段執行情形核有:(1)相同屬性之委託設計契約,設計疏失課責項目不一,部分未依規定明定罰則,部分罰則相互矛盾;(2)課責基礎、門檻及罰款金額不一,存在顯著差異;(3)部分未就預算單價編列不實、增加不經濟支出等設計疏失及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訂定課責機制;(4)部分契約條款易生履約爭議,尚待明確規範;(5)監造疏失課責部分大都乏善可陳,契約條款欠缺明確規範等欠妥情事,亟待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改善採購契約之設計監造疏失課責規範,以提升設計監造品質。
- 2. 預算單價及底價編列偏高:經調查民國 97 年 12 月至民國 98 年 11 月間辦理 11 件預算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之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參考當期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編列底價,致底價高於市場行情,計有彰化縣政府辦理 4 件工程之鋼筋底價高估計 760 萬餘元;(2)「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工程常用單價參考表」所訂模板單價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平均單價為高,計有該府等 3 個機關辦理 5 件工程之模板底價高估計 590 萬餘元;(3)部分機關除依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編

列工項「結構用混凝土」單價外,另依「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工程常用單價參考表」編列工項「混凝土澆置及搗實」,致有重複計算澆置及搗實費用而高估底價情事,計有該府辦理1件工程之「結構用混凝土」底價高估計64萬餘元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訂一致性處理規範,俾供所屬機關學校遵循,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3. 部分工程有價剩餘土石方以廢方處理或折抵工程費計價方式未盡妥適:經查彰化縣政府對於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核有:(1)部分機關將有價剩餘土石方以廢方處理,並於預算書編列「廢方運棄費用」,除造成有價資材浪費外,另需支付廠商運棄費用,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2)部分機關雖於預算書編列「剩餘土石方折價費用」,以折抵工程費方式處理,並規定該項費用不隨標比調整,惟其單價編列尚乏公平合理競價機制,未能有效維護公共利益,且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申報列管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範有價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以增加縣庫財源收入,並減少不經濟支出。
- 4. 預算書圖審查機制尚欠落實:經調查結果,核有:(1)設計圖說編製欠周,如設計圖材料、規格、尺寸與施工說明書或單價分析表未一致;(2)工程數量計算與圖說未符,或工程數量與單價重複計算損耗;(3)設計圖未依規定由技師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設計計算書及工程預算書未於封面或內頁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及督導各機關落實預算書圖審查機制,以提升工程品質。

(五)內部控制間有未臻嚴謹,仍需加強改善。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核有:1.未對逾期繳納縣有耕地租金之承租人,依契約收取滯納金;2.溢發部分幼童托教、住宅租金補貼補助費、教師授課鐘點費;3.部分預付補償費未清理核銷;4.經費核銷檢附憑證未符合約規定;5.履約保證金誤列租金收入;6.短收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7.部分存款專戶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8.經收教職員工午餐費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9.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整體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完善等欠妥情事,允宜督促加強改善。

(六)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運量衰退且營業成本逐年遞增,影響經營績效, 允宜檢討改善。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外包羊豬電宰之計畫,經分析其近5年度(民國94至98年度)營運量之增減變動(以民國94年度為基期)情形,其中民國97、98年度營運量持續衰退,民國98年度並較民國94年度減少10.91個百分點;又近5年度營業成本呈現逐年遞增趨勢,高於收入之成長,導致民國98年度營業利益及本期純益較民國97年度減少,營業利益率、純益率、普通股每股盈餘、資產投資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等5項投資報酬率亦較民國97年度下降,允

宜檢討該公司營運量持續衰退原因,研謀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

(七)部分非營業基金績效考評未能適正表達經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民國 98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 11 個單位,經本室查核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5 個基金績效考評情形,核有:1.績效考核項目與預算營運(業務)計畫不符;2.逕以業務(總)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或基金用途)作為營運計畫執行績效考核項目;3.未選定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等欠妥情事,未能適正表達基金經營成效,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八)縣民失業問題漸趨嚴重,有待妥覓良策安定民生。

彰化縣政府為強化就業服務,近3年度(民國96至98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委託辦理就業徵才活動、職業訓練(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其他促進國民就業服務等計畫經費分別為3,199萬餘元、8,986萬餘元及1億6,155萬餘元,經費逐年遞增,經查該府雖於彰化、鹿港等鄉鎮設有8個就業服務台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就業媒合等工作,惟近3年度失業率分別為3.8%、4.2%及5.8%,仍呈現遞增趨勢,且民國98年度失業率較民國97年度增加1.6個百分點,2年期間失業率增加2.0個百分點,失業問題漸趨嚴重,允宜檢討改善妥覓良策安定民生。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差短雖較上年度減少,惟金額仍屬龐鉅,亟待研謀有效開源措施,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擴增之趨勢,以健全財政。

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30 億 4,354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民國 98 年度)51 億 2,661 萬餘元減少 20 億 8,307 萬餘元,惟金額仍屬龐鉅,均仰賴融資財源支應,歲入歲出差短情形(表 1),核有:1.近5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稅課收入占各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

表 1 民國 95 至 99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歲出歲入短絀、累計短絀增減變動表

單位:元

					_	ドル・ル		
_	歲	入歲出短絀		累計短絀				
年度	人妬	與上年度比	亡較	金額	與上年度比較			
X	金額	增減(一)金額	比率(%)	並 領	增減(一)金額	比率(%)		
95	805,579,293		_	4,337,737,057		_		
96	1,606,857,294	+801,278,001	99.47	5,798,339,399	+1,460,602,342	33.67		
97	503,088,859	-1,103,768,435	68.69	8,120,419,775	+2,322,080,376	40.05		
98	5,126,616,582	+4,623,527,723	919.03	13,110,406,866	+4,989,987,091	61.45		
99	3,043,544,701	-2,083,071,881	40.63	13,213,290,209	+102,883,343	0.78		

資料來源:民國 95 至 99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無法實現;2.近5年度歲出規模逐年遞增,仍須審慎檢討歲出項目及規模;3.歲出應付保留數及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仍屬龐鉅,允宜檢討各項保留原因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等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財政收支缺口日益擴大,嗣後籌編年度預算,除法定人事 費、社會福利經費及法定契約義務等費用依照規定核實編列外,其餘各項經費將依年度施政方向, 通盤考量計畫需求優先順序及縣庫財源狀況等因素後,審慎編列;並加強工程進度管控,確實依 「各縣(市)政府編製各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施政計畫編列及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尚待加強。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辦理 701 項重要施政項目,經編定策略目標 709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21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核有:1.部分中程個案計畫未訂定策略績效目標、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據以辦理績效評估;2.部分中程個案計畫未逐年檢討其績效適時修正;3.部分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未盡適切;4.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訂定缺乏激勵性;5.部分年度施政計畫之評核標的未以當年度歲出預算經費支應;6.部分中程個案計畫未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未編列歲出預算;7.部分年度施政計畫未辦理管制考核、績效評核未臻確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0 至 103 年度中程個案計畫與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相結合,已訂定策略績效目標、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辦理績效評估,產出施政績效報告,以呈現具體績效;2.爾後將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請各單位逐年檢討其績效適時修正;3.嗣後參考施政績效報告成果,並考量整體業務性質精進「衡量指標」;4.嗣後對施政績效報告成果達成度偏高項目,應審慎考量作為修正及精進之參考;5.爾後將請各單位依計畫落實編列經費;6.嗣後籌編預算時,針對年度施政計畫所提經費需求,將優先納入年度概算;7.嗣後將依規定落實加強管制,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三)八卦山渡假中心 BOT 案歷時 11 年餘而終止,計畫執行尚待改進。

彰化縣政府為帶動彰化縣觀光事業發展,引導民間資金參與重大觀光建設,於民國 89 年 3 月核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營運八卦山休憩中心作業計畫」,計畫開發面積 15,759 平方公尺,開發經費 3 億 4,317 萬餘元。歷經 3 次招商流標,於民國 94 年 9 月由麗寶企業聯盟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簽約,嗣因建築物樓高爭議導致進度長期停擺,於民國 98 年 12 月終止契約,自民國 87 年 1 月決議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至終止契約,歷時 11 年餘。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歷次核定及變更本案計畫,未重新詳實評估即大幅調降或增加可行性評估報告建議之套房數量;2.逕將建築高度上限變更為「建議」事項,其計畫核定草率且增加甄審作業不確定性;3.未本於權責積極處理建築高度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且有礙風景區景觀所衍生之爭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提 BOT 案精進方案,調整計畫務必就公共建設之

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面向重新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並就評估不可行或有條件可行處提出配套措施; 2. 避免於招商文件使用不確定文字,招商文件變更宜召開諮詢會議,嚴謹整體檢討相關變更因子; 3. 辦理 BOT 案件將嚴格執行內部控管機制,延聘專業人員加強工作小組能力,另主辦人員必須參與促參訓練課程,以達成計畫目標。

(四)縣管區域排水治理成效仍有欠彰,亟待檢討有效改善。

1. 彰化縣石笥排水屬縣管區域排水,總排水長度約21公里,集水區面積81.73平方公里,經濟部前於民國98年7月22日公告堤防治理預定線。經查石笥排水治理情形,核有:(1)石笥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護岸及道路自民國97年7月損壞迄未辦理修復,影響防汛功能及民眾交通安全,亟待積極處理;(2)石笥排水花壇鄉段流經鐵路橋處排水斷面嚴重不足及三家春排水花壇鄉段與石笥排水匯流出口處灌溉渡槽設置過低,無法發揮排洪功能,造成花壇地區嚴重淹水,亟待研議改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辦理部分路段封路作業及加強道路安全防護,並持續排水巡查,視後續巡查結果評估辦理鋼板樁假設工程施作,以利於工程整體改善前護岸穩定;(2)將積極協調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儘速研商因應方案辦理改善,以解決現行淹水問題。

2. 彰化縣政府接受經濟部第四河川局委託代辦「洋仔厝溪排水系統—花壇排水改善工程」(3K+438-4K+325),為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之一。經查工程 之執行,核有:工程用地未取得即辦理發包,造成部分排水斷面未能拓寬取消施作而辦理變更設 計,延宕工期迄今仍未能完成計畫防洪目標,並收回墊付款項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原則同意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辦理。

(五)百年全國運動會比賽場館整建及設備採購情形間有欠周。

彰化縣政府為舉辦百年全國運動會,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4,615 萬餘元,辦理各比賽場館設施整建及設備充實。經查各場館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設計方面:設計廠商逾期提送設計成果、未於設計圖說詳細標明繳回業主之拆除有價物尺寸及數量、未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規定擬訂施工規範、重複編列冷氣機安裝、虚列灑水車費用;2. 履約施工方面:部分施工材料送審資料與契約規範未合、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出土方運送憑證、防盜窗及壁磚等施作尺寸與契約圖說未合;3. 完工結算方面:天花板未依實作數量結算、工程履約未完成即申報完工;4.付款方面:溢付規劃設計服務費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設計廠商罰款及扣除冷氣機安裝、灑水車等工程款;2. 已依契約規定補提送相關文件送審及改善完成;3. 將追繳溢計工程款或依契約規定處予履約逾期違約金;4. 將於結算時一併扣除溢付服務費。

(六)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執行效益未彰,亟待研謀改善。

彰化縣政府為發展鹿港鎮成為彰化縣國際魅力據點,本年度經費為1億1,184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2.鹿港環鎮接駁巴士實施計畫成效未如預期,管考未問延;3.間有工作計畫因重複補助致經費遭刪除或終止工程契約;4.廠商未依契約投保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歷史街區漫步等4項計畫,預計於民國100年底完工;2.爾後將加強計畫督導考核,並廣為宣傳使用搭乘接駁巴士之便利性;3.口頭告誠承辦人,嗣後不得再有類此情形發生;4.將由未付價金中扣抵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費或罰鍰。

(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

為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健康、照護、經濟負擔等問題,彰化縣政府開辦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含失智症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本年度經費1億1,348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9,337萬餘元,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照顧服務預算執行率偏低;2.計畫執行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訂定有欠問延;3.長照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4.未依規定辦理計畫督導及考核作業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加強宣傳長照計畫服務項目,輔導增設服務據點,參考其他縣市辦理經驗並外聘專家學者,協助輔導改善;並落實考核及評鑑工作。

(八) 路平專案實施未盡問妥,允宜通盤研謀改善。

彰化縣政府為提升道路品質,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對於經管縣轄各級道路,除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養護外,並自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起推動「路平專案」,經查實施情形,核有:1. 道路養護及巡查作業未盡完善;2. 道路管理機關未依規定提報養護計畫;3. 路平專案補助經費間有補助項目未臻符合預算編列目的;4. 部分公所未建立材料領用與填補控管機制;5. 路平專案緊急修復機制尚待加強;6. 路面挖掘案件未落實辦理巡查督導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轄區巡查人員增加鄉道巡查頻率及依公路養護手冊加強辦理巡查及養護工作;2. 嗣後將加強督促各公所提報成果;3. 嗣後將就補助原則界定於坑洞修補或小面積路面損壞修復,以達符合預算編列目的;4. 嗣後將加強審查各公所採購材料之領用及填補紀錄等相關資料;5. 將詳細分類民眾通報案件,以提高 4 小時內完成緊急修復案件之比例;6. 將確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填寫督導報告表。

(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欠落實,增加公帑支出及環境衝擊。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民國 97 至 99 年度辦理預算超過 2,000 萬元以上 工程計有 129 件,其中餘土超過 5,000 立方公尺者計有 11 件,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13 億 3,620 萬 元,餘土合計 21 萬 7,934 立方公尺。經查餘土處理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未依「彰化縣營建剩 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提出餘土處理計畫、核發運送憑證 及上網申報餘土數量及種類;2.部分工程之良質餘土以運棄方式處理,另需支付廠商運棄費用等 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於契約明定餘土折價部分亦須提送餘土處理計畫,並依規定核發運送憑證及上網申報;2.「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D6-2~D6-5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已將部分餘土變更為有價,撙節公帑支出51萬餘元,嗣後注意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處理剩餘土石方。

(十)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成果欠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彰化縣政府為辦理道路及橋梁維護管理工作,於本年度編列「道路橋梁工程-道路橋梁工程」預算金額12億1,347萬元,實際支用於橋梁維護管理經費2,099萬餘元。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民國100年4月提出「99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彰化縣評鑑分數低於40分(全國最低),列屬「亟待改善」,係因遲延發包導致橋梁檢測率僅8.76%,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因民國99年度橋梁檢測作業納入多項改善措施,契約修訂費時較久,復因招標流標而延遲發包期程,致檢測件數落後,相關人員已自請處分中,嗣後將妥適規劃發包期程,以提升評鑑成績。

(十一)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彰化縣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景觀,建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本年度經費 1 億 7, 414 萬餘元,辦理「和美鎮東谷路自行車道綠美化工程」等 18 案。其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採購案未依補助規定期限辦結,影響道路改善使用成效;2. 間有補助案未完成經費墊付程序或規劃設計延宕遭撤銷補助;3. 已完工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4. 間有工項竣工圖內未列明施作地點;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6. 未覈實填報自主檢查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督促相關公所檢討改善。據復:1.、5. 及 6. 嗣後將注意檢討改善;2. 加強檢討爾後避免類案再發生;3. 嗣後注意檢討改善,並加強督促廠商辦理維護管理事宜;4. 已依工程委託監造契約書對監造單位罰款 2, 411 元。

(十二)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基金本年度編列因公派員出國(含大陸地區)計畫經費 2,108 萬餘元,執行數 1,580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將營業基金納入「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適用範圍及未將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作為執行準據;2.間有機關基金未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3.彰化縣近3年度(民國97至99年度)研提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獲參採比率偏低及間有基金提報之出國報告無相關建議意見,出國考察未能發揮實際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訂上揭規範,將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納入適用範圍;2.嗣後將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出國旅費預算;3.已函知所屬機關出國報告應研提具體可行建議事項並落實執行。

(十三)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執行未臻嚴謹, 尚待落實辦理。

彰化縣政府為改善彰化縣沿海養殖區進排水路及出海道路,以改善漁業生產環境,本年度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經費8,990萬餘元,執行漢寶出海道路改善等工作,執行數6,745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前置作業溝通協調欠佳肇致王功養殖區進排水路改善工程解約未施作;2.未依規定將工程品質抽驗作業事項納入契約條款;3.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妥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於工程之前置作業將確實充份溝通協調,避免工程終止或變更設計影響預算執行率;另於委託各鄉鎮公所或彰化區漁會辦理各項工程計畫,將加強督促注意依規辦理。

(十四) 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

1. 彰化縣政府及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執行各項業務計畫情形,其內部審核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未依「各縣(市)政府編製九十九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第17點規定訂定收回時限;(2)彰化縣政府民國84至95年度間預付辦理相關工程徵收用地補償費迄民國99年12月底尚未清理沖轉或收回金額計3億7,550萬餘元,與民國97年度餘額5億1,105萬餘元相較僅清理1億1,355萬餘元,約26.52%,且其中民國84、85、86、87、88、93等6年度合計5,144萬餘元,均無清理數;(3)間有縣有土地產籍登載資料與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未符;(4)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對象已亡故或遷出,仍繼續接受健保費補助等;(5)溢列投資營業基金收益;(6)短保留投資營業基金盈餘轉增資款項;(7)誤列各項收入款;(8)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9)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總計修正歲入類增列本年度應收保留數262萬餘元;歲出類減列本年度實現數597萬餘元、增列本年度應付保留數466萬餘元及減列民國98年度歲出類應付保留數177萬餘元;非營業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增列收入12萬餘元等,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收支管理仍需加強改善。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財務(物)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預付費用未清理轉 正或未訂定收回時限;(2)以前年度代辦經費懸列會計帳上未依限清理完成;(3)學校會計單位 未監督盤點現金、收據及保管品存管等欠妥情事,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十五)縣民就讀中等、大專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措施仍顯不足。

民國 98 年起因金融海嘯造成企業關廠、員工失業與減薪,重挫中低所得者及弱勢家庭經濟收入,間接影響支應其子女就學學費之能力。查彰化縣政府獎助縣境學生,未包含縣民就讀中等、 大專學校表現優秀或家境清寒學生,復全臺各地方政府實施中等以上學校補助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金措施者,計有新竹縣等 9 市縣政府,顯示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措施相對較為不足,尚難提供縣內學生均等的教育機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發佈實施「彰化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十六)間有學校護理人員不足,亟待研議改善。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7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查縣政府為促進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職員健康而設置護理人員,民國99學年度縣政府所屬學校計216校(含平和國小建和分校),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學校計183校,學校班級數達40班以上學校計33校,依上揭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人數計251人,惟實際護理人員人數計218人,其中國中班級達40班以上應設2名護理人員僅設1名者,計有彰安國中等16校;國小班級達40班以上應設2名護理人員僅設1名者,計有彰安國中等16校;國小班級達40班以上應設2名護理人員僅設1名者,計有中山國小等17校,未達上開護理人員設置標準,學校護理人員顯然不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改善國民中小學設置護理人員不足之問題,以全面關照教職員工及學童衛生保健。

(十七)部分基金營運(業務)計畫編列、執行及績效考核未盡妥善。

彰化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基金營運(業務)計畫訂定及績效考核間有未盡妥適:(1)部分基金決算編製營運(業務)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與預算未合,未能顯現計畫實施成效:如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及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等 2 個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以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支出作為績效考核項目,與各該基金預算業務計畫項目未合,未能顯現業務計畫實施成效;(2)間有基金營運(業務)計畫未訂定具體量化指標,績效考核難以落實:如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及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4 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營運(業務)計畫間有未依「中華民國 99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選定量化指標,且決算考核亦未詳列工作績效項目,依選定量化指標(均以預、決算數作衡量指標),據以評核績效,計畫執行績效考核難以落實;2.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間有欠妥;3.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執行比率連年偏低,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編列基金預算時將研訂適當績效衡量,並於決算配合表達業務績效;2.嗣後依規定辦理;3.將覈實編列 101 年預算,如有不足再依規定會計程序法辦理超支併決算。

(十八)彰化縣寬頻管道佈纜率過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彰化縣政府分別於民國 95 至 98 年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核定經費總計 10 億 2,064 萬餘元(中央補助 90%,縣府自籌 10%),截至民國 99 年底實際支用 8 億 5,080 萬餘元,於彰化市、 員林鎮、鹿港鎮及和美鎮建置寬頻管道長度 192 餘公里,可供佈纜子管長度為 3,868 餘公里,惟 截至民國 99 年底實際佈纜子管長度僅 27 餘公里,佈纜率僅 0.71%,屬全國最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整體規劃報告評估之最理想路網建置寬頻管道,致彰化市實際建置長度僅為原規劃之 18%,而員林鎮及鹿港鎮建置長度則為原規劃之 150%以上,且部分細設成果擱置未用,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及影響日後管道使用效益; 2. 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欠周延,且未積極督導管理機關依規定要求業者納管,亦未積極協調公務佈纜,影響管道佈纜率與租金收入,截至民國 99 年底寬頻管道佈纜率僅 0.71%,效能顯然過低,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3. 自治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 年半,尚未依規定訂定租金分配、保管及運用辦法,影響維護管理工作甚鉅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縣府查明妥處,並經審計部彙案於民國100 年 6 月 30 日陳報監察院。據復:1.將督促各公所與纜線業者儘速辦理佈纜業務,並召開佈纜協調會向業者宣導依規定申請佈纜; 2. 已提出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將電桿納入禁止附掛規定中,並函請交通號誌及路燈管理機關研議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措施,公務佈纜部分則規劃由縣府大樓連結至第二辦公大樓之光纖網路,以降低網路費用負擔; 3. 租金分配、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已提報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予公佈實行。

(十九)經管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成效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其管理情形,核有:1. 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占用情事,肇致占用問題長年存在;2.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房地件數少,無 法遏止私人不法竊占;3.長期疏於掌握公有房地現況,延宕追訴權之履行;4.未落實土地清(勘) 查計畫,致土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同,影響公有土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5. 法院判決勝訴後,未積極進行強制執行事宜,並追償欠繳之使用補償金,且造成不法占用人長期 無償使用公有房地之不公允現象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 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彙案於民國100年2月14日報告監察院。案經彰化縣政府研提: 1.落實公有房地清查;2.積極清理原已被占用之房地,或洽請搬遷,或徵收使用補償金;3.符合 租用條件之非公用房地占用戶輔導租用;4.洽請各地政事務所提供權屬本縣之地籍資料,以利清 理等改善措施。

(二十) 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管理成效欠彰,仍待研謀改善。

彰化縣政府為推廣棒球運動,規劃於永靖鄉興建彰化縣標準棒球場1座,土地面積約4公頃,經永靖鄉公所於民國93年6月完成規劃報告,工程經費4,300萬元,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3,000萬元,縣統籌分配稅款(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1,000萬元,其餘300萬元由該公所負擔,工程於民國96年9月竣工,民國97年2月驗收合格,截至民國99年底實際支用3,79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

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核有審查不周責任; 2. 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情事。經本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100 年 7 月 5 日核轉監察院。據復: 1. 嗣後審核建照將確實核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一致; 2. 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彰化縣政府督訪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績效考核計畫」,針對縣內各鄉鎮運動場館進行督導考核,嗣後並依計畫執行結果研訂行政規則加強規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9 項,其中:(一)歲入歲出短絀加遽, 亟待及早妥謀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財政;(二)縣府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保留數創新高,改善成 效欠佳;(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善;(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完 善;(五)年度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六)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物) 管理仍需加強改善;(七)部分基金營運(業務)計畫編列、執行及績效考核未盡妥善;(八)部 分中程個案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未能配合;(九)事務管理及內部審核作業仍未臻嚴謹等 9 項,經 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六)、 (七)、(十)、(十四)、(十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彰化縣王功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 執行成效欠彰,仍待研謀改善;(二)縣民失業問題漸趨嚴重,有待妥覓良策安定民生;(三)節 能減碳措施實施成效間有欠佳;(四)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緩慢,亟待縮短完成年限;(五) 部分專戶存管款項處理未透列會計帳表,有待強化內控機制;(六)整建校園環境安全設施計畫執 行情形未盡完善;(七)免費營養午餐業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仍待加強改善;(八)各校閒置校舍再 利用辦理情形間有欠周;(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一教育部補助計畫執行及控管機制有待 加強;(十)老舊教室拆除重建工程之預算編列及履約驗收未盡覈實等 10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其他事項

彰化縣政府補助社頭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計畫,其完工後使 用效能偏低,經本室查核後函陳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嗣經該院提案糾正,摘 述如次:

彰化縣政府於93年度核定補助社頭鄉公所1,000萬元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新建計畫,該中心於95年完工驗收後,除每年辦理活動使用2天外,未能依原規劃用途積極使用, 設施幾近閒置;嗣經委外經營管理 27 次均乏人問津,未就流標原因詳予探究及改善,該府未依「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等規定,本上級補助機關立場督導考核,任令該中心長期未依原規劃用途使用,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經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00.2.16 監察院公報第 2743期)。該府已研提 1.工研院對該產業發展中心已積極提出評估「織襪產品研發中心」方案,該府認為尚屬妥適; 2.該府將依上級機關權責,辦理相關招標監辦作業,並協助該公所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俾提升該中心使用效能; 3.該府將儘可能辦理計畫相關行銷及活動,以提升該中心使用率。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彰化市等 26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1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推行簡化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申請、異地受理遷徙登記、加強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各戶政事務所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26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年度衡量指標 450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404 項,未達成者 46 項。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田中鎮戶政事務所臨時辦公廳舍租賃計畫及竹塘鄉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都市計劃「機二」機關用地增列戶政事務所等尚未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7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4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12 萬餘元(8.29%),主要係民眾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 33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9 萬餘元, 合計 3 億 3, 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 912 萬餘元 (95. 46%);應付保留數 54 萬元 (0. 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 966 萬 餘元,預算賸餘 1, 463 萬餘元 (4. 38%),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效評核作業間有欠周。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本年度施政計畫,編定策略目標 267 項及衡量指標 450 項,執行

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404 項,未達成者 46 項,其中達成度高於 300%者 18 項;低於 60%者 4 項;無法執行者 1 項,本年度計編列歲出預算 3 億 3,430 萬餘元,經查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效考核,核有:部分衡量指標目標值訂定缺乏激勵性,未能呈現計畫真實成效。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檢討改善。

(二) 間有戶籍登記案件之裁罰作業處理標準不一。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間受理民眾辦理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案件,經查間有違反戶籍法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且未依法裁罰,各所未裁罰情形及處理標準不一,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所屬,研謀一致性規範。據復:已訂定「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對無正當理由未辦理戶籍登記裁罰注意事項」,並函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依規定辦理。

(三) 間有門牌釘掛、編釘與整編作業未盡確實。

彰化縣芳苑鄉及溪州鄉2個戶政事務所轄內門牌釘掛與整編辦理情形,核有:戶政事務所未 切實檢討年度工作計畫未執行原因研謀改善;未落實門牌編釘業務之控管作業等欠妥情事,經函 請彰化縣府加強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確實依「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 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辦理並落實管控作業。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其中:(一)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效評核作業間有欠周及(二)間有戶籍登記案件之裁罰作業未盡確實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事務管理作業缺失未獲改善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彰化、鹿港、員林、二林、北斗、和美、田中及溪湖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等則詮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 調整、土地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各地政事務所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目標 83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年度衡量指標 107 項,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97 項,未達成者 10 項。又上開 48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 1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8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179 萬餘元 (9.41%),主要係申辦複丈、土地建物移轉登記、謄本等案件減少。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09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3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65 萬餘元,合計 4 億 4,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千餘元,係減列辦理「圍牆整建綠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審定實現數為 4 億 2,698 萬餘元 (96.25%),較預算賸餘 1,663 萬餘元 (3.75%),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業務配合實際需要減支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6,355 萬餘元及業務成本與費用 6,371 萬餘元,主要係彰 化縣政府於區段徵收土地內興建伸港鄉戶政事務所等辦公廳舍未給付基金地價款,亦未認列區段 徵收土地出售由長期投資轉列費用;審定短絀 2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61 萬餘元,約 88.44 %,主要係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土地出售增加,出售土地收入增加;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業務配合實際需要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鉅額攀升,亟待審慎處理新增借款。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債務餘額,分別為 15 億 5,800 萬元、13 億 6,800 萬元、13 億 3,800 萬元、12 億 8,800 萬元、58 億 2,188 萬餘元,本年度較民 國 98 年度遽增 45 億 3,388 萬餘元,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台中港市地重劃補償業務新增借 款 10 億 3,542 萬餘元及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員林鎮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業務新增借款 36 億 7,846 萬元,亟待積極執行各基金相關業務 計畫,審慎處理新增借款,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趕辦,以減輕借貸負擔。

(二) 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

地政處主管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財務(物)收支管理情形,核有: 1. 市地重劃基金未明確規範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借款利息資本化之帳務處理時點,致產生認 列時不一致情形;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為發放臺中港區縣有土地市地重劃補償費,分別向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借計10億3,542萬餘元,惟截至本年底止,該基金 漏列應計利息計704萬餘元,經函請研謀改善及增列長期投資及應付款項各704萬餘元。據復: 1. 嗣後將於年度終了時估算當年度所需支付之利息列入基金決算;2. 已依據上開數額辦理帳務更正。

(三) 間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情形欠佳,應收機關用地地價款遲未收取。

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案,開發面積 107.34 公頃,其中扣除公共設施、抵價地後可供出售土地面積計有 19.3278 公頃,自民國 95 年度開發完成,迄本年底標售及財務情形,核有:1.5 年度僅標售 6.74352 公頃,占可供出售土地面積之 34.89%,出售情形顯然欠佳,且尚有借款未償餘額 11 億 800 萬元,致本案自開發完成後財務收支結果年年短絀,迄本年底累計短絀已達 5,359 萬餘元; 2. 彰化縣政府於本案區段徵收土地內興建伸港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分駐所、消防分隊聯合辦公大樓,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間啟用,惟尚未給付市地重劃基金地價款 6,355萬餘元,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為期能提高標售成效,減輕基金財務負擔,經考量市場價格,自民國 100 年 2 月調漲標售底價;聯合辦公大樓用地費將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償還。

(四)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案辦理情形未盡周延。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案,於民國 99 年度 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 億 8,000 萬元,帳列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長期債務」科目 下,經查計畫進度執行情形與統包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計畫書於 99 年 9 月 1 日完成辦理 地上物查估作業、查估重劃前後地價、計算負擔與土地分配設計等 3 項作業,執行進度落後;2. 統包廠商逾期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3.統包廠商提送整體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書內容不全;4.工程預算書未編列鋼筋混凝土拆除及道路打除等有價廢料剩餘價值、重複 編列碎石級配料、鋼線網等損耗數量及鋼構材安裝費用;5.土壤分類及工地密度等試驗不合格; 6.採購評選前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及評選結果明顯差異未依採購評選 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提交委員會決議或複評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為與 預計進度相符合,將積極趕辦後續各項作業;2.已於第一次估驗計價時暫扣罰金額合計 985 萬元; 3. 已修正補充計畫書內容;4. 已修正工程預算書扣減金額合計 595 萬餘元;5. 已要求廠商依契約 規定改善品質;6. 嗣後依相關規定改進。

(五)基金營運計畫編列、執行及績效考核未臻落實。

地政處主管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分別編列營運(業務)計畫計 2項及3項,經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績效考核,核有:1.預算編列營運計畫,未依「中華民國 99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於預算編列時選定量化單位;2.總說明 列示營運計畫實施績效,未說明評核標準且作業較預定工作進度落後亦未列入評核及說明改善措 施;3.「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績效考核項目,列「業務總收入」及「業務總支出」等 2項經費之預、決算金額比較增減數,核與預、決算列示營運計畫項目未合。經函請彰化縣政府 檢討改善,據復:民國101年起研訂適當績效評量指標以期合理表達業務績效。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財務(物)管理之內部審核間有未臻嚴;(二)基金營運計畫績效考核未盡覈實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施政計畫之擬定、管制及評核有欠妥適;(二)土地登記面積錯誤致賠付損失,待向債務人求償歸墊;(三)土地徵收及發放補償費作業未臻妥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彰化縣消防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災害之預防、搶救、緊急救護及管理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總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充實救護裝備器材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能力,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辦理消防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健全消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提升全國消防救災應變中心資訊系統作業平台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目標 26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4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37 項,未達成者 3 項。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

要係救護、新進義消人員各項制服、公務車輛鈑金烤漆維修、氣墊船、消防警備車採購等案,尚未完成交貨驗收及埔心分隊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3 萬元,合計 2,0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6 萬餘元,係消防法違章案件違章人尚未繳納之罰款,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5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2 萬餘元(12.01%),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採購案件逾期違約金及取締液化石油氣違約、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等案件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萬餘元(4.18%);減免數 420 萬餘元(51.82%),主要係註銷逾法定執行時效之罰款;應收保留數 357 萬餘元(44.00%),係各年度消防法違章未結案件待繼續執行之罰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億 1,8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73 萬餘元,合計 7億 2,965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億 9,547 萬餘元 (95.32%);應付保留數 2,142 萬餘元 (2.93%),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億 1,6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75 萬餘元 (1.75%),主要係人員缺額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166 萬餘元(99.56%), 減免數 22 萬餘元(0.44%),係採購案之結餘。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充實消防設施新建辦公廳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

彰化縣消防局本年度辦理充實消防設施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計自民國 96 至 99 年度間新建八卦山隧道、福興、埔心等 3 處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截至民國 99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合計 9,77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926 萬餘元,保留數 13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八卦山隧道及福興等 2 處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已完工尚未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先期作業延宕致埔心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已發包遲未開工;福興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完工近一年,人力及消防車輛仍呈現不足,未達興建計畫規劃目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所致原因並積極辦理。據復:已向彰化縣員林及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八卦山隧道及福興 2 處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埔心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迄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業已完成建築物主體結構等興建;已針對福興消防分隊車輛配置及人力不足情形研提改善措施。

(二)消防車輛及辦公廳舍管理作業未盡完善。

彰化縣消防局本年度辦理消防車輛及辦公廳舍管理執行情形,核有:二水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沿用民地,致地主向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土地訴訟;和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財產管理單位尚未辦理變更及取得使用執照;部分市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面積不足容納應配置消防車輛等缺失。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二水分隊2筆土地,現分別經彰化縣消防局、上訴人提起三審及更二審中;和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業已於民國100年1月10日取得執照;已積極找尋適合彰化市、和美鎮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興建位置,於廳舍尚未改建前係採於鄰近之分隊增加配置消防車輛,以能支援救災。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 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效評核 作業間有欠問;(二)消防車輛之充實及配置情形間有欠周等 2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計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彰化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納稅服務及稅務法令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審慎審理違章案件及縮短行政救濟時限、加強欠稅清理、加強為民服務、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提高稽徵績效及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3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31 項,未達成者 1 項。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因鄉鎮市公所協辦本年地價稅相關業務經費尚未辦理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4 億 4,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億 7,9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732 萬餘元,主要係待繼續徵收或催繳之稅款及罰金罰鍰或怠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0 億 7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6,538 萬餘元(8.78%),主要係都市新興地開發及大型開發案增加,房地交易熱絡,以及加強稽徵作業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4,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375 萬餘元 (21.80%);減免數 7,307 萬餘元(5.4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因車輛報廢繳銷車牌而註銷保留,土地增值稅因撤案、一般案件改自用稅率致實際稅額減少而註銷保留;應收保留數 9 億 8,069 萬餘元(72.78%),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應收稅款尚在法定稽徵期間內,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7,0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0 萬餘元,合計 3 億 7,454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244 萬餘元(94.10%);應付保留數 736 萬餘元(1.96%),保留 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9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74 萬餘元(3.94%),主要係人員未足額進用、鄉鎮市公所協辦房屋稅稅務工作及辦理掃描建置案等 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195 萬餘元(97. 20%), 減免數 63 萬餘元(2. 80%),係公所協辦地價稅稽徵業務經費結餘之註銷。

二、重要審核意見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暨未徵起地方稅註銷清查列管保全等作業成效未盡完善。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民國 93 至 98 年度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暨未徵起地方稅 註銷清查列管保全追蹤情形,經調查結果,核有:(一)以前年度欠稅數額龐大,清理效能有待提 升;(二)歷年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偏高;(三)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 數及金額龐巨,且呈遞增趨勢;(四)近 6(民國 93 至 98)年度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件數及金額龐 巨,且有逐年遞增趨勢;(五)未能善用健保等相關資料,查得欠稅人服務單位,以利送達繳款書 並有效徵起稅款等未盡完善之處。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嗣經審計 部併同其他市縣審計處室之查核結果,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彰化縣地方稅務 局研提:(一)加強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內部控管作業並與溝通聯繫;(二)加強巨額欠稅戶列管,成 立品管圈管制,具執行實益案件造冊請行政執行處優先處理;(三)針對全國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 欠稅案件列冊管理,並請彰化行政執行處優先執行等改善措施。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 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包括:(一)以前年度欠稅仍待 賡續積極清理;(二)徵課作業及稅籍管理有待落實執行等,經核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計有彰化縣文化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彰化縣藝文活動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執行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推動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美學、推廣傳統戲曲展演活動及傳習推廣計畫、整合縣內藝文資源辦理地方特色文化活動、辦理彰化縣媽祖遶境活動結合宗教信仰與傳統文化、辦理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提供優質文化環境、辦理彰化縣文化與藝術人才國際交流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20 項,未達成者 2 項。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2010 年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 DVD 及手冊製作案、彰化縣縣定古蹟-原彰化警察署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公學校教職員宿舍群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彰化縣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搶修工程、各館廳舍整建計畫第三期工程、彰化藝術中心興建第四期工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等案,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73 萬元,經追加預算 5,700 萬餘元,合計 1 億 6,173 萬餘元,決 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00 萬餘元,主要係民國 99 年各館廳 舍整建第三期工程、縣定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修復計畫、推動文化資產等計畫中央補助款尚未撥 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5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74 萬餘元 (3.55%),主要係民國 99 年 各館廳舍整建第三期、地方文化館第二期、縣定古蹟芬園寶藏寺緊急修復計畫、推動文化資產計 畫、彰化縣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調查研究計畫等經費支出減少,對列之中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18 萬餘元, 增列減免數 218 萬餘元,係減列未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保留補助「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 繪調查及施作案」經費,並同時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4,022 萬餘元 (60.42%);減免數 703 萬餘元 (10.57%),主要係鹿港鳳山寺修護、鹿港公會堂修護、彰化孔子廟損壞構件修護工程等 中央補助收入依結算金額核撥及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繪調查及施作案未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同意保留補助款註銷保留數餘額;應收保留數 1,931 萬餘元 (29.01%),主要係國定古蹟元清觀 正殿修復工程第三期、各館廳舍整建第二期工程等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0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7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76 萬餘元,合計 4 億 2,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40 萬餘元 (72.14%),應付保留數 9,242 萬餘元 (21.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5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74 萬餘元 (5.88%),主要係閱讀領航員委託 A、B 案本年度未完成發包作業與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代管維護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15 萬餘元,增列減免數 415 萬餘元,係減列未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保留補助「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繪調查及施作案」經費,並同時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9,469 萬餘元 (43.49%),減免數 868 萬餘元 (3.99%),主要係國定古蹟道東書院再利用工程、縣定古蹟社頭清水岩寺修復工程案結餘款及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繪調查及施作案經費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1,433 萬餘元 (52.52%),主要係彰化藝術中心興建第一、二、三期工程案、彰化縣國定古蹟元清觀正殿修復工程、彰化縣文化中心整建工程第一、二期等,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藝術基金計畫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係因撙節經費支出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2 萬餘元,約 126.41%,主要係本年度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工程依「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撥交公共藝術 設置計畫經費增加,基金來源較預計增加,及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施政計畫執行進度間有落後情事。

彰化縣文化局本年度辦理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等 2 項重要施政計畫,分別訂定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第四期、局本部整建工程等 2 項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本年度原預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因工程地點所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舊館尚未拆除用地未能如期取得,尚未辦理發包,致未達成原預定年度目標值,亟待積極協調處理;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本年度預計辦理局本部整建工程,因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9 日起停工,僅達成目標值 84%(原訂目標值為工程完成 95%),亟待積極辦理, 經函請彰化縣文化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進行協調,國立彰化生活美學 館7月進行搬遷,8月15日前拆除舊館舍並完成用地點還,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預計8月下旬 動土開工;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刻正積極辦理驗收後即可結案。

(二)推動民間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機制仍未健全。

彰化縣文化局自民國 97 年度開始辦理媽祖遶境祈福活動,每年度經遶行彰化市等 15 個鄉鎮 市 11 間媽祖廟(民國 99 年度),主要目的為增加彰化縣在臺灣及世界舞台之能見度,發展媽祖宮 廟之特色,創造彰化縣文化觀光經濟效益,經查近3年度實際支付數(民國97年度2,562萬餘元、 民國 98 年度 3,022 萬餘元、民國 99 年度 3,235 萬餘元)逐年增加,惟由其他單位補助或捐助金額 呈逐年下降趨勢,縣庫負擔亦逐年遞增(表1);另查各年度辦理該項活動擬訂之計畫書均列有預

期效益,以民國 99 年度 8 項為例,並未訂定衡量指標 及進行成效評估資料,經建請彰化縣文化局研謀將媽 祖遶境祈福活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文化創意產業類別,協調整合相關單位 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以創造縣民財富與就業 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提升縣民生活環 境,另評估未來移轉民間舉辦模式之可行性,加強募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縣文化局提供資料整理。

表 1 媽祖遶境祈福活動經費來源表

單位:元

		實際	支 付	金 額
年	度	縣 款	其他單位補助 或捐助	合 計
,	97	23,327,980	2,300,000	25,627,980
,	98	29,829,792	400,000	30,229,792
,	99	31,957,222	400,000	32,357,222

集民間經費,以達文化觀光資源永續經營發展及減少縣庫支出。經函請彰化縣文化局注意檢討改 善。據復:委託建國科技大學辦理「彰化縣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策略之研究」, 進行彰化縣現有文化 創意產業發展現況與文化特色及其價值之研究,其次提出彰化縣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 SWOT 分析與 策略研擬,同時進一步檢視本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不足之處,並配合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過 程的分析,進而界定適合彰化縣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主軸內容,並依研究結果,提出彰化縣文化 創意產業之推動機制,及近、中、長期之具體政策建議供參。

(三)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完善。

彰化縣文化局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間辦理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分別執行彰化縣文化局整建工 程、彰化縣文化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整建工程及員林演藝廳整建工程等3件工程採購案,經抽查 結果,核有:1. 建築師對於規劃、設計、監造審查作業未盡嚴謹;2. 重複編列技術工設計繪製費 用及清潔整理費;3.溢計止滑石英磚數量;4.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彰 化縣文化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於結案時一併扣減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之金額及扣罰設 計、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設計、監造之服務費。

(四) 古蹟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未臻妥善。

彰化縣計有 38 處古蹟(其中國定古蹟 6 處、縣定古蹟 32 處)、58 處歷史建築,彰化縣文化局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管理維護業務,經查其預算保留及執行情形,核有:未建立維護之完整個案相關資料;部分歷史建築管理單位未擬訂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或逾期提報修復計畫;管理維護工作未辦理保險及擬定緊急應變計畫;歷史建築委外營運管理案承商尚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建物火災保險、確定對外營運日期及提供辦理建物檢測保養、維修紀錄;承商投保火災、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標的物或營業場所與契約未符;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公告指定「三條圳派出所」為縣定古蹟,私有土地取得作業尚無擬定具體處理方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彰化縣文化局注意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據復:加強輔導各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確依擬訂之管理維護計畫填寫相關之書面資料;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備查;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補正;自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起投保建物火災保險、同年 4 月 30 日正式對外營運、業依契約規定辦理建物檢測保養、維修紀錄;積極研擬土地租金與用地徵收方式辦理,以解決用地糾紛,俾保存文化資產並兼顧土地所有人之權益。

(五)基金業務計畫編列、執行及績效考核未臻落實。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本年度決算主要業務計畫列辦理公共藝術基金計畫1項,經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績效考核,核有:1.預算編列業務重點,辦理田中鎮文中(二)綜合活動中心公共藝術設置(後更名為彰化縣田中文化教育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及公共藝術研習等相關計畫,惟未依「中華民國 99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於預算編列時選定量化單位;2.決算總說明列示業務計畫實施績效,以彰化縣田中文化教育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完成啟用典禮達成率 100%,惟該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至民國 100 年 3 月第三期(民國 100 年度預算數 25 萬元)執行完竣,並經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備查、結案後,移交田中鎮公所管理,本年度決算並未說明評核績效標準;3.決算編列「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列示基金用途之公共藝術基金計畫科目1項經費之預、決算金額比較增減數,未能確實顯現業務計畫實際執行績效。經併案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訂適當績效衡量,以期合理表達業務績效。

(六)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

彰化縣文化局本年度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其財務(物)管理情形,核有:1.經管圖書館收納 圖書遺失賠償、借閱逾期罰款、補辦借書證、電腦列印費等現金收入款項延遲繳庫;2.委託彰化 縣政府辦理「2010 彰化媽祖遶境祈福媒體宣傳行銷勞務採購」案分攤款 225 萬元,經費支出憑證 未依據審計法第 4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函請本室同意保存於縣政府免隨會計報告送 審;3.經管歷史建築永靖公學校宿舍未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所 有權、管理機關登記及設置財產帳、卡列管;4.溢保留民國 94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辦 理彰化國定古蹟馬興陳宅彩繪調查及施作案款項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暨修正減列以前年 度歲入保留數 218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415 萬餘元,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需加強 改善。

(七)補助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臺灣葡萄產業文化博物館」新建計畫,未確實考核計畫執 行與變更事宜,影響原規劃建物使用功能及預期效益。

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度補助(由彰化縣文化局民國 93 年度歲出預算補助)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臺灣葡萄產業文化博物館」新建計畫,未依「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本上級補助機關權責管制考核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本案計畫之執行與變更事宜,任令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逕予縮減建物樓層,並大幅縮減建物面積達 60%,肇致嚴重影響原規劃建物使用功能及預期效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業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處,並陳報審計部於民國 100 年7月7日核轉監察院。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其中(一)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部分中程個案計畫未適時修正列入年度施政計畫;(二)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整體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完善;(三)基金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間有欠周;(四)財務及事務管理作業未盡完善等 4 項,經核業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1個、縣營事業1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 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 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計有彰化縣動物防疫所1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家畜健康,防止家畜疾病蔓延並 提高家畜產品衛生,促進家畜增產,維護民眾食肉安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63 萬元,經追加預算 218 萬餘元、追減預算 67 萬餘元,合計 1,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條行政罰款,違章人尚未繳納。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 萬餘元 (0.76%),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 (51. 47%);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 (48. 53%),係未收繳之行政罰款,尚待繼續催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1 萬餘元、追減預算 9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 萬餘元,合計 6,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93 萬餘元 (90.21%),預算賸餘 617 萬餘元 (9.79%),主要係辦理彰化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收容所)計畫,因當地居民強烈反對,改為整修彰化縣流浪犬中途之家,惟本年底未完成發包作業、豬禽防疫及獸醫藥政工作計畫因歲入短收相對減支及撲殺病畜補償費由中央部分補助之賸餘。

二、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辦理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因受羊痘疫情影響,羊隻拍 賣數量較預計減少;基層經濟不振消費能力疲弱及產業結構傾向肉品批發加工業,傳統肉攤有式 微現象,致外包羊豬電宰數量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2,3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95 萬餘元,約 61.55%,主要係營業成本依業務實際需要減支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農業法規講習及法令宣導、農地利用管理及配合農業政策發展縣農業特色等。實施結果,本年度預計支出 402 萬元,實際支出 284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117 萬餘元,約 29.16%,主要係部分費用由普通公務預算支應及撙節開支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之財產收入 44 萬餘元及其他收入 11 萬餘元,係誤列非屬基金之租金收入及沒收廠商保證金收入;審定賸餘 3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6 萬餘元,約 84.74 %,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用途回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效考核間有欠周。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本年度為達成「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增加農民收益」等了項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等11項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並於業務面向編定「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覆蓋率」等了項策略績效目標,訂定21項年度衡量指標;於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動物防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豬禽防疫」等4項工作計畫,預算數2,873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635萬餘元。經查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效考核,核有:1.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連結未盡切合且偏重投入(過程)面;2.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訂定缺乏激勵性;3.施政計畫評核標的未與年度歲出預算相呼應等缺失,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1.將依相關規定修正民國100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及目標值,訂定合理目標值;3.經檢討刪除將代辦經費列入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設置及現行收容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情形未盡完善。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該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向員林鎮公所(以下簡稱該公所) 租借房地設置彰化縣流浪犬中途之家,原委請該公所辦理相關業務,民國 98 年 1 月起收回業務 自辦。該所於民國 97 年間規劃於草湖苗圃設置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含動物收容處所),經查 該園區設置及現行收容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情形,核有:1.該所民國 97 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補助辦理該園區新建第 1 期工程(含規劃設計費;結算金額 59 萬餘元),並於本年度追加 預算編列 250 萬元(由縣款支應),辦理該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嗣因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第 3、4、 5 次臨時會決議「芳苑鄉草湖、建平地區居民堅決反對於當地設置『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故 請縣府重新選定新址設置」而未執行,前置溝通協調作業有欠完善,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用 59 萬 餘元淪為不經濟支出; 2. 彰化縣流浪犬中途之家現行規模收容量為 206 隻,本年度實際收容量超逾現行規模收容量者計有 118 日,占全年日數之 32. 33%,其中單日最高收容量達 320 隻,超逾可納容量之 55. 34%,收容環境困窘等缺失,經函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以改善動物收容品質。據復: 1. 已另請彰化縣政府及鄉鎮市長提供適當之公有土地,以新建「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 民國 100 年度已辦理追加預算 250 萬元,辦理流浪犬中途之家整修工程。

(三) 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未達預計目標。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年度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2項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實際數量為53萬餘頭及39萬餘頭,較預計數量55萬餘頭及47萬餘頭, 減少2.65%及16.59%,均未達計畫目標;復以民國95年度為基期分析上揭計畫近4(民國96至99)年度增減趨勢(圖1),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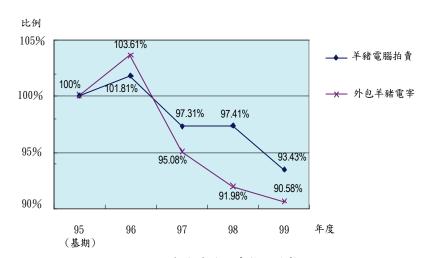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5 至 99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趨勢分析圖

97 至 99 年度均呈下降趨勢;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民國 95 至 99 年度全國豬、羊飼養戶數及頭數資料 (表 1),豬飼養戶數自 12,671 戶減至 10,078 戶、豬在養頭數自 709 萬餘頭減至 620 萬

餘頭;羊飼養戶數自3,494戶減至3,211戶、羊在養頭數自27萬餘頭減至20萬餘頭,近5年全國豬羊飼養規模大致呈下降趨勢,在養頭數分別減少12.49%及24.70%。邇來政府提倡節能減碳觀念、蔬食主義盛行,亦影響肉品市場生存與發展,經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

表 1 全國豬、羊近 5 年度飼養戶數及頭數統計表

單位:戶;頭

				., .	立。 / , 娱
年度項目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豬飼養戶數	12,671	11,884	11,129	10,539	10,078
豬在養頭數	7,091,822	6,640,047	6,443,311	6,145,950	6,205,850
羊飼養戶數	3,494	3,568	3,396	3,186	3,211
羊在養頭數	272,038	254,715	235,062	212,766	204,854

資料來源: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整理而得。

復:羊豬電腦拍賣業務方面,除提升服務品質及訂定獎勵措施,並配合彰化縣政府推動建立彰化健康豬肉產品計畫,推動品牌行銷;外包羊豬電宰業務方面,預計現有委外屠宰合約於民國 101 年期滿後,就地興設第3代屠宰設施設備,擴大單一屠宰線經營規模與降低經營成本,以提升營運(業務)量及經營績效。

(四)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1,278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8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751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03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07 萬餘元,約 39.62%,主要係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等科目因排水溝渠整治等工程,遲至本年度 9 月份始簽辦採購事宜,迄本年底尚未完工,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亦未就預算執行落後情形,積極研謀改進,經函請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對已編列年度預算工程,先行規劃辦理,避免因補助款延後核定,影響預算執行。

(五)間有採購案件之執行未盡妥適。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辦理「排水溝渠整治工程」(契約金額 227 萬餘元)及「繫留場屋頂等修補工程」(契約金額 254 萬元)採購案,核有:1. 工程契約、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書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彰化縣政府範本,明訂契約價金及物價調整方式、設計監造簽證、專業責任險及罰則、提送監造計畫及逾期提報之罰則、工程保險等事宜;2. 設計監造單位未依約投保;3. 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未完成審核程序;4. 承商未依品質計畫書編送自主檢查表;5. 工程結算書未於表內列明契約與結算數量、金額比較增減情形;6. 設計監造單位未編送竣工圖說;7. 間有工項未依契約施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業已收回設計監造單位未依約投保之保費及工程承包商未依契約施作之費用計4萬餘元,嗣後並注意依相關規定檢討改善。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業務計畫與決算績效考核項目不一且未訂定量化指標,績效衡量難 以落實。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本年度預算列業務計畫為辦理各項農業法規研習及法令宣導活動;辦理 農地利用管理;配合彰化縣農業發展政策,發展本縣農業特色等 3 項。查該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主 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績效考核項目列「農業發展計畫」1 項,與預算所列業務計畫 3 項 不合,又該基金預算所列業務計畫均未訂定量化評量指標,績效考核難以落實,經函請編列預算 時妥慎研訂業務計畫及適當績效評量指標。據復:嗣後將注意改進並研訂適當之績效評量指標, 落實績效衡量,提升基金效能。

(七)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管理未臻靈活,亟待強化財務調度功能。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截至本年底止,帳列銀行存款 1,577 萬餘元,悉數以「活期存款」儲存 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年利率為 0.13%,本年度利息收入僅 1 萬餘元。經查本年 12 月銀行存款 1 年期機動利率約為 1.265%,2 年期機動利率約為 1.29%;經以該基金平均銀行 存款 1,483 萬餘元及 2 年期機動利率(1.29%)設算利息為 19 萬餘元,較該基金本年度利息收入 1 萬餘元多出 17 萬餘元。復查該筆銀行存款數額(1,577 萬餘元)為該基金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284 萬餘元)之 5.54 倍,顯示財務管理未靈活,資金滯存於低率存款情形嚴重,經函請以資金安全存量觀念,將短期內無須動用資金儲存定期存款,提升資金效能。據復:將建立資金安全存量觀念,短期內無須動用之資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裕基金收益。

(八) 財務(物)管理之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

農業處及主管基金本年度財務(物)收支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非營業特種基金誤列應屬彰化縣政府單位預算歲入之租金收入及沒收廠商保證金收入為基金收入;2.收取行政罰鍰未開收據及延遲開立收據;3.未組成檢核小組辦理檢核工作及未覈實辦理出納管理檢核工作;4.防疫物資使用管理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及修正減列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來源55萬餘元,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物)收支管理仍需檢討加強。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施政計畫之訂定及預、決算書表編報間有欠問;(二)營業基金經營績效尚待提升;(三)農業發展基金績效考核未盡問妥;(四)財務(物)管理之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六)、(八)」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動物防疫計畫之執行及績效評估間有欠妥;(二)農業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妥適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 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等 2個機關單位,掌理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保健、防疫及慢性病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14項,包括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辦理腸病毒

衛教宣導、加強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推動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推動嬰幼兒健康 照護、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加強藥政業務工作管理及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 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目標 17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53 項年 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51 項,未達成者 2 項。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 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腦中風患者社區健康管理照護之社區訪視服務及薪 資出納系統建置後續擴充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1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40 萬元,合計 8,0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9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醫療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罰款案件,仍須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03 萬餘元 (11.27%),主要係違反醫療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1 萬餘元(23.72%);減免數 102 萬餘元(8.65%),係註銷無法徵起之行政罰款;應收保留數 801 萬餘元(67.63%),係違反醫療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令之罰款案件,仍須繼續依法追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 2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104 萬餘元,追減預算 34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17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44 萬餘元,合計 5 億 2, 19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 369 萬餘元 (92. 68%);應付保留數 70 萬餘元 (0. 13%),主要係腦中風患者社區健康管理照護服務費案等之經費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 4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752 萬餘元 (7. 19%),主要係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趨緩,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經費暫緩動支;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建計畫補助款減少,支出相對控留減支;暨因實際參加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個案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9 萬餘元(99. 84%);減免數 4 千餘元(0.16%),主要係彰化市東區(原大竹)衛生所辦公廳舍與倉庫拆除工程費賸餘款之註銷。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及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 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營運計畫、採購計畫—藥品及銷售計畫—藥品等 6 項,實施結果,有 3 項實際 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藥品處方箋釋出,致採購藥品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1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67 萬餘元,主要係門診量增加,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制度未臻完善, 亟待建立主動查察機制及源頭管理機制。

彰化縣衛生局為保障縣內民眾食品安全,提升其營養保健品質,將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列為重要施政項目。經查該局食品衛生管理情形,核有:1.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專責人力充裕度之總排序殿後,不無影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成效;2.民國99年食品衛生查驗不合格率為民國98年度之

表 1 民國 95 至 99 年度彰化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管理查驗成效一覽表

單位:件數、家次

					· ·			
	食品衛生查驗			營業場所衛生稽查				
年度	件數	不符規 定件數	不合格率 (%)	家次	輔導改 善次數	輔導改善率 (%)		
95	56,820	258	0.45	2,119	994	46.91		
96	36,213	400	1.1	1,112	432	38.85		
97	53,276	314	0.59	1,260	614	48.73		
98	170,991	596	0.35	1,112	622	55.94		
99	43,200	306	0.71	1,020	623	6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

註: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率係指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次數占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家次之百分比。

2倍,亦較民國 95 及 97 年度為高、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改善比率未及 7成,食品衛生管理成效仍待加強 (表 1); 3. 未建立主動發現有害食品之查察機制暨食品衛生源頭管理機制,民眾飲食安全堪慮; 4. 食品添加物之安全性及成份組成等資訊未能充分揭露,法令規範顯有關漏等缺失,

經函請通盤檢討現行食品衛生管理制度並研謀改善。據復:1.本年度彰化縣食品衛生經費每人平均分配金額已由民國 98 年 2.75 元提高為 5.14 元,已高於民國 98 年全國 25 個縣市之人平均配額 4.62 元,為提升食品衛生管理成效,將持續向行政院衛生署爭取補助食品衛生管理經費;2.持續加強稽查與輔導,定期辦理衛生講習,並建議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成立跨縣市聯合稽查大隊,以有效提升食品衛生稽查成效;3.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0 年 6 月召開「2011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該局將積極配合擬定之改革策略,加強食品添加物及食品製造業管理,並透過源頭管理機制及食品追蹤、追溯系統,以有效掌控食品產銷製程及流向;4.加強稽查複方食品添加物之合法性,並建議行政院食品藥物管理局儘速修法恢復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並比照管制藥品管理,維護市售食品之安全。

(二)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計畫執行未盡完善。

彰化縣衛生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本年度「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計畫」,於本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衛生業務—醫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591 萬餘元,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 1,175 萬元代辦居家護理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等業務,執行

結果,核有:1.長期照顧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2.計畫執行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訂定有欠周延;3.受補助單位填報之成果報告內容間有關漏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業於民國99年7月獲彰化縣議會同意,變更補助民眾服務費,中低收入戶由原補助90%變更為全額補助,一般戶服務費由原補助70%變更為補助90%,民眾只需自付10%;利用各種活動宣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內容,期能有效減輕實際照顧者之身心負擔及失能民眾之經濟負擔;2.業於民國100年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建立本縣資源手冊放置網頁供民眾瀏覽或下載使用,訂定輔導機構機制並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3.加強審核各受補助機構繳交之成果報告,以落實計畫管考。

(三) 愛滋病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彰化縣衛生局為賡續推動愛滋病防治措施,有效遏止愛滋病疫情擴散,於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代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計 275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清潔針具計畫之未回收針具數仍多,增加民眾感染愛滋機率;2.替代療法計畫治療中斷比率偏高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賡續宣導毒癮者愛滋防治及清潔針具之回收,俾避免危害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2.加強連繫署立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應東分院等4家醫院,針對失聯個案進行普查及溝通,以降低中斷治療比率,提升計畫防治成效。

(四)協調地區醫院定期舉辦義診計畫執行仍待加強。

彰化縣衛生局為提供偏遠且醫療資源較不足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於本年度辦理「協調地區醫院定期舉辦義診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舉辦義診活動未以醫療資源不足區域為優先;2.未能即時掌控醫療院所計畫執行情形,延宕義診活動辦理期程;3.部分義診場次無醫師配合參與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事先掌握該計畫變動狀況,積極協調地區醫院加強辦理,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彌平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情況。

(五)未能加強控管疫苗備量,肇致過期銷毀損失。

彰化縣衛生局本年度辦理幼兒預防接種計畫,所需之B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混合疫苗及水痘疫苗等,係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一採購,彰化縣衛生局並於單位預算歲出預算「衛生業務—防疫暨營業外勞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經費列支 1,056 萬餘元購買疫苗。上開疫苗本年度計毀損 2,718 瓶,其中過期毀損計 2,707 瓶,占毀損疫苗總數 99.60 %及占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當年度配撥疫苗總瓶數 16.74%,損失金額 4 萬餘元,顯示疫苗配置量超過實際需求。經函請加強控管疫苗備量,避免過期銷毀造成損失。據復:將加強控管疫苗備量及適齡幼兒接種宣導,避免疫苗過期銷毀造成損失。

(六)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執行成果有待加強。

彰化縣衛生局為改善並加強徵求本國照顧服務員,擴大人力資源資料庫,以增加媒合機會,

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99 年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案件媒合成功比率偏低;2.間有申審期間超逾規定作業天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連繫開課受訓單位,積極宣導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以提升申請案件媒合成功比率;2.將依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作業天數規定辦理。

(七)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未臻覈實。

經查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之預算編列情形,核有: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目預算執行率連年(民國 95 至 99 年度,表 2)未達7成;2.線西鄉、芬園鄉、埔心鄉、社頭鄉、二林鎮及埤頭鄉等衛生所近3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表 3)之實際門診量與預計量差異均達20%以上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請所屬衛生所確實參

表 2 民國 95 至 99 年度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95	1,945,000	900,055	46.27
96	1,856,000	863,482	46.52
97	951,000	497,454	52.31
98	1,174,376	481,117	40.97
99	1,896,976	1,317,302	69.44

資料來源:民國 95 至 99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照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參照歷年基金發展趨勢,估計一切可能之 收入及支出,妥編預算。

表 3 民國 97 至 99 年度實際門診量與預計量差異達 20%以上之鄉鎮市(區) 衛生所明細表

單位:人次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衛生所名稱			實際數與			實際數與			實際數與
和王川石冊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差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差	預計數	實際數	預計數差
			異百分比			異百分比			異百分比
線西鄉衛生所	834	4,406	428.3	1,430	9,919	593.64	6,960	11,212	61.09
芬園鄉衛生所	4,560	5,898	29.34	3,370	14,612	333.59	9,470	20,266	114
埔心鄉衛生所	5,530	9,315	68.44	5,580	9,085	62.81	5,976	11,070	85.24
社頭鄉衛生所	4,195	3,089	-26.36	5,000	9,292	85.84	7,850	13,265	68.98
二林鎮衛生所	1,900	1,481	-22.05	1,940	4,305	121.91	1,620	15,367	848.58
埤頭鄉衛生所	4,700	3,718	-20.89	3,324	4,250	27.86	3,696	6,762	82.95

資料來源:民國 97 至 99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八) 部分衛生所之醫療設備(器材)使用效能偏低。

截至本年底,彰化縣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現有醫療設備(器材)共計 287件,金額總計 956萬餘元,其中二林鎮、埔鹽鄉、田中鎮、埤頭鄉、秀水鄉、花壇鄉、員林鎮及和美鎮等衛生所醫療設備(器材)管理、使用及維護情形,間有部分醫療設備(器材)閒置(例如:無人操作、檢驗師退休及設備老舊等因素,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積極處理)、使用率偏低及有帳無

物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醫療設備,將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報廢、尚堪使用者則加強使用頻率或移撥至需求衛生所使用,嗣後加強查核各衛生所之 醫療設備使用情形,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設備效益。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了項,其中長期照護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部分中程個案計畫未適時修正及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間有未盡問妥;(二)衛生所帳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實施尚待落實執行;(三)衛生所委外檢驗業務考評工作間有未盡詳實;(四)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路計畫執行未盡完善;(五)基金已釋出處方箋,庫存藥品未妥為處理;(六)衛生所廳舍重建工程之預算編列及履約驗收未盡覈實等6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 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制、 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及公害稽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進行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持續加強事業廢水防治、結合科學儀器加強暗管稽查、落實垃圾不落地及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及教育宣導、改善衛生掩埋場及周邊環境衛生、執行垃圾零廢棄暨焚化底渣再利用政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1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12 項,未達成者 2 項。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溪州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暫存場新建工程、緊急救災機具需求計畫、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及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82 萬餘元,合計 2 億 9,19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74 萬餘元,係溢保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溪州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2 億 5,0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79 萬餘元,主要係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溪州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暫存場新建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等尚未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尚未撥入,及業者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8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10 萬餘元 (2.09%),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裁處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 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549 萬餘元(26. 35 %);減免數 1 億 5, 228 萬餘元(46. 94%),主要係業者違反環保法規行政處分之應收罰鍰逾執行時效,註銷原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8,663 萬餘元(26. 71%),主要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改善暨監督驗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及業者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 343 萬元,經追加預算 9,74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 合計 4 億 2,1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74 萬餘元,係溢保留溪州鄉區域性 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3 億 3,260 萬餘元 (78.94%);應付保留數 6,224 萬餘 元(14.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485 萬餘元, 預算賸餘 2,651 萬餘元 (6.29%),主要係更新清溝車計畫及緊急救災機具需求計畫招標賸餘;芬 園鄉垃圾掩埋場封閉工程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補助暨人事缺額未補實 人事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369 萬餘元 (55.10%);減免數 374 萬餘元 (1.99%),主要係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改善暨監督及驗證工作計畫契約變更減價及費用調整暨芬園鄉楓坑排水水質淨化設施工程結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8,075 萬餘元 (42.91%),主要係彰南區域服務中心暨運動休閒園區設施改善工程、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改善暨監督及驗證工作計畫及田尾鄉廚餘資源化處理廠設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焚化廠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移動污染稽查管制等委託案延續至次年度執行; 焚化廠委外處理操作費、

垃圾暫存轉運處理費、底渣再利用處理費及提撥交公所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支出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2,20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億3,853萬餘元,主要係焚 化廠計畫支出減少,基金用途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區域排水系統水質改善成效仍欠理想,亟待協調整合各權責單位共同投入水質整治工作,以提升河川環境品質。

彰化縣政府為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水體水質,本年度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列辦理工商廠(場) 事業廢水污染、土壤污染調查防治等工作經費 6,463 萬餘元;水利資源處編列辦理河岸垃圾清除 及污水下水道興建等工作經費 1 億 3,713 萬餘元;農業處編列辦理畜牧業輔導及廢水處理設施補

表 1 彰化縣主要區域排水系統水質污染程度概況表

-70 - 47 10	14	_	1 - 4 - 544 15 0 - 4 -	X 1 4 / N 1 1 - 2	C 1909 G-PC		
區 域 排 水系 統 另		測 站	RPI 值(註)				
系 統	別	測 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裕農橋	5.88	5.50	7.31		
舊濁水溪		溪湖橋	6.00	5.94	7.50		
		鹿島橋	6.19	6.19	6.81		
		福興橋	4.94	5.38	6.13		
吕升丁孙		萬豐橋	6.38	6.44	7.50		
員林大排 		梧鳳二橋	7.69	7.56	7.63		
		饒明橋	4.50	5.31	6.81		
		洋子厝橋	6.31	3.50	5.94		
洋子厝溪		頭汴埠橋	6.19	5.25	7.94		
		線東橋	6.44	5.81	6.25		
妥明准		番雅溝橋	6.69	4.69	6.50		
番雅溝		椹橋	7.38	6.56	7.00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整理。

有效淨化河川主要污染來源之生活污水,以改善河川污染程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亟待積極推動;3. 畜牧廢水亦為河川主要污染來源之一,惟部分畜牧業者接受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輔導及經費補助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後,仍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之行為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彰化縣政府督導檢討改善。據復:本年度受氣候異常等因素影響,致水質污染程度較民國 98 年度惡化,將持續加強區域排水系統雜草雜物清除、疏濬清淤、水污染事業稽查管制、建置「彰化市、二林鎮、員林鎮、和美鎮、鹿港福興」等5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輔導農民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備等措施,期使有效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水質。

(二) 興建垃圾資源回收 (焚化) 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

註:水質污染指數(RPI)介於 3.1-6.0 間為中度污染,大於 6.0 為嚴重污染。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回饋溪州垃圾焚化廠所在地鄰近鄉鎮民眾,於溪州鄉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一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游泳池),工程於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 億 5, 959 萬餘元,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供作彰南地區中小學游泳教學及提供民眾游泳休閒使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回饋設施興建先期規劃未確實評估當地居民對游泳池之需求,致於民國 99 年 1、3 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運動休閒園區整建營運及移轉計畫(ROT)招商作業 2 次,均告流標;2. 回饋設施營運成本負擔沈重,為使其能永續經營並落實設施管理維護及使用安全,回饋設施使用管理收費辦法亟待研訂;3. 回饋設施 2 樓備餐區及體育中心休息室閒置未開放使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回饋設施興建目的及先期評估著重在回饋設施興建是否能化解焚化廠興建阻力與回饋當地居民,目前當地居民滿意游泳池之建設;2. 已修訂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將彰南游泳池納入其中;3. 回饋設施 2 樓已開放供民眾使用。

(三)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仍待積極檢討提升。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編列經費 782 萬餘元補助秀水鄉公所辦理家戶廢棄物 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營運及設施改善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鄉鎮市公所巨大廢 棄物進廠意願低落,亟待提升;2.再生家具銷售管道除拍賣會方式外,其他通路仍有待積極拓展; 3. 先期規劃未臻覈實,致因財源拮据無法依設計處理量(250 公噸/年)編列營運經費,本年度巨 大廢棄物進廠量雖較民國 98 年度略為提升為 98.3 公噸,惟仍僅達設計處理量 39.3%

(98.3/250),且入不敷出(表2), 亟待研謀因應良策提升經營效能; 4.設施改善工程先期作業欠周,致 工程自本年12月30日起停工等欠 妥情事,經函請督導檢討改善。據 復:1.將加強督導提升各公所巨大 廢棄物進廠意願;2.除於該局網站 定期更新再生家具拍賣資訊外,並 積極督導該廠增加再生家具產能,

表 2 彰化縣秀水鄉家戶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營運概況表

單位:公頓、千元

		7-1-	<u> </u>
年度項目	97 年度(註)	98 年度	99 年度
進廠量	21.00	69.49	98.30
修繕再利用量		21.39	22.79
銷貨收入		61	314
總支出	754	1,902	2,048
銷貨收入減總支出	-754	-1,841	-1,734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整理。

註:本廠自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開始營運,當年度修繕再利用量無統計資料。

以期增加販售會次數及銷售收入; 3. 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經費,補助該廠增聘木工師傅及 臨時人員暨採購噴漆機具等,以有效提升再利用績效; 4. 工程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復工,嗣 後將加強督導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四) 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編列經費1,008萬餘元,執行數 883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97至 99年度回收廚餘以堆肥方式再利用之比率分別為 8.9%、 8.83%及 6.18%,呈逐年下降趨勢,與計畫規劃加強推動回收生廚餘並以堆肥方式再利用之目標未符;2. 鹿港鎮、田中鎮及福興鄉公所廚餘運交之養豬(畜牧)場未取得許可登記暨未對廚餘再利用機構進行稽查;3.秀水鄉公所設置之有機廢棄物再生利用處理系統使用效能欠彰;4.溪州鄉廚餘堆肥場暨資源回收場第2期興建工程未依規定取得建築執照即辦理工程招標並開工及工程實際進度較計畫期程落後,影響後續使用執照之取得暨驗收付款及設施啟用期程;5.各鄉鎮市老舊清潔車輛比率偏高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本縣原僅秀水鄉公所回收生廚餘進行堆肥,田尾鄉刻正進行廚餘堆肥場興建工程,俟完工後即可加入辦理回收生廚餘進行堆肥再利用;2.已檢附鹿港鎮等3個公所養豬廚餘再利用機構相關資料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並將對廚餘再利用機構進行稽查;3.該系統民國100年度第1季廚餘處理量已有提升,將加強進行現場督導及巡查等措施;4.將補申請相關建照並追蹤工程進度,嗣後並加強督導避免類似情況發生;5.不堪使用清潔車輛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汰換老舊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計畫逐年編列經費汰換。

(五) 營建工程及逸散源污染管制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周。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辦理縣境內土木施工及裸露地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本年度於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編列可用預算數 1,200 萬元,決算數 47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削減率為 50.20%,未達 60%之計畫目標; 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查核結果,物料堆置、車行路徑、運送物料機具及拆除作業等項目,營建工地業主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條及第 23條規定建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比例達 40%以上,督導措施仍待加強; 3.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催補繳作業未積極辦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工地管制,以達理想目標值暨加強電話催繳頻率及配合發文催辦,落實列管空氣污染防制費催補繳作業。

(六) 焚化廠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完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辦理焚化廠委外營運操作、底渣處理及飛灰固化物清理等工作,本年度於基金焚化廠計畫編列可用預算數 2 億 6,949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5,953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焚化廠本年度重複發生 4 次因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故障與該廠解聯,導致非計畫性停爐,影響該廠鍋爐及設備運轉率,迄未研謀改善方案;2. 廢棄物經該廠焚化處理後排出之底渣,民國 97 至 99 年度為 45,433 公噸、51,042 公噸及 44,830 公噸,其中包含資源回收物(鐵金屬及非鐵金屬) 584.05 公噸、649.85 公噸及 851.07 公噸,占底渣產出量比例為 1.29%、1.27

%及1.90%(圖1),本年度較民國97、98年度呈上升趨勢,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作業仍有待加強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100年4月份完成停爐事件原因檢測改善作業;2.將持續辦理資源回收宣導等措施,以降低焚化廠收受垃圾含資源回收物比例。

(七)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財務(物)管理 仍待加強改善。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主管基金本年度財務(物)收 支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檔案移 交作業未盡確實;取得債權憑證未於平衡表附註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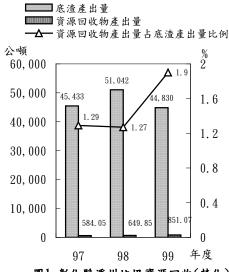


圖1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 廠底渣及資源回收物產出量

基金逾期欠款債權轉銷程序未臻妥適;基金預算執行率欠佳;溢保留溪州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經費收支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暨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數各74萬餘元,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須加強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其中:(一)部分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仍有欠嚴謹;(二)水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三)彰南運動休閒園區(游泳池)設施後續使用及管理亟待積極辦理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七)」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及績效評核作業仍間有欠妥;(二)行政罰鍰執行作業有欠周妥;(三)部分公所廢棄物管理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欠妥;(四)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五)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計畫契約訂定及履約管理未盡覈實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彰化縣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轄區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總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及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0 項,再結合機關內部管理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評核達成目標者 24 項,未達成者 2 項。又上開 1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彰化分局及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整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4, 303 萬餘元, 經追加預算 2, 899 萬餘元, 合計 4 億 7, 202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 5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 萬餘元, 係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 5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380 萬餘元(2.93%),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及其他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 (9.08%);減免數 64 萬餘元 (21.6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逾再執行時效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07 萬餘元 (69.30%),係各年度應收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之罰鍰,仍須繼續處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4,6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1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8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66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200 萬元,合計 41 億 4,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2,800 萬餘元 (97.25%);應付保留數 8,102 萬餘元 (1.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9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93萬餘元 (0.80%),主要係撙節超勤加班費開支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2 萬餘元 (84.63%);減免數 282 萬餘元 (6.94%),主要係鹿港分局及該分局秀安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344 萬餘元 (8.43%),主要係田中分局田中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鹿港分局辦公大樓公共藝術設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警察人力配置、訓練不足暨部分警用車輛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亟待研議改善,以提高 打擊犯罪能力與保護員警執勤安全。

彰化縣警察局本年度編制員額 3,084 人,預算員額 2,979 人,截至本 年底止實際員額2.818人,經管汽機車 1,902 輛,經查其警察人力配置、訓練 暨警用車輛配賦情形,核有:1. 警力配 置不足; 2. 術科訓練集中實施時數不 足;3. 射擊訓練應射擊數不足;4. 間有 員警轉任技術及一般行政人員未依規定 參加常年訓練;5. 警用車輛配賦不足及 部分車種逾使用年限比率偏高(表 1) 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現有職缺狀況將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儘 速核派補實警力缺額;2. 嗣後依規定落 實執行術科訓練;3. 已補訓長槍射擊訓 練,手槍射擊部分將依規定辦理;4.自 民國 99 年 12 月份起依規定辦理轉任人 員訓練;5.除定期辦理車輛檢查外,將 積極爭取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逐年汰換 逾使用年限車輛。

表 1 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99 年底警用車輛配賦概況表

	,				單位:輛、%
車別	應配賦	現有	不足數	逾使用年限	逾使用年限車
半 //	數(1)	數(2)	(2)-(1)	車輛數(3)	輛百分比(3/2)
合 計	2,288	1,902		1,024	53.84
巡邏車	285	225	-60	48	21.33
偵防車	83	108	-	17	15.74
通信車	1	1			-
工程車	4	4		1	25.00
中型警備車	21	20	-1	3	15.00
大型警備車	3	2	-1	1	50.00
現場勘查車	4	2	-2	_	_
勤務車	22	19	-3	18	94.74
公務小汽車	3	2	-1	2	100.00
拖吊車	24	13	-11	3	23.08
現場指揮車	1	1		1	100.00
地磅車	3	_	-3	_	_
測速車	5	l	-5		_
交通事故處理車	17	8	-9	_	_
特種警備車	3	1	-2	1	100.00
巡邏機車	1,393	1,438	_	910	63.28
偵防機車	361	38	-323	5	13.16
公務機車	25	_	-25	_	_
大型機車	30	20	-10	14	70.00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整理。

(二)縣內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統籌規劃整合運用。

彰化縣警察局為協助維護治安,達成全民治安監控網之目的,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共計編列

經費 1 億 658 萬餘元 (表 2) 建置及維修路口錄 影監視系統,本年底該局已裝設 1,672 組(含 7,044 支攝影機鏡頭),另縣轄裝設路口監視器之 機關,分別有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 720 支、彰化 縣各鄉(鎮、市)公所799支、村(里)辦公處 454 支。經查其設置及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對縣轄機關、學校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基本資

表 2 彰化縣警察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維修概況表

單位:元

年度	建置經費	維修經費	合計
合 計	72,544,101	34,040,859	106,584,960
97	14,235,506	4,499,634	18,735,140
98	14,719,909	9,050,581	23,770,490
99	43,588,686	20,490,644	64,079,330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整理。

料之建置及更新欠缺永續性管理措施;2.部分路口監視器分由警察機關及公所設置,未統籌規劃 管理,產生經費重複投資情形;3.縣轄機關裝設錄影監視品質需求及納入監視網路系統整合功能 尚無明確規範;4.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對改善治安預期成效,未研謀建置量化性指標;5.近3年度(民國97至99年度)維修經費逐年遞增,未來增加投資所衍生維修費用增支之負擔,亟待研謀籌措財源;6.訂定之轄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審查及影音檔案管理要點,未敘明規範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審查程序之法源;7.尚未實施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其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之查核工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每年函文彰化縣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村(里)辦公處暨所屬學校,全面性調查更新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基本資料,建立永續性管理措施;2.已函請各單位裝設路口監視器時應先至各分局網站查詢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地點,以避免發生經費重複投資情形;3.已檢送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基本規範,提供基本規格及功能作為各機關裝設路口監視器參考,以利未來整合及運用;4.將以每月各路口監視器妥善率作為計畫執行經費支出之成效指標;5.將持續向中央及彰化縣政府爭取寬列預算,以提供足夠經費,確保監視系統正常運作;6.已修正「彰化縣警察局轄區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審查及影音檔案管理要點」並於民國100年1月17日函知各相關單位;7.已函請各相關單位嚴加查核。

(三)辦公廳舍沿用民地者仍待積極研議妥適處理。

彰化縣警察局迄本年底現有辦公廳舍沿用民地者,計有22處,62筆土地,面積26,528平方公尺,預計採取捐贈、徵收、價購、歸還、訴訟及另覓地遷建等處理措施(表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辦公廳舍前土地所有權人繼承人及現有土地所有權人分別提起拆屋還地訴訟及請求返還占用土地相當於租金利益之不當得利民事訴訟,迄本年底尚未定讞之訴訟判決該局均為敗訴;2.北斗分局三條派出所辦公廳舍,土地所有權人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3月16日民事裁定該局敗訴確定,嗣經彰化縣政府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列為暫定古蹟,並函請

表 3 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99 年底 辦公廳舍沿用民地計畫處理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尺

		1 134	1 1 21 2
處理方式	處 數	筆數	面 積
合 計	22	62	26,528
捐贈	1	2	1,357
徴收	1	1	2,129
價購	3	10	2,276
歸還	4	13	2,140
訴訟中	2	3	4,214
另覓地遷建	6	17	8,747
其他	5	16	5,665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整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暫緩拆除,至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列為縣定古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彰化縣政府處分,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起訴願遭駁回,彰化縣政府基於保存文化資產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考量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用地取得公聽會,達成由該府研擬具體方案協商解決之結論,惟迄本室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抽查時,尚未擬訂具體方案等欠妥情事,經分別函請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文化局積極妥適處理。據復:1.考量二水分駐所辦公廳舍未來訴訟結果尚待審決,將繼續辦理訴訟事宜至判決定讞止,另請該局提報辦公廳舍興建計畫;2.三條派出所辦公廳舍將積極研擬朝給付土地租金與徵收用地方式辦理,以解決用地糾紛。

(四)交通號誌設置及汰換維修作業未盡完善。

彰化縣警察局本年度辦理縣道及鄉道交通號誌設置及汰換維修經費4,070萬餘元(其中3,800萬元為彰化縣政府委辦經費),迄本年底執行數3,972萬餘元(其中3,790萬元為彰化縣政府委辦經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衛星對時多段式微電腦號誌控制器新舊系統規格及單價未分別訂定;2.交通號誌設施未辦理財產登記及設置財產卡;3.工程款延遲至委辦經費撥入後始支付廠商;4.交通號誌故障維修採序時紀錄,欠缺歷次維修統整紀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自民國99年4月起已全面使用新系統,舊系統已不再簽修使用,故系統規格及單價訂定僅限新系統一項;2.將清查補建財產登記;3.代辦經費將採逐案向彰化縣政府辦理核銷請款;4.將於民國100年度辦理交通號誌委外維修發包時,建立完整維修紀錄。

(五) 財務(物)管理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欠周,仍待加強改善。

彰化縣警察局本年度執行各項業務計畫,其財務(物)管理情形,核有:1.漏未依全國軍公 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2 規定將員工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公庫;2.未依警察機關宿 舍管理要點辦理宿舍清查作業;3.催遷占住宿舍執行計畫成效欠佳;4.交通違規案件未依限開立 裁決書;5.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資料登載間有缺漏;6.未落實辦理訴訟及提存擔保金等檔案移交作 業;7.會計憑證、帳簿保管及期終結帳整理內部審核作業未盡確實;8.分局會計簿籍保存及銷 毁 作業未妥適控管等欠妥情事,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待加強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其中(一)辦公廳舍沿用民地者 亟待積極處理,俾免發生爭訟損及政府形象;(二)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裝置成效及管控機制未臻周 妥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施政計畫之訂定及績評核作業間有欠周;(二)部分交通 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盡完善;(三)績優員警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四)行政人員 服裝採購驗收作業未盡覈實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10 億 6,0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3,638 萬餘元(88.31%), 預算賸餘 1 億 2,400 萬餘元(11.69%),係預算以 1 次退休金方式編列,退休人員多選擇支領月退 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方式辦理所致。【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5,4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33 萬餘元(72.85%),預算賸餘 1,466 萬餘元(27.15%),係依實際需求動支之賸餘。【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三、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200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50 萬元,合計 1 億 1,8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34 萬餘元(99.87%),預算賸餘 15 萬餘元(0.13%),係依實際需求動支之賸餘。【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四、災害準備金

- (一)歲出預算數 3 億 5,3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2 萬餘元(1.85%);應付保留數 733 萬餘元(2.08%),主要係各項災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913 萬餘元(96.07%),係依實際需求動支之賸餘。【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55 萬餘元 (82.62%);減免數 1,868 萬餘元 (13.72%),主要係各項災修工程執行結餘款之註銷;應付保留數 498 萬餘元 (3.66%),主要係各項災修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至相關附表,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總決算部分)】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支付審核作業間有欠問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並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3 億 6, 438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3 億 6, 408 萬餘元(99. 92%),預算賸餘 29 萬餘元(0. 0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有關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明細,詳見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拾叁、各主管機關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明細表】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彰化縣議會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8,611 萬餘元(86.11%),預算賸餘 1,388 萬餘元(13.89%)。【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拾肆、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彰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彰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彰化縣議會完成審議。

丙、最終審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

中華民國

	Mr. 1.1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金額
一、歲入合計	33,742,097,000	33,476,658,173	33,478,542,070
1. 稅課收入	12,586,506,000	13,053,502,549	13,053,502,54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923,000	739,753,396	739,863,548
3. 規費收入	350,764,000	333,799,641	333,799,641
4. 信託管理收入	300,000	360,974	360,974
5. 財產收入	92,112,000	71,270,512	71,719,444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429,000	39,766,563	41,834,889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419,887,000	18,353,087,749	18,352,344,236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48,694,000	39,074,416	39,074,416
9. 其他收入	709,482,000	846,042,373	846,042,373
二、歲出合計	39,550,827,000	36,525,136,605	36,522,086,771
1. 一般政務支出	2,868,613,000	2,710,301,719	2,710,300,36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590,874,000	15,003,954,510	15,003,954,510
3. 經濟發展支出	6,180,107,000	5,045,702,728	5,043,397,760
4. 社會福利支出	4,771,345,000	4,514,998,786	4,514,998,78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80,042,000	452,830,765	452,087,252
6. 退休撫恤支出	4,371,313,000	4,162,086,026	4,162,086,026
7. 警政支出	4,142,255,000	4,109,023,176	4,109,023,176
8. 債務支出	398,974,000	146,937,324	146,937,324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00,617,000	100,573,747	100,573,747
10. 其他支出	646,687,000	278,727,824	278,727,824
三、歲入歲出餘絀	-5,808,730,000	-3,048,478,432	-3,043,544,701

定數額表 <u>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u>

99 年度

				単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	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63,554,930	0.78	+ 1,883,897	0.01
38.99	+ 466,996,549	3.71	_	_
2.21	+ 248,940,548	50.71	+ 110,152	0.01
1.00	- 16,964,359	4.84	_	_
0.00	+ 60,974	20.32	_	_
0.21	- 20,392,556	22.14	+ 448,932	0.63
0.12	- 1,594,111	3.67	+ 2,068,326	5.20
54.82	- 1,067,542,764	5.50	- 743,513	0.00
0.12	- 9,619,584	19.76	_	_
2.53	+ 136,560,373	19.25	_	_
100.00	- 3,028,740,229	7.66	- 3,049,834	0.01
7.42	- 158,312,634	5.52	- 1,353	0.00
41.08	- 586,919,490	3.76	_	_
13.81	- 1,136,709,240	18.39	- 2,304,968	0.05
12.36	- 256,346,214	5.37	_	_
1.24	- 27,954,748	5.82	- 743,513	0.16
11.40	- 209,226,974	4.79	_	_
11.25	- 33,231,824	0.80	_	_
0.40	- 252,036,676	63.17	_	_
0.28	- 43,253	0.04	_	_
0.76	- 367,959,176	56.90	_	_
_	+ 2,765,185,299	47.60	+ 4,933,731	0.16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預 算	數	原列決	算 數	決 算 審 沒	定 數	平位·利室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較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一、收入合計	43,498,125,000	100.00	39,976,658,173	100.00	39,978,542,070	100.00	- 3,519,582,930	8.09
(一)歲入	33,742,097,000	77.57	33,476,658,173	83.74	33,478,542,070	83.74	- 263,554,930	0.78
(二)債務之舉借	9,756,028,000	22.43	6,500,000,000	16.26	6,500,000,000	16.26	- 3,256,028,000	33.37
二、支出合計	43,498,125,000	100.00	39,805,767,302	99.57	39,802,717,468	99.56	- 3,695,407,532	8.50
(一)歲出	39,550,827,000	90.93	36,525,136,605	91.37	36,522,086,771	91.35	- 3,028,740,229	7.66
(二)債務之償還	3,947,298,000	9.07	3,280,630,697	8.21	3,280,630,697	8.21	- 666,667,303	16.89
三、收支餘絀數	_	_	170,890,871	0.43	175,824,602	0.44	+ 175,824,602	_

叁、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7	111.	71/1	量幣兀
項	日	預	算	數	百	列油	算數	決	•	算		審		定 數	決預	算算	審 數 比	定載	數 與
	ı	133	, , , , , , , , , , , , , , , , , , , 	女人	小	7177	开奴	實	現	數	保	留事	數		金			額	%
- 、	債務之舉借		9,756,02	28,000		6,500,0	000,000	6,	500,00	0,000		-		6,500,000,000) -	3,25	6,028,0	000	33.37
二、	債務之償還		3,947,29	98,000		3,280,6	630,697	3,	280,63	0,697		-		3,280,630,697	,	-66	6,667,3	303	16.89

肆、營業基金損益

中華民國

				1			ı									
機	即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入部	分															
合 計					129,9	41,000	ı		129	,424	,470			1	29,42	4,470
農業處主	主管															
彰化縣	縣肉品市場股份	分有限公司			129,9	41,000			129	,424	,470			1	29,42	4,470
支出部	分															
合計	,				115,3	89,000			105	,916	5,036			1	05,910	5,036
農業處主	主管															
彰化縣	縣肉品市場股份	分有限公司			115,3	89,000			105	,916	5,036			1	05,910	5,036
純益(純損-)部分															
合 計					14,5	52,000	ı		23	,508	3,434				23,50	3,434
農業處主	主管															
彰化縣	縣肉品市場股份	分有限公司			14,5	552,000			23	3,508	3,434				23,50	8,434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29, 424, 470 元=營業收入 120, 021, 047 元+營業外收入 9, 403, 423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05, 916, 036 元=營業成本 60, 459, 999 元+營業費用 31, 577, 396 元+營業外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99 年度

決	算	審	定	婁	英	Į.	預	算	數	: Et	<u>ر</u>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比比	
		增				浃	戓			9	%				增					減			%	
			-					516,5	30		C).40					_					_		_
			-					516,5	530		C).40					_					_		_
			-	_			9	,472,9	064		8	3.21					_					_		_
			-				9,	,472,9	964		8	3.21					_					_		_
		8,	956,43	34					_		61	1.55					_					_		_
		8,	956,43	34					-		61	.55					_					_		_

費用 9,063,660 元+所得稅費用 4,814,981 元。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

中華民國

收入部分

	<u> Хи</u> г,		Δ.		Ħ	15/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λ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6	5,996,000			359	,555,	743			42:	3,10	8,945
縣	政府主	三管						28	3,520,000			21	,860,	513			2	1,860	0,513
	彰化鼎	系工業	區開	發管理	里基金			<u> </u>	3,000,000			1	,388,	279				1,388	8,279
:	彰化鼎	系公共	停車	場作業	美基金			25	5,520,000			20),472,	234			20	0,472	2,234
地	政處主	三管						6.	,002,000			195	5,039,	175			25	8,592	2,377
	彰化鼎	系市地	重劃	基金				59	,298,000			193	3,054,	756			250	6,60′	7,958
	彰化鼎	系平均]地權	基金					,704,000			1	,984,	419				1,984	4,419
衛:	生局主	三管						97	7,474,000			142	2,656,	055			14:	2,650	6,055
	彰化鼎	系慢性	病防	5治所醫	醫療作業	基金		4	2,150,000			4	1,792,	987			4	4,792	2,987
	彰化縣	各鄉金	滇市((區) 衛	生所醫療	作業基金		95	5,324,000			137	,863,	068			13′	7,863	3,068

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 (基金別)

99 年度

										1					平1	L •	新臺幣兀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審	定	數	與原	 列 注	子算	數比較
7			;	減				%				增			減		%
,112,94	5				-	_			126.27			63	3,553,	202			17.68
_	-				6,659,48	37			23.35					_		-	_
_	-				1,611,72	21			53.72					_		_	_
_	-				5,047,76	56			19.78					_		_	_
,590,37′	7				-	_			323.91			63	3,553,	202		_	32.58
,309,958	8				-	_			332.74			63	3,553,	202		_	32.92
280,419	9				-	_			16.46					_		_	_
,182,05	5				-	_			46.35					_		_	_
,642,98′	7				-	_			122.93					_		_	_
,539,068	8				-	-			44.63					_		_	_
	,112,94. ,112,94. ,590,37. ,309,95. ,280,41. ,182,05.		,112,945 ,590,377 ,309,958 280,419 ,182,055 ,642,987	,112,945 ,590,377 ,309,958 280,419 ,182,055 ,642,987	为	減 112,945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 %	減 % % 126.27	減	減	減 96 増 126.27 63,553,	減	減	減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

中華民國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1	業		務		外		支		出
— — — — — — — — — — — — — — — — — — —	預	算	數	厉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9	9,928,000)		373	3,213	,965			43	6,93	1,509
縣政府主管		53	3,619,000)		46	5,144	,542			4	6,14	4,542
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0	5,240,000			22	2,919	,225			2	2,91	9,225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	7,379,000			23	3,225	,317			2	23,22	5,317
地政處主管		84	1,315,000)		197	7,569	,163			26	51,28	6,707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82	2,732,000			196	5,661	,763			26	50,37	9,307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583,000				907	,400				90	7,400
衛生局主管		9	,994,000)		129	9,500	,260			12	9,50	0,260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	2,030,000			۷	1,282	,582				4,28	2,582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89	9,964,000			125	5,217	,678			12	25,21	7,678

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99 年度

單位	•	虾	喜	敝	亓
平加	•	77月	'至'	113	ル

決 算 審 定 婁	<u> </u>	比 較	決算審定數		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07,003,509	_	90.03	63,717,544	_	17.07
_	7,474,458	13.94	-	_	_
_	3,320,775	12.66	-	_	_
_	4,153,683	15.17	_	_	_
176,971,707	_	209.89	63,717,544	_	32.25
177,647,307	_	214.73	63,717,544	_	32.40
_	675,600	42.68	_	_	_
37,506,260	_	40.77	_	_	_
2,252,582	_	110.96	_	_	_
35,253,678	_	39.19	_	_	_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

中華民國

餘絀部分

**	賸	餘				或			短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央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42,932	,000			- 13	3,658	,222		-	13,822	2,564
縣政府主管		- 25,099	,000			- 24	1,284	,029		-	24,284	1,029
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23,240	,000			- 21	1,530	,946		-	21,530),946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 1,859	,000			- 2	2,753	,083			- 2,753	3,083
地政處主管		- 23,313	,000			- 2	2,529	,988		•	- 2,694	1,330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 23,434	,000			- 3	3,607	,007			- 3,771	1,349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21	,000			1	1,077	,019			1,077	7,019
衛生局主管		5,480	,000			13	3,155	,795			13,155	5,795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120	,000				510	,405			510),405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5,360	,000			12	2,645	,390			12,645	5,390

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99 年度

											ı									位:	新	室幣	九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9	%			增					減				%	
		29,	,109,4	36				-		67.80					_				16	4,342			1.20
			814,9	71				-		3.25					_					_			_
		1,	,709,0	54						7.35					_					_			_
				-			894	1,083		48.09					_					_			_
		20,	,618,6	70				_		88.44					_				16	4,342		(5.50
		19,	,662,6	51				_		83.91					_				16	4,342		2	4.56
			956,0	19				_	5	790.10					_					_			_
		7,	,675,7	95				_	1	140.07					_					_			_
			390,4	05				_	2	325.34					_					_			_
		7.	,285,3	90				_]	135.92					_					_			_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

中華民國

來源部分

基	<u> 水 コ </u>	<u></u> 金	-	Ŕ	7	稱	可	用	預	算	i t	数 原	列	· 决	算	數	決	算升	審	定	數
合	計									555,6	572,0	00		,	782,05	54,833	3		7	81,61	5,865
ļ	條政 系	F主管								74,8	358,0	00		2	207,07	2,555	5		2	07,19	2,671
	彰化	上縣城	鄉發	展建設	是基金					8,0)15,0	00		1	133,97	18,538	3		1	33,97	8,538
	彰化	上縣身	心障	凝者就	尤業基金	-				66,8	343,0	00			73,09	94,017	7			73,21	4,133
3	文化后	占主管								7,0)24,0	00			9,89	8,187	7			9,89	8,187
	彰亻	上縣公	共藝	·術基金	È					7,0)24,0	00			9,89	98,187	7			9,89	8,187
J	農業處	注主管								6,5	570,0	00			3,79	5,989)			3,23	6,905
	彰化	上縣農	業發	展基金	<u>}</u>					6,5	570,0	00			3,79	5,989)			3,23	6,905
Į	環境保	张護局	主管						4	467,2	220,0	00		4	561,28	38,102	2		5	61,28	8,102
	彰亻	上縣環	境污	染防制	基金				2	467,2	220,0	00		-	561,28	38,102	2		5	61,28	8,102

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99 年度

				単位:	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ı	數 比 較			數 比 較
· 增	減	%	增	減	%
225,943,865	_	40.66	5 –	438,968	0.06
132,334,671	_	176.78	120,116	-	0.06
125,963,538	_	1,571.60	_	_	_
6,371,133	_	9.53	120,116	_	0.16
2,874,187	_	40.92	_	-	_
2,874,187	_	40.92	_	_	_
_	3,333,095	50.73	-	559,084	14.73
_	3,333,095	50.73	_	559,084	14.73
94,068,102	_	20.13	-	-	_
94,068,102	_	20.13	_	-	_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

中華民國

用途部分

711 200 1177														1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0	8,380,	000	360,431,170						360,431,170							
縣政府主	管			1	6,309,	000				14,44	7,059	14,447,059								
彰化縣	城鄉發展到				1	1,077,	000	10,897,997						10,897,997						
彰化縣	身心障礙右					5,232,	000	3,549,062						3,549,062						
文化局主	文化局主管							000	3,945,784						3,945,784					
彰化縣	公共藝術基	基金					4,395,	000	3,945,784						3,945,784					
農業處主	管		4,020,000								2,84	7,655	2,847,655							
彰化縣	農業發展基	基金					4,020,	000				2,84	7,655	2,847,655						
環境保護	局主管					48	3,656,	000			3	39,19	0,672	339,190,672						
彰化縣	環境污染院	方制基金				483,656,000		000)		339,190,6		0,672				39,190),672		

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99 年度

																					甲	位:	新	量幣	介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	7,948	3,830		2	9.10					_					_			_
				-				1,861	, 941		1	1.42					_					_			_
				_				179	,003			1.62					_					_			_
				_				1,682	2,938		3	2.17					_					_			_
				_				449	,216		1	0.22					_					_			_
				_				449	,216		1	0.22					_					_			_
				_				1,172	2,345		2	9.16					_					_			_
				_				1,172	2,345		2	9.16					_					_			_
				_			14	4,465	5,328		2	9.87					_					_			_
				_			14	4,465	5,328		2	9.87					_					_			_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

中華民國

餘絀部分

	四可刀		<i>h</i>	45	-	m	25	F.F.	-bu	т	- 1	s.l.	炊	ъ	.1.	炕	r.h.	ىد	-bu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数	原	列	決	算	数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	47,292,	000			4	21,62	3,663	3	421,184,695						
ļ	縣政府	主管				58,549,	000			1	.92,62	5,496	5	192,745,612							
	彰化	縣城鄉			-	3,062,	000			1	23,08	0,541		123,080,541							
	彰化	縣身心	障礙者就業基	金			(51,611,	000	69,544,955						69,665,071					
3	文化局	主管					2,629,	000	5,952,403						5,952,403						
	彰化	縣公共	藝術基金					2,629,	000				5,95	2,403	3	5,952,403					
j	農業處	主管						2,550,	000				94	8,334	Ļ			38	9,250		
	彰化	縣農業	發展基金		2,550,000								94	8,334	ļ	389,250					
3	環境保	護局主	Ê				- :	16,436,	000	222,097,430						222,097,430					
	彰化	縣環境	污染防制基金				- (- 16,436,00					222,097,430)		2	22,09	7,430		

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99 年度

																				单	位:	新	量幣	九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73,892,695							_		790	0.60					_				438	3,968			0.10
	134,196,612							_		229	9.20				12	0,116	5				_			0.06
	126	5,142	,541					_			_					_					_			_
8,054,071								_		1.	3.07				12	20,116	5				_			0.17
	3	3,323	,403					_		120	6.41					_	•				_			_
	3	3,323	,403					_		120	6.41					_					_			_
	_					:	2,160	,750		84	4.74					_				559	,084		5	8.95
	_						2,160	,750		84	4.74					_				559	,084		5	8.95
	238	3,533	,430					_			_					_					_			_
	238	3,533	,430					_			_					_					_			_

丁、其他 壹、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ヹ		京	Ž	列		ž	夬		皇	1	數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婁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3,742,097,00	0	32,481,10	03,095		278,24	3,606		717,31	1,472		33,476,658,173
1		稅課收入	12,586,506,00	0	12,954,83	36,163		98,66	6,386			_		13,053,502,549
	1	土地稅	2,103,082,00	0	2,394,76	55,251		19,94	4,161			_		2,414,709,412
	2	房屋稅	919,943,00	0	929,82	22,838		9,14	1,720			_		938,964,558
	3	使用牌照稅	3,200,000,00	0	3,219,14	19,334		69,58	0,109			_		3,288,729,443
	4	印花稅	176,775,00	0	172,63	35,149			396			_		172,635,545
	5	菸酒稅	507,790,00	0	459,04	43,212			_			_		459,043,212
	6	統籌分配稅	5,678,916,00	0	5,779,42	20,379			_			_		5,779,420,37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923,00	0	564,42	27,969		175,32	5,427			_		739,753,396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5,693,00	0	544,75	57,958		175,28	8,717	,		_		720,046,67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0	0	(54,680			_			_		64,680
	3	賠償收入	5,170,00	0	19,60	05,331		3	6,710			_		19,642,041
3		規費收入	350,764,00	0	333,68	31,891		11	7,750			_		333,799,641
	1	行政規費收入	241,741,00	0	235,35	50,155			_			_		235,350,155
	2	使用規費收入	109,023,00	0	98,33	31,736		11	7,750			_		98,449,486
4		信託管理收入	300,00	0	36	50,974			_			_		360,974
	1	信託管理收入	300,00	0	36	50,974			_			_		360,974
5		財産收入	92,112,00	0	69,76	56,262		1,50	4,250			_		71,270,512
	1	財產孳息	24,613,00	0	34,60	54,268		1,50	4,250			_		36,168,518
	2	財產售價	67,000,00	0	27,8	11,653			_			_		27,811,653
	3	廢舊物資售價	499,00	0	7,29	90,341			_			_		7,290,341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429,00	0	31,45	52,563			_		8,31	4,000		39,766,56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0,345,00	0	6,6	78,000			_			_		6,678,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 餘繳庫	24,770,00	0	24,7	70,000			_			_		24,770,000
	3	投資收益	8,314,00	0		4,563			_		8,31	4,000		8,318,563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419,887,00	0	17,647,0	15,277			_		706,07	2,472		18,353,087,749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9,419,887,00	0	17,646,96	65,277			_		706,07	2,472		18,353,037,749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_	_		50,000			_			_		50,000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48,694,00	0	36,14	49,416			_		2,92	5,000		39,074,416
	1	捐獻收入	48,694,00	0	36,14	49,416			_		2,92	5,000		39,074,416
9		其他收入	709,482,00	0	843,43	12,580		2,62	9,793			_		846,042,373
	1	學雜費收入	32,651,00	0	34,65	54,774			_			_		34,654,774
	2	雜項收入	676,831,00			57,806		2,62	9,793			_		811,387,599

附表 <u>別決算審定表</u>

99 年度

															單位:新	
決			算			2	審		定		數	決算	算審定數 比較	數與預 . 增 減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	與原列 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金	額	%	金	%
32	2,481,10	3,095		278,802	,690		718,636	5,285	33,478	,542,070	100.00		- 263,554,930	0.78	+ 1,883,89	7 0.01
12	2,954,83	6,163		98,666	,386			_	13,053	,502,549	38.99		+ 466,996,549	3.71	_	
2	2,394,76	5,251		19,944	,161			_	2,414	,709,412	7.21		+ 311,627,412	14.82	_	
	929,82	2,838		9,141	,720			_	938	,964,558	2.80		+ 19,021,558	2.07	_	
3	3,219,14	9,334		69,580	,109			_	3,288	,729,443	9.82		+ 88,729,443	2.77	_	
	172,63	5,149			396			_	172	,635,545	0.52		- 4,139,455	2.34	_	
	459,04	3,212			_			_	459	,043,212	1.37		- 48,746,788	9.60	_	
5	5,779,42	0,379			_			_	5,779	,420,379	17.26		+ 100,504,379	1.77	_	
	564,42	7,969		175,435	,579			_	739	,863,548	2.21		+ 248,940,548	50.71	+ 110,15	0.01
	544,75	7,958		175,288	,717			_	720	,046,675	2.15		+ 234,353,675	48.25	_	
	6	4,680			_			_		64,680	0.00		+ 4,680	7.80	_	
	19,60	5,331		146	,862			_	19	,752,193	0.06		+ 14,582,193	282.05	+ 110,15	0.56
	333,68	1,891		117	,750			_	333	,799,641	1.00		- 16,964,359	4.84	_	- -
	235,35	0,155			_			_	235	,350,155	0.70		- 6,390,845	2.64	_	
	98,33	1,736		117	,750			_	98	,449,486	0.29		- 10,573,514	9.70	_	
	36	0,974			_			_		360,974	0.00		+ 60,974	20.32	_	- -
	36	0,974			_			_		360,974	0.00		+ 60,974	20.32	_	
	69,76	6,262		1,953	,182			_	71	,719,444	0.21		- 20,392,556	22.14	+ 448,93	0.63
	34,66	4,268		1,953	,182			_	36	,617,450	0.11		+ 12,004,450	48.77	+ 448,93	2 1.24
	27,81	1,653			_			_	27	,811,653	0.08		- 39,188,347	58.49	_	
	7,29	0,341			_			_	7	,290,341	0.02		+ 6,791,341	1,360.99	_	
	31,45	2,563			_		10,382	2,326	41	,834,889	0.12		- 1,594,111	3.67	+ 2,068,32	5.20
	6,67	8,000			_		3,667	7,000	10	,345,000	0.03		_	_	+ 3,667,00	54.91
	24,77	0,000			_			_	24	,770,000	0.07		_	_	_	-
		4,563			_		6,715	5,326	6	,719,889	0.02		- 1,594,111	19.17	- 1,598,67	4 19.22
17	,647,01	5,277			_		705,328	3,959	18,352	,344,236	54.82	-	1,067,542,764	5.50	- 743,51	0.00
17	7,646,96	5,277			_		705,328	3,959	18,352	,294,236	54.82	-	1,067,592,764	5.50	- 743,51	0.00
	5	0,000			_			_		50,000	0.00		+ 50,000	_	_	
	36,14	9,416			_		2,925	5,000	39	,074,416	0.12		- 9,619,584	19.76	_	- -
	36,14	9,416			_		2,925			,074,416	0.12		- 9,619,584	19.76	_	- -
	843,41	2,580		2,629	,793			_		,042,373			+ 136,560,373	19.25	_	- -
	34,65	4,774			_			_	34	,654,774	0.10		+ 2,003,774	6.14	_	-
	808,75	7,806		2,629	,793			_	811	,387,599	2.42		+ 134,556,599	19.88	_	

貳、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元 於 如	房	ą	列]	決	首升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 庹	惠 付 數	文化	吊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9,550,827,000)	32,937,482,453	3	34,361,03	4	3,553,293,118	36,525,136,605
1		一般政務支出	2,868,613,000		2,635,417,796	5	1,025,80	0	73,858,123	2,710,301,719
	1	政權行使支出	291,255,000)	241,260,562	2	_	-	3,986,000	245,246,562
	2	行政支出	412,291,000)	344,239,543	3	900,00	0	32,003,241	377,142,784
	3	民政支出	1,741,289,000)	1,654,347,041		125,80	0	30,258,882	1,684,731,723
	4	財務支出	423,778,000)	395,570,650)	_	-	7,610,000	403,180,65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590,874,000		13,699,769,378	3	31,410,03	7	1,272,775,095	15,003,954,510
	1	教育支出	15,166,965,000)	13,393,189,528	3	31,410,03	7	1,180,350,413	14,604,949,978
	2	文化支出	423,909,000)	306,579,850)	_	-	92,424,682	399,004,532
3		經濟發展支出	6,180,107,000		3,053,443,952	2	1,925,19	7	1,990,333,579	5,045,702,728
	1	農業支出	1,648,625,000)	673,744,250)	_	-	521,026,819	1,194,771,069
	2	工業支出	91,076,000)	57,974,703	3	-	-	28,907,258	86,881,961
	3	交通支出	2,530,003,000)	1,363,402,105	,	-	-	795,844,125	2,159,246,230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10,403,000)	958,322,894	-	1,925,19	7	644,555,377	1,604,803,468
4		社會福利支出	4,771,345,000		4,453,471,850)	_	-	61,526,936	4,514,998,786
	1	社會保險支出	576,725,000)	558,028,246)	-	-	8,468,156	566,496,402
	2	社會救助支出	387,857,000)	325,861,462	2	-	-	2,330,598	328,192,060
	3	福利服務支出	3,138,208,000)	2,956,346,937	,	-	-	49,426,242	3,005,773,179
	4	國民就業支出	146,635,000)	129,542,648	8	-	-	600,000	130,142,648
	5	醫療保健支出	521,920,000)	483,692,557	,	-	-	701,940	484,394,49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 護支出	480,042,000		386,392,248	3	_	-	66,438,517	452,830,765
	1	社區發展支出	58,673,000)	53,790,910)	-	-	3,446,071	57,236,981
	2	環境保護支出	421,369,000)	332,601,338	3	-	-	62,992,446	395,593,784
6		退休撫卹支出	4,371,313,000		4,162,086,026		_	-	_	4,162,086,026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71,313,000		4,162,086,026		_	-	_	4,162,086,026
7		警政支出	4,142,255,000		4,028,001,478		_	-	81,021,698	
•	1	警政支出	4,142,255,000		4,028,001,478		-	-	81,021,698	
8	1	債務支出	398,974,000		146,937,324		_	-	_	146,937,324
0	1	债務付息支出	398,974,000		146,937,324		_		_	146,937,324
9	1	協助及補助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100,617,000 100,617,000		100,573,747 100,573,747		_		_	100,573,747 100,573,747
10	1	等系	646,687,000		271,388,654		_		7,339,170	
10	1	其他支出	632,800,000		271,388,654		_	_	7,339,170	
	2	第二預備金	13,887,000		271,500,05T —		_	_		

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審 定 數 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 % 實 應 數保 數合 現 數 付 留 計 金 額 金 額 % 數% 32,931,509,132 38,028,034 3,552,549,605 36,522,086,771 100.00 - 3,028,740,229 7.66 - 3,049,834 0.01 5.52 - 1,353 2,635,416,443 1,025,800 73,858,123 2,710,300,366 7.42 - 158,312,634 0.00 0.67 241,260,562 3,986,000 245,246,562 - 46,008,438 15.80 344,239,543 900,000 32,003,241 377,142,784 1.03 - 35,148,216 8.53 1,654,345,688 125,800 30,258,882 1,684,730,370 4.61 - 56,558,630 3.25 - 1,353 0.00 395,570,650 403,180,650 - 20,597,350 4.86 7,610,000 1.10 13,699,769,378 31,410,037 1,272,775,095 15,003,954,510 41.08 - 586,919,490 3.76 39.99 13,393,189,528 14,604,949,978 - 562,015,022 3.71 31,410,037 1,180,350,413 306,579,850 1.09 - 24,904,468 5.87 92,424,682 399,004,532 3,047,471,984 5,592,197 1,990,333,579 5,043,397,760 0.05 13.81 - 1,136,709,240 18.39 - 2,304,968 667,772,282 3,667,000 521,026,819 1,192,466,101 3.27 - 456,158,899 27.67 - 2,304,968 0.19 57,974,703 28,907,258 86,881,961 0.24 - 4,194,039 4.60 1,363,402,105 795,844,125 2,159,246,230 5.91 - 370,756,770 14.65 1,604,803,468 - 305,599,532 958,322,894 1,925,197 644,555,377 4.39 16.00 4,453,471,850 61,526,936 4,514,998,786 12.36 - 256,346,214 5.37 1.55 558,028,246 8,468,156 566,496,402 - 10,228,598 1.77 325,861,462 2,330,598 328,192,060 0.90- 59,664,940 15.38 2,956,346,937 49,426,242 3,005,773,179 8.23 - 132,434,821 4.22 129,542,648 600,000 130,142,648 0.36 - 16,492,352 11.25 483,692,557 701,940 484,394,497 1.33 - 37,525,503 7.19 386,392,248 65,695,004 452,087,252 1.24 - 27,954,748 5.82 - 743,513 0.16 53,790,910 3,446,071 57,236,981 0.16 - 1,436,019 2.45 1.08 6.29 332,601,338 62,248,933 394,850,271 - 26,518,729 - 743,513 0.19 4,162,086,026 4,162,086,026 11.40 - 209,226,974 4.79 4,162,086,026 4,162,086,026 11.40 - 209,226,974 4.79 4,028,001,478 81,021,698 4,109,023,176 11.25 - 33,231,824 0.80 4,028,001,478 81,021,698 4,109,023,176 11.25 - 33,231,824 0.80 146,937,324 146,937,324 0.40 - 252,036,676 63.17 146,937,324 146,937,324 0.40- 252,036,676 63.17 100,573,747 100,573,747 0.28 - 43,253 0.04 100,573,747 100,573,747 0.28 0.04 - 43,253 271,388,654 7,339,170 278,727,824 0.76 - 367,959,176 56.90 271,388,654 7,339,170 278,727,824 0.76 - 354,072,176 55.95 - 13,887,000 100.00

叁、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工签制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9,550,827,000	32,937,482,453	34,361,034	3,553,293,118	36,525,136,605
1		縣議會主管	291,255,000	241,260,562	_	3,986,000	245,246,562
	1	彰化縣議會	291,255,000	241,260,562	_	3,986,000	245,246,562
2		縣政府主管	30,208,446,000	24,596,958,163	34,361,034	3,275,500,300	27,906,819,497
	1	彰化縣政府	11,624,555,000	7,871,882,796	2,950,997	2,095,149,887	9,969,983,680
	2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583,891,000	16,725,075,367	31,410,037	1,180,350,413	17,936,835,817
3		民政處主管	334,301,000	319,128,741	_	540,000	319,668,741
	1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334,301,000	319,128,741	_	540,000	319,668,741
4		地政處主管	443,614,000	426,983,267	_	_	426,983,267
	1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99,082,000	97,198,609	_	_	97,198,609
	2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44,498,000	41,848,616	_	_	41,848,616
	3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67,607,000	66,829,705	_	_	66,829,705
	4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47,675,000	41,811,211	_	_	41,811,211
	5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49,057,000	47,946,489	_	_	47,946,489
	6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50,819,000	49,159,142	_	_	49,159,142
	7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37,529,000	35,997,785	_	_	35,997,785
	8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47,347,000	46,191,710	_	_	46,191,710
5		消防局主管	729,652,000	695,478,107	_	21,421,882	716,899,989
	1	彰化縣消防局	729,652,000	695,478,107	_	21,421,882	716,899,989
6		地方稅務局主管	374,547,000	352,441,396	_	7,365,000	359,806,396
	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74,547,000	352,441,396	_	7,365,000	359,806,396

別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審 定 數 算數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 實 現 數應 付 數保 留 數合 計 額 % 金 額 % 數% 3,552,549,605 38,028,034 36,522,086,771 100.00 - 3,028,740,229 - 3,049,834 0.01 32,931,509,132 7.66 241,260,562 3,986,000 245,246,562 0.67 - 46,008,438 15.80 0.67 241,260,562 3,986,000 245,246,562 - 46,008,438 15.80 24,590,986,195 38,028,034 3,275,500,300 27,904,514,529 76.40 - 2,303,931,471 7.63 - 2,304,968 0.01 7,865,910,828 6,617,997 2,095,149,887 9,967,678,712 27.29 - 1,656,876,288 14.25 - 2,304,968 0.02 16,725,075,367 31,410,037 1,180,350,413 17,936,835,817 49.11 - 647,055,183 3.48 319,128,741 540,000 319,668,741 0.88 - 14,632,259 4.38 319,128,741 540,000 319,668,741 0.88 - 14,632,259 4.38 426,981,914 426,981,914 1.17 - 16,632,086 - 1,353 0.00 3.75 97,198,609 - 1,883,391 97,198,609 0.27 1.90 41,848,616 41,848,616 0.11 - 2,649,384 5.95 66,829,705 66,829,705 0.18 - 777,295 1.15 41,811,211 - 5,863,789 12.30 41,811,211 0.11 47,946,489 47,946,489 0.13 - 1,110,511 2.26 49,157,789 49,157,789 0.13 - 1,661,211 3.27 - 1,353 0.00 35,997,785 35,997,785 0.10 - 1,531,215 4.08 46,191,710 46,191,710 0.13 - 1,155,290 2.44 695,478,107 21,421,882 716,899,989 1.96 - 12,752,011 1.75 695,478,107 21,421,882 716,899,989 1.96 - 12,752,011 1.75 352,441,396 7,365,000 359,806,396 0.99 - 14,740,604 3.94 7,365,000 352,441,396 359,806,396 0.99 - 14,740,604 3.94

叁、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		目	マナー たた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7		文化局主管	420,578,000	303,407,799	_	92,424,682	395,832,481
	1	彰化縣文化局	420,578,000	303,407,799	_	92,424,682	395,832,481
8		農業處主管	63,116,000	56,939,522	_	_	56,939,522
	1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63,116,000	56,939,522	_	_	56,939,522
9		衛生局主管	521,920,000	483,692,557	_	701,940	484,394,497
	1	彰化縣衛生局	512,184,000	475,919,279	_	701,940	476,621,219
	2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彰 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 治所)	9,736,000	7,773,278	_	_	7,773,278
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1,369,000	332,601,338	_	62,992,446	395,593,784
	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421,369,000	332,601,338	_	62,992,446	395,593,784
11		警察局主管	4,141,957,000	4,028,001,478	_	81,021,698	4,109,023,176
	1	彰化縣警察局	4,141,957,000	4,028,001,478	_	81,021,698	4,109,023,176
12		統籌支撥科目	1,585,887,000	1,100,589,523	_	7,339,170	1,107,928,693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60,387,000	936,383,962	_	_	936,383,962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54,000,000	39,339,751	_	_	39,339,751
	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18,500,000	118,340,226	_	_	118,340,226
	4	災害準備金	353,000,000	6,525,584	_	7,339,170	13,864,754
13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98,000	_	_	_	_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98,000	_	_	_	_
14		第二預備金	13,887,000	_	_	_	_
	1	第二預備金	13,887,000		_	_	_

別決算審定表 (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焙				}			, ביבו	. 	決	算審定數	與預	单位:新曼 決算審定數與	
<i>进</i>			算			1				定	數	算	數比較	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03,40	7,799			_		92,42	4,682		395,832,481	1.08		- 24,745,519	5.88	_	_
	303,40	7,799			_		92,42	4,682		395,832,481	1.08		- 24,745,519	5.88	_	_
	56,93	9,522			_			_		56,939,522	0.16		- 6,176,478	9.79	-	_
	56,93	9,522			_			_		56,939,522	0.16		- 6,176,478	9.79	_	_
	483,69	2,557			_		70:	1,940		484,394,497	1.33		- 37,525,503	7.19	_	_
	475,91	9,279			_		70	1,940		476,621,219	1.31		- 35,562,781	6.94	_	_
	7,77	3,278			_			_		7,773,278	0.02		- 1,962,722	20.16	_	_
	332,60	1,338			_		62,248	3,933		394,850,271	1.08		- 26,518,729	6.29	- 743,513	0.19
	332,60	1,338			_		62,248	8,933		394,850,271	1.08		- 26,518,729	6.29	- 743,513	0.19
2	4,028,00	1,478			_		81,02	1,698		4,109,023,176	11.25		- 32,933,824	0.80	-	_
۷	4,028,00	1,478			_		81,02	1,698		4,109,023,176	11.25		- 32,933,824	0.80	_	_
	1,100,58	9,523			_		7,339	9,170		1,107,928,693	3.03		- 477,958,307	30.14	_	_
	936,38	3,962			_			_		936,383,962	2.56		- 124,003,038	11.69	_	_
	39,33	9,751			_			_		39,339,751	0.11		- 14,660,249	27.15	_	_
	118,34	0,226			_			_		118,340,226	0.32		- 159,774	0.13	_	_
	6,52	5,584			_		7,339	9,170		13,864,754	0.04		- 339,135,246	96.07	_	_
		_			_			_		_	_		- 298,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298,000	100.00	_	_
		_			_			_		_	_		- 13,887,000	100.00	_	_
		_			_			_					- 13,887,000	100.00	_	_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經第 \	只~	<u> </u>	<u>n </u>		以	前 -	年)	度	原			列		ž	夬		皇ナ	ì			數
<i>-</i> 1	۸,	_			轉	八入		數		免		實	現		調	整		未	結	清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15	數)	應	收		應	收	數	應	收		應	收		數
					保	留	45	數 1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	數
	合	計				1,761, 1,875,				263,51 66,48	1 ,5 13 8 7,7 11		322,37 1,152,27				_ _		1,175 656	5,484 5,695	
93—98	稅言	果收入				1,097,	432,7	80		63,12	29,946 —		247,25	3,275 —			_ _		787	7,049	,559 —
83-98	罰羔	次及賠償	賞收入	-			801,78 195,8			200,37	70,214 —		73,48	0,879 —			_ _		378	3,950 195	,687 ,840
97—98	規	貴收入					44,2	58 —			4,008 —		4	0,250 —			_ _				_
87—98	財産	產收入				10,	871,1	14			7,345 —		1,60	1,609 —			_		Ģ	,262	,160 —
96—98	營業	<u>≰盈餘及</u>	事業的	久入		16,	635,9	- 88		5,81	– 17,990		5,81	– 7,998			_ _		4	5,000	,000
94—98	補具	b 及協国	功收入			1,844,	648,7	_ 16		59,49	- 93,005		1,139,63	– 6,475			_		645	5,519	_ ,236
96	捐鬳		與收入	-		Q	000,0	_		1 17	– 76,716		6.82	- 3,284			_				_
98	其化	也收入					222,2: 980,0	52		1,17	- - -		0,62	5,264 — —			_ _ _		4	222 5,980	,252
						,	,,,,,,													,,,,,,	,000

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修					IJ	<u>.</u>					數	決		,	算		Ę	F		定	·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調	整	數	未	結清			免	數		現	數		整	數	_	結 清	
應	收	數		收	數	-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187	_ 7,000			_			_		-2,187	_ ,000,		263,51 68,67	1 , 513 4 , 711	1,	322,37 ,152,27				_	1	,175,484 654,508	
		_			_			_			_		63,12	9,946 —		247,25	3,275 —			_ _		787,049),559 —
		_			_			_ _			_		200,37	0 , 214 —		73,48	0,879 —			_ _		378,950 195),687 5,840
		_ _			_ _			_ _			_			4,008 —		4	0,250 —			_ _			_
		_ _			_ _			_ _			_		,	7,345 —		1,60	1,609 —			_ _		9,262	2,160 —
		_			_			_ _			_		5,81	– 7,990		5,81	– 7,998			_ _		5,000	_),00(
	+2,18	- 7,000			_ _			_		-2,187	,000		61,68	_ 0,005	1,	,139,63	– 5,475			_ _		643,332	- 2,236
		_			_			_			_		1,17	– 6,716		6,82	- 3 , 284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222 5,980	2,252),000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經常、	貝本门	1开 ii																	
				以	前	年	度				列		汐			算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入			減	免	數		現		調	整	數	_	付保	
1 2 41	21 1	_	70 111	應	介	†	數	應	付		應	付		應	付	數		付	數
				保	留	3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言	ł			6,54	4,799	,006		330,8	48,748		3,813,62	23,746			_		2,400,3	26,512
	合 部	t				5,793 9,005				26,104 22,644		72,83 3,740,79	32,661 91,085			06,400 06,400		-	41,494 85 , 018
84-98	縣政府	于主管	-			5,777 9,019				26,104 72,091		72,83 3,319,13	16,691 32,587			_			235,094 -14,926
97-98	消防居	占主管	5		5	1,890	–) , 377		2.	_ 25,923		51,66	- 54,454			_			_ _
98	地方移	兒務居	主管		2	2,585	– 5,677		6.	– 31,972		21,95	– 53,705			_			_
90-98	文化后	占主管	5		21	15 7,694	,970 ,447		4,5	_ 23,721			15,970 76,033			06,400 06,400			606,400 988,293
98	衛生居	占主管	5			2,600	_),650			- 4,239		2,59	– 96,411			_ _			_ _
88 下及 89-98	環境係	呆護 居	主管		18	8,196	– 5,356		3,7	– 46 , 978		103,69	– 91,675			_		80,7	_ '57,703
95-98	警察后	占主管	Ź		4	0,788	_ 3,832		2,8	– 28,740		34,52	– 20,005			_ _		3,4	 40,087
97—98	統籌支	え 撥 科	十目		13	6,229	_ ,204		18,6	– 88,980		112,55	– 56,215			_		4,9	— 984,009

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9 年度

																	單	位	:新臺灣	終元
減 免 應 付 保 留			正					數	決			算		智	F		定			數
保 留 + 5,9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保留	多數
+ 5,9	數	應	付	數	應	,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5,9	36,595			_		-	5,936	,595		336,78	5, 343		3,813,62	3,746			_		2,394,389	9,917
	– 36 , 595					-	5,936	_ ,595		1,72 335,05	6,104 9,239		72,83 3,740,79				5,400 5,400		231,74 2,162,64	
+ 1,7	– 76,735					-	1,776	– 5,735		1,72 300,24	6,104 8,826		72,81 3,319,13						231,235 1,959,638	
	_ _							_ _		22	_ 5,923		51,66	– 4,454						_ _
	_ _			_				_		63	– 1,972		21,95	_ 3,705			_			_ _
+ 4,1	– 59,860			_		-	4,159	– 9,860		8,68	- 3,581		1 94 , 67	5,970 6,033			5,400 5,400		500 113,828	6,400 8,433
	_ _							_ _			– 4,239		2,59	– 6,411			_			_ _
	_ _							_ _		3,74	– 6,978		103,69	– 1,675			_		80,75′	_ 7,703
	_							_		2,82	- 8,740		34,52	- 0,005					3,440	_ 0,087
	_ _			_				_		18,68	– 8,980		112,55	– 6,215			_		4,984	- 4,009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单	位:	新臺	肾 兀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 年	度	原		列	ı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77271	-7					Ц	轉	. ,	λ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然	吉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結注	青數
	_	`	債	務-	之舉	. 借				_			_			_			_			_			_		_
			前	年 <i>)</i> 餘	度歲	以計				_			_			_			_			_					_
98			債 :	務 -	之们	设设		333,	3333,	334				333	3,333,	334							33	33,333	,334		
				_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单位:新	
項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比 較 增	
	金 額	%	金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33,675,097,000	100.00	33,450,730,417	100.00	-224,366,583	0.67
1. 直接稅收入	5,573,426,000	16.55	5,941,936,709	17.76	+368,510,709	6.61
2. 間接稅收入	7,013,080,000	20.83	7,111,565,840	21.26	+98,485,840	1.40
3. 賦稅外收入	21,088,591,000	62.62	20,397,227,868	60.98	-691,363,132	3.28
(二)歲出	30,932,768,000	100.00	29,642,913,647	100.00	-1,289,854,353	4.17
1. 一般經常支出	30,533,794,000	98.71	29,495,976,323	99.50	-1,037,817,677	3.40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398,974,000	1.29	146,937,324	0.50	-252,036,676	63.17
(三)經常門賸餘	2,742,329,000	_	3,807,816,770)	+1,065,487,770	38.85
二、資本門						
(一)歲入	67,000,000	100.00	27,811,653	100.00	-39,188,347	58.49
減少資產	67,000,000	100.00	27,811,653	100.00	-39,188,347	58.49
(二)歲出	8,618,059,000	100.00	6,879,173,124	100.00	-1,738,885,876	20.18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8,204,714,000	95.20	6,804,963,370	98.92	-1,399,750,630	17.06
2. 增加投資	60,345,000	0.70	60,345,000	0.88	_	_
3. 預備金	353,000,000	4.10	13,864,754	0.20	-339,135,246	96.07
(三)資本門差短	-8,551,059,000	_	-6,851,361,47	_	+1,699,697,529	_
三、歲入歲出餘絀	-5,808,730,000	_	-3,043,544,703	_	+2,765,185,299	_

捌、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位・弟	「室」	市 禺	7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預 金	算 算	數		較	數增 %	與減
營業收入		12	2,071	12,002			12,002				-69			0.57
營業成本		6	5,730	6,045		_	6,045				-684		10	0.17
營業費用		3	3,417	3,157		_	3,157				-259		,	7.60
營業利益(損失一)		1	,923	2,798		_	2,798				+874		4:	5.48
營業外收入			922	940		_	940				+17			1.92
營業外費用			907	906		_	906				-0		(0.10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15	33			33				+18		122	2.07
稅前純益(純損一)		1	,938	2,832			2,832				+893		40	5.08
所得稅費用(利益一))		483	481		_	481				-2		(0.46
本期純益(純損一)		1	,455	2,350		_	2,350				+895		6	1.55

註:本表各欄內所列 0 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玖、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收

入總

12,942

稱總

(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機

合 計

關

基金)

名

 車位:新臺幣萬元

 支出盈
 虧

 10,591
 2,350

T-16	

拾、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盈 部分 餘 之 配 之 部 機 關 稱 名 股(官)息未 分 配 本期純益累積盈餘合 計法定公積 計 利盈 餘 合 計 23,508,434 10,110,505 33,618,939 2,350,843 21,157,591 10,110,505 33,618,939 農業處主管 23,508,434 10,110,505 33,618,939 2,350,843 21,157,591 10,110,505 33,618,939 23,508,434 10,110,505 33,618,939 2,350,843 21,157,591 10,110,505 33,618,939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註:本表股(官)息紅利 21, 157, 591 元=地方政府所得者 13, 430, 646 元+民股股東所得者 7, 726, 945 元。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l				1				ı		,	单位:新量	2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减
	金		額	%		金	額	%		增加	%	減 少	%
資產		414,7	19,392	100.	.00	4	105,473,550	100.0	00	9,245,842	2.28	_	_
流動資產		105,2	257,984	25.	.38		95,323,397	23.5	51	9,934,587	10.42	_	_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5,9	926,204	6.	.25		23,480,763	5.	79	2,445,441	10.41	_	_
固定資產		216,9	960,615	52.	.32	2	214,720,023	52.9	96	2,240,592	1.04	_	_
其他資產		66,5	574,589	16.	.05		71,949,367	17.	74	_	_	5,374,778	7.47
資產總額		414,7	19,392	100.	.00	2	105,473,550	100.0	00	9,245,842	2.28	_	_
負債		141,2	252,840	34.	.06	1	144,877,841	35.7	73	_	_	3,625,001	2.50
流動負債		37,3	308,376	9.	.00		37,852,560	9.3	34	_	_	544,184	1.44
其他負債		103,9	944,464	25.	.06	1	107,025,281	26.3	39	_	_	3,080,817	2.88
業主權益		273,4	66,552	65.	.94	2	260,595,709	64.2	27	12,870,843	4.94	_	_
資本		220,9	20,000	53.	.27	2	210,400,000	51.8	89	10,520,000	5.00	_	_
資本公積		18,2	241,700	4.	.40		18,241,700	4.5	50	_	_	_	_
保留盈餘		34,3	304,852	8.	.27		31,954,009	7.8	88	2,350,843	7.36	_	_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414,7	719,392	100.	.00	4	405,473,550	100.0	00	9,245,842	2.28	_	_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3,440萬元及3,668萬餘元。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 (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 第預算數比	主 數 與 較 增 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7,417	34,044	+ 6,355	40,399	+ 22,981	131.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374	35,027	+ 6,371	41,399	+ 22,025	113.68
業務賸餘(短絀一)	- 1,956	- 983	- 16	- 1,000	+ 956	_
業務外收入	1,282	1,911	_	1,911	+ 629	49.09
業務外費用	3,618	2,293	_	2,293	- 1,325	36.62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2,336	- 382	_	- 382	+ 1,954	_
本期賸餘(短絀一)	- 4,293	- 1,365	- 16	- 1,382	+ 2,910	_

<u>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u>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名 稱總 入總 支 金 收 出餘 絀 合計 42,310 43,693 - 1,382 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291 138 - 2,153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047 2,322 - 275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26,037 - 377 25,660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198 90 + 107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3,786 12,521 + 1,264

<u>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						
賸餘分配	ı	ı		ı			1		單	位:新	臺幣元
基金名稱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 計	填補累 積短絀		賸餘撥充 基金數				未分配 賸 餘
合計	14,232,814	438,421,032	-	452,653,846	23,799,370	_	171,875,000	14,420,000	140,475,496	350,569,866	102,083,980
縣政府主管	_	76,344,376	-	76,344,376	21,530,946	-	22,600,000	-	_	44,130,946	32,213,430
彰化縣工業區開 發管理基金	_	76,344,376	_	76,344,376	21,530,946	_	22,600,000	_	_	44,130,946	32,213,430
彰化縣公共停車 場作業基金	_	_	-	_	-	_	_	-	_	_	-
地政處主管	1,077,019	304,562,702	-	305,639,721	2,268,424	_	149,275,000	_	140,475,496	292,018,920	13,620,801
彰化縣市地重劃 基金	_	151,543,920	_	151,543,920	2,268,424	_	8,800,000	_	140,475,496	151,543,920	_
彰化縣平均地權 基金	1,077,019	153,018,782	_	154,095,801	_	_	140,475,000	_	_	140,475,000	13,620,801
衛生局主管	13,155,795	57,513,954	_	70,669,749	_	_	_	14,420,000	_	14,420,000	56,249,749
彰化縣慢性病防 治所醫療作業基 金	510,405	1,317,210	_	1,827,615	_	_	_	_	_	_	1,827,615
彰化縣各鄉鎮市 (區)衛生所醫 療作業基金	12,645,390	56,196,744	_	68,842,134	_	_	_	14,420,000	_	14,420,000	54,422,134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亚洲-共和								, ,	門里巾儿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 補之短絀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合 計	待填補 之短絀
合計	28,055,378	37,196,261	65,251,639	23,799,370	_	_	_	23,799,370	41,452,269
縣政府主管	24,284,029	37,196,261	61,480,290	21,530,946	_	_	_	21,530,946	39,949,344
彰化縣工業區開 發管理基金	21,530,946	_	21,530,946	21,530,946	_	_	_	21,530,946	-
彰化縣公共停車 場作業基金	2,753,083	37,196,261	39,949,344	_	_	_	_	_	39,949,344
地政處主管	3,771,349	_	3,771,349	2,268,424	_	_	_	2,268,424	1,502,925
彰化縣市地重劃 基金	3,771,349	_	3,771,349	2,268,424	_	_	_	2,268,424	1,502,925
彰化縣平均地權 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衛生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
彰化縣慢性病防 治所醫療作業基 金	_	_	_	_	_	_	_	_	_
彰化縣各鄉鎮市 (區)衛生所醫 療作業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 (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均	曾 減
<u></u>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466,196,330	100.00	2,384,515,437	100.00	+ 6,081,680,893	255.05
流動資產	959,732,861	11.34	535,620,337	22.46	+ 424,112,524	79.1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 備金	7,140,168,510	84.34	1,474,978,305	61.86	+ 5,665,190,205	384.09
固定資產	366,052,609	4.32	373,711,070	15.67	- 7,658,461	2.05
無形資產	220,750	0.00	184,125	0.01	+ 36,625	19.89
其他資產	21,600	0.00	21,600	0.00	_	_
資產總額	8,466,196,330	100.00	2,384,515,437	100.00	+ 6,081,680,893	255.05
負債	6,597,121,437	77.92	1,507,395,152	63.22	+ 5,089,726,285	337.65
流動負債	668,194,514	7.89	104,723,703	4.39	+ 563,470,811	538.05
長期負債	5,922,732,452	69.96	1,399,380,566	58.69	+ 4,523,351,886	323.24
其他負債	6,127,015	0.07	3,204,759	0.13	+ 2,922,256	91.18
遞延貸項	67,456	0.00	86,124	0.00	- 18,668	21.68
净值	1,869,074,893	22.08	877,120,285	36.78	+ 991,954,608	113.09
基金	580,639,537	6.86	408,764,537	17.14	+ 171,875,000	42.05
公積	1,227,803,645	14.50	67,130,977	2.82	+ 1,160,672,668	1,728.97
累積餘絀(一)	60,631,711	0.72	401,224,771	16.83	- 340,593,060	84.89
負債及淨值總額	8,466,196,330	100.00	2,384,515,437	100.00	+ 6,081,680,893	255.0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459萬餘元及2,022萬餘元

<u>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u> <u>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u>(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新室"	节禺儿
					決算審定數!	
科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比較	交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55,567	78,205	- 43	78,161	+ 22,594	40.66
基金用途	50,838	36,043	_	36,043	- 14,794	29.10
本期賸餘 (短絀一)	4,729	42,162	- 43	42,118	+ 37,389	790.60
期初基金餘額	96,759	110,831	_	110,831	+ 14,072	14.54
期末基金餘額	101,488	152,994	- 43	152,950	+ 51,461	50.7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78,161	36,043	42,118	110,831	152,950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3,397	1,089	12,308	2,299	14,608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321	354	6,966	1,000	7,966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989	394	595	2,335	2,931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323	284	38	918	957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6,128	33,919	22,209	104,277	126,487

<u>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u>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滅
<i>Τ</i> Ι Β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資產	1,620,453,761	100.00	1,526,855,797	100.00	+ 93,597,964	6.13
流動資產	1,607,610,162	99.21	1,515,778,876	99.27	+ 91,831,286	6.06
現金	1,478,774,750	91.26	1,342,614,663	87.93	+ 136,160,087	10.14
應收款項	128,835,412	7.95	173,164,213	11.34	- 44,328,801	25.6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12,843,599	0.79	11,076,921	0.73	+ 1,766,678	15.95
長期貸款	45,650	0.00	45,650	0.01	_	_
準備金	12,797,949	0.79	11,031,271	0.72	+ 1,766,678	16.02
資產總額	1,620,453,761	100.00	1,526,855,797	100.00	+ 93,597,964	6.13
負債	90,950,750	5.61	418,537,481	27.41	- 327,586,731	78.27
流動負債	53,760,725	3.32	264,445,589	17.32	- 210,684,864	79.67
應付款項	53,760,725	3.32	203,726,416	13.34	- 149,965,691	73.61
預收款項	_	_	60,719,173	3.98	- 60,719,173	100.00
其他負債	37,190,025	2.29	154,091,892	10.09	- 116,901,867	75.87
什項負債	37,190,025	2.29	154,091,892	10.09	- 116,901,867	75.87
基金餘額	1,529,503,011	94.39	1,108,318,316	72.59	+ 421,184,695	38.00
基金餘額	1,529,503,011	94.39	1,108,318,316	72.59	+ 421,184,695	38.00
基金餘額	1,529,503,011	94.39	1,108,318,316	72.59	+ 421,184,695	38.00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620,453,761	100.00	1,526,855,797	100.00	+ 93,597,964	6.1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4億800萬餘元及4億276萬餘元。2.彰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31億2,164萬餘元及無形資產268萬餘元。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内容		基金來源)
營業部分	總計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
非營業部分	總計	63,673,318	559,084
作業基金	合 計	63,553,202	_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其他業務費用	_	_
	修正增列短列之投融資業務 收入及投融資業務成本	63,553,202	_
	小計	63,553,202	_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120,116	559,084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財產收入	120,116	_
	小 計	120,116	_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財產收入	_	448,932
	修正減列溢列之其他收入	_	110,152
	小 計	_	559,084

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元

	単位:新臺													
		組)		(盈 虧		用	金				修正		
기虧絀)	盈賸餘(或增列	出)減列	減列虧絀)	餘(或海	增列盈賸	額	金		列	減	額	金	列	曾
_		_	_			_					_			
	-1.													
,276,628	64,2	318	63,673,318			_					17,544	63,7		
,717,544	63,7	202	63,553,202			_					17,544	63,7		
164,342	1	_	_			_					64,342	1		
,553,202	63,5	202	63,553,202			_					53,202	63,5		
,717,544	63,7	202	63,553,202			_					17,544	63,7		
559,084	5	16	120,116			_					_			
_		16	120,116			_					_			
			120,110											
_		16	120,116			_					_			
448,932	4	_	_			_					_			
110,152	1	_	_			_					_			
550.004	_													
559,084	5		_			_					_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半位・利	至中心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			本年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月借款 信款	涂 額
70人 则(全立)石 竹	了借款餘額	舉借金額	償還金額	增加	減 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 計	1,399,380,566	4,733,884,000	210,532,114	_	_	5,922,732,452	_
營業部分	_	_	-	_	_	_	_
非營業部分	1,399,380,566	4,733,884,000	210,532,114	_	_	5,922,732,452	_
作業基金	1,399,380,566	4,733,884,000	210,532,114	_	_	5,922,732,452	_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 業基金	111,380,566	20,000,000	30,532,114	_	_	100,848,452	_
興建停車場融資貸款	111,380,566	20,000,000	30,532,114	_	_	100,848,452	_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1,288,000,000	3,678,460,000	180,000,000	_	_	4,786,460,000	_
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工程、員 林鎮都市計畫整體 開發單元 1 至 10 市 地重劃及田中(高鐵 車站附近地區)區段 徵收工程		3,678,460,000	180,000,000	_	_	4,786,460,000	_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_	1,035,424,000	_	_	_	1,035,424,000	_
辦理臺中港市地重 劃補償業務	_	1,035,424,000	_	_	_	1,035,424,000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辦理抽查結果,列 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為 447 億 8, 984 萬餘元,縣庫支出總額 390 億 573 萬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57 億 8, 41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324 億 8,11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33 億 1,976 萬餘元, 收支相抵短絀 8 億 3,866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等計收58億874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20億7,200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37億3,673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赊借收入 65 億元;債務還本 36 億 1,396 萬餘元,相抵計 賸餘 28 億 8,603 萬餘元。
 - 4.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57億8,411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數。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57 億 8, 411 萬 2,006 元,經與上年度結存轉入數負 57 億 8, 411 萬 2,006 元相加後,縣庫截至本年度結存數為 0 元,核與平衡表「縣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59 億 4, 28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447 億 8, 984 萬餘元比較, 相差 11 億 5, 29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合計 8 億 2, 293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861 萬餘元。
 - (2) 暫收款 8 億 431 萬餘元。
- 2. 減項合計 19 億 7,590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6 億 9, 261 萬餘元。
 - (2)累計餘絀轉入數 2 億 8,32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1 億 5,29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03 億 5, 90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90 億 573 萬餘元比較,相差 13 億 5, 33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合計 15 億 531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億 8,334 萬餘元。
 - (2)墊付款 11 億 1,599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597 萬餘元。
- 2. 減項合計 28 億 5,867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 億 3,702 萬餘元。
 -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7 億 2,165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3 億 5,33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34 億 7, 85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65 億 2, 20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 30 億 4, 354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447 億 8, 984 萬餘元,實支數 390 億 57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57 億 8, 411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賸餘數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相差 88 億 2, 76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02 億 1,070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2 億 1, 022 萬餘元。
 - (1)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8 億 1,362 萬餘元。
 - (2)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2億8,329萬餘元。
 - (3)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3億8,334萬餘元。
 - (4)墊付款 11 億 1,599 萬餘元。
 - (5)債務還本支出32億8,063萬餘元。
 - (6)以前年度債務還本3億3,333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9 億 9,555 萬餘元。
 -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2億7,824萬餘元。
 - (2)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7億1,731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493 萬餘元。

(二) 減項 190 億 3,83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43 億 1,369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4億7,465萬餘元。
 -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1,861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 8 億 8,830 萬餘元。
 - (4)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7 億 2,165 萬餘元。
 - (5) 赊借收入 65 億元。
 - (6) 短期借款 54 億 8,706 萬餘元。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47億2,467萬餘元。

-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 億 3,702 萬餘元。
- (2)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35 億 8,765 萬餘元。
-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88 億 2,765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加			
科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各機關以前年 度 待 納 庫 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小計
稅課收入	12,954,836,163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4,427,969	_	_	_	_
規費收入	333,681,891	_	_	_	_
信託管理收入	360,974	_	_	_	_
財産收入	69,766,262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452,563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647,015,277	_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36,149,416	_	_	_	_
其他收入	843,412,580	_	_	_	_
歲入小計	32,481,103,095	_	_	_	_
以前各年度收入	1,474,653,770	_	135,968	_	135,968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_	_	18,483,083	_	18,483,083
暫收款	_	_	_	804,311,326	804,311,326
赊借收入	6,500,000,000	_	_	_	_
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透支)	5,487,064,461	_	_	_	_
歲入以外收入小計	13,461,718,231	_	18,619,051	804,311,326	822,930,377
合 計	45,942,821,326	_	18,619,051	804,311,326	822,930,377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7 及										-	單位	上:亲	斤臺門	
減										項					•
各未	機關納	已 庫		上年度暫收款 本年度沖轉		計	餘	紐 數	111	計	縣	庫	實	收	數
			_		_			_		_			12,95	4,836	,163
			_		-			_		_			56	4,427	,969
			_		-			_		_			33	3,681	,891
			_		_			_		_				360	,974
			_		_			_		_			6	59,766	,262
			_		_			_		_			3	31,452	,563
			_		_			_		_			17,64	7,015	,277
			_		_			_		_			3	6,149	,416
			_		-			_		_			84	3,412	,580
			_		-								32,48	1,103	,095
			_		-		283,2	92,637		283,292,637			1,19	1,497	,101
			_		-			_		_			1	8,483	,083
			_	1,692,614,6	27			_		1,692,614,627			-88	88,303	,301
			_		-			_		_			6,50	00,000	,000
			_		_			_		_			5,48	37,064	,461
			_	1,692,614,6	527		283,2	92,637	,	1,975,907,264			12,30	8,741	,344
			_	1,692,614,6	27		283,2	92,637		1,975,907,264			44,78	9,844	,439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 决 算 支 出	加				項
科目		本年度經費結	本年度經費	墊 付 款	修正數	小計
		餘留抵保留數	賸餘押金部份	工 们 承	少 业 数	
政權行使支出	241,260,562	_	_		_	_
行政支出	344,239,543	_	_		_	_
民政支出	1,654,345,688	_	_		1,353	_
財務支出	395,570,650	3,344,185	_		_	3,344,185
教育支出	13,393,189,528	287,233,648	_		_	287,233,648
文化支出	306,579,850	_	_		_	_
農業支出	667,772,282	_	_		5,971,968	_
工業支出	57,974,703	_	_		_	_
交通支出	1,363,402,105	15,565,250	_		_	15,565,25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58,322,894	_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558,028,246	8,468,156	_		_	8,468,156
社會救助支出	325,861,462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2,956,346,937	34,671,000	_		_	34,671,000
國民就業支出	129,542,648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483,692,557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53,790,910	_	_		_	_
環境保護支出	332,601,338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162,086,026	_	_		_	_
警政支出	4,028,001,478	33,000,000	_		_	33,0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46,937,324	_	_		_	_
專案補助支出	100,573,747	_	_		_	_
其他支出	271,388,654	_	_		_	_
歲出小計	32,931,509,132	382,282,239	_		5,973,321	388,255,560
以前各年度支出	3,813,623,746	1,066,648	_		_	1,066,648
墊付款	_	_	_	1,115,990,889	_	1,115,990,889
債務還本支出	3,280,630,697	_	_		_	-
以前年度債務還本	333,333,334	_	_		_	_
歲出以外支出小計	7,427,587,777	1,066,648	_	1,115,990,889	_	1,117,057,537
合 計	40,359,096,909	383,348,887		1,115,990,889	5,973,321	1,505,313,097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p, t de L bu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縣庫實支數
_	_		241,260,562
_	_	_	344,239,543
_	_	_	1,654,347,041
_	_	_	398,914,835
_	_	_	13,680,423,176
_	_	_	306,579,850
_	_	_	673,744,250
_	_	_	57,974,703
_	_	_	1,378,967,355
_	_	_	958,322,894
_	_	_	566,496,402
_	_	_	325,861,462
_	_	_	2,991,017,937
_	_	_	129,542,648
_	_	_	483,692,557
_	_	_	53,790,910
_	_	_	332,601,338
_	_	_	4,162,086,026
_	_	_	4,061,001,478
_	_	_	146,937,324
_	_	_	100,573,747
_	_	_	271,388,654
_	_	_	33,319,764,692
1,137,020,110	_	1,137,020,110	2,677,670,284
_	1,721,657,463	1,721,657,463	-605,666,574
_	_	_	3,280,630,697
_	_	_	333,333,334
1,137,020,110	1,721,657,463	2,858,677,573	5,685,967,741
1,137,020,110	1,721,657,463	2,858,677,573	39,005,732,433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干证、州至非乃
項目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說明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 ,	縣 庫 報 告 本 年 度 實 收 44,789,844,439 元,實支 39,005,732,433元,收支相 抵如數。
乙、加項			10,210,708,999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9,210,220,190		
1.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813,623,746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83,292,637			
3.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83,348,887			
4. 墊付款	1,115,990,889			
5. 債務還本支出	3,280,630,697			
6. 以前年度債務還本	333,333,334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995,555,078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78,243,606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717,311,472			
三、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修正數	4,933,731	4,933,731		
丙、減項			19,038,365,706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4,313,691,444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74,653,770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8,619,051			
3. 暫收款	-888,303,301			
4.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1,721,657,463			
5. 赊借收入	6,500,000,000			
6. 短期借款	5,487,064,461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4,724,674,262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37,020,110			
2.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3,587,654,15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_	-3,043,544,701	總 決 算 本 年 度 歲 入 33,478,542,070 元,歲出 36,522,086,771元,相抵餘 絀如總數列數。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98 億 6,115 萬餘元,負債 230 億 8,312 萬餘元,餘絀負 132 億 2,19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動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剔除經費、押金、暫付款、墊付款、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98 億 6,11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23 億 8,773 萬餘元,減少 25 億 2,657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 1.「各機關結存」科目 54 億 4,6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4,832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衛生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等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 2. 「暫付款」科目 9 億 6,9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941 萬餘元,主要係中部科學園區 二林基地聯外道路等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已核銷轉正所致。
- 3. 「墊付款」科目 4 億 7, 9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566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辦理相關工程或計畫經費之墊付款於本年度陸續轉正所致。
- 4. 「應收歲入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等應收款項科目合計數 28 億 2,77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480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以前年度保留款項及中央補助款已撥付實現所致。
-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30 億 8,3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55 億 243 萬餘元,減少 24 億 1,930 萬餘元,茲分析主要變動科目如次:
- 1.「短期借款」科目 99 億 8,7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9,70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縣 庫資金需求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暫收款」科目 13 億 5, 0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 億 8, 801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款於本年度轉正所致。
- 3. 「代辦經費」科目 33 億 6,7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9,272 萬餘元,主要係受託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 4.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合計數 59 億 8,7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5,68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已辦竣及相關結餘款辦理註銷所致。
 - 5. 「應付債務還本數」科目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3,333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債務還本

保留數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三)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32 億 2,197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 131 億 1,470 萬餘元,增加短絀 1 億 727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累積短絀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 . 11	1至11/0
4) -	9 9	年	1 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金			額	%	金			額	į	%	金		額	%
資產		9	,861,1	54,432	100.00		12	2,387,7	30,22	4	100.00		-2,526,	575,792	20.40
各機關結存		5	,446,0)26,653	55.23		5	5,694,3	51,53	4	45.97		-248,	324,881	4.36
應收剔除經費				7,500	0.00				41,99	5	0.00			-34,495	82.14
押金			2,4	103,655	0.02			2,5	23,45	5	0.02		-	119,800	4.75
暫付款			969,3	36,558	9.83		1	1,778,7	50,45	5	14.36		-809,	413,897	45.50
墊付款			479,6	536,275	4.86		1	1,085,3	02,849)	8.76		-605,	666,574	55.81
應收歲入款		1	,453,7	728,264	14.74		1	1,761,3	80,88	4	14.22		-307,	652,620	17.47
應收歲入保留款		1	,374,0	006,548	13.93		1	1,871,1	57,556	5	15.10		-497,	151,008	26.57
保管有價證券			136,0	008,979	9.90			194,2	21,496	5	1.57		-58,	212,517	29.97
負債		23	,083,1	27,967	234.08		25	5,502,4	31,378	3	205.87		-2,419,	303,411	9.49
短期借款		9	,987,0	064,461	101.28		10),284,1	12,000	5	83.02		-297,	047,545	2.89
暫收款		1	,350,5	542,007	13.70		2	2,238,5	56,912	2	18.07		-888,	014,905	39.67
代收款			600,8	358,583	6.09			558,1	45,752	2	4.51		+42,	712,831	7.65
代辦經費		3	,367,7	757,499	34.15		3	3,960,4	87,193	3	31.97		-592,	729,694	14.97
保管款		1	,652,9	915,774	16.76		1	1,388,7	75,679	9	11.21		+264,	140,095	19.02
應付歲出款			266,1	02,528	2.70			305,7	93,859	9	2.47		-39,	691,331	12.98
應付歲出保留款		5	,721,8	378,136	58.02		6	5,239,0	05,14	7	50.36		-517,	127,011	8.29
應付債務還本數				_	_			333,3	33,334	4	2.69		-333,	333,334	10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6,0	008,979	1.38			194,2	21,496	5	1.57		+58,	212,257	29.97
餘絀		-13	,221,9	73,535	-134.08		-13	3,114,7	01,154	4	105.87		-107,	272,381	0.82
歲計餘絀			170,8	390,871	1.73		-5	5,144,8	74,90′	7	41.53		+5,315,	765,778	-103.32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3	,392,8	364,406	-135.81		-7	7,969,8	26,24	7	64.34		-5,423,	038,159	68.04
負債及餘絀合計		9	,861,1	54,432	100.00		12	2,387,7	30,22	4	100.00		-2,526,	575,792	20.40

備註: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3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89, 462 元。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1,883,897 元、減列本年度歲出決算數 3,049,834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2,187,000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5,936,59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8 億 6,68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30 億 8,011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132 億 1,32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彰化縣總

中華民國 99 年

借		—————————————————————————————————————	金額	小計	合 計
資產部					
各機	關結存			5,446,026,653	
應收	剔除經費			7,500	
押金				2,403,655	
暫付	款			969,336,558	
墊付	款			479,636,275	
應收	歲入款			1,453,728,264	
應收	歲入保留款			1,374,006,548	
保管	有價證券			136,008,979	
原列資	產總額				9,861,154,432
本室	審核修正決算	工應調整數			5,670,218
歲	入事項應調整	支數		-303,103	
3	增列本年度歲	克入應收數	559,084		
Ė	增列本年度岁	交入保留數	3,667,000		
į	減列本年度歲	交入保留數	-2,342,187		
;	减列以前年度	医歲入未結清保留數	-2,187,000		
歲	出事項應調整	些數		5,973,321	
;	減列本年度歲	 出實現數	5,973,321		
調整後	資產總額				9,866,824,650

<u>決算平衡表</u>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額	小計	合 計
負債部	『分					
短其	用借款				9,987,064,461	
暫收	(款				1,350,542,007	
代的	C 款				600,858,583	
代勃	辛經費				3,367,757,499	
保管					1,652,915,774	
					266,102,528	
應不	}歲出保留款				5,721,878,136	
應允	计保管有價證	券			136,008,979	
原列負	債總額					23,083,127,967
本室	医審核修正決?	算應調整數				-3,013,108
應	基付保留數應	調整數			-3,013,108	
埠	曾列本年度歲	出應付數		3,667,000		
湛	成列本年度歲!	出保留數		-743,513		
湛	找列以前年度:	未結清保留數		-5,936,595		
調整後	負債總額					23,080,114,859
餘絀音	『分					
歲言	十餘 絀				170,890,871	
以前	介年度累積餘 線	紬			-13,392,864,406	
原列的	除絀總額					-13,221,973,535
本室	医審核修正決?	算應調整數				8,683,326
本	年度歲計餘統	紐應調整數			4,933,731	
增	曾列本年度歲人	入應調整數		1,883,897		
湛	成列本年度歲;	出應調整數		3,049,834		
以前	介年度累積餘 線	紐應調整數			3,749,595	
增	曾列以前年度。	歲入減免應調	整數	-2,187,000		
增	曾列以前年度。	歲出減免應調	整數	5,936,595		
調整後	於 給總額					-13,213,290,209
調整後	負債及餘絀	總額				9,866,824,650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3部分, 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1 億 7, 769 萬餘元, 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0 億 3, 054 萬餘元,增加1億4,715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1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 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彰化縣政府資本為1億4,023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1億3,356萬元, 增加 667 萬餘元,係農業處主管之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更新設備籌措資金辦理 民國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

茲將彰化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化 縣 政 府 沓 本 彰 業 投 沓 事 名 稱 年 度上 度本年度增減數 年 合 計 140,238,000 133,560,000 +6,678,000 農業處主管 140,238,000 133,560,000 +6,678,000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0,238,000 133,560,000 +6,678,000

註:本表不含彰化縣政府保留尚未撥付投資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款項 366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列有基金數額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4個單位,均為 作業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基金數額總計5億4,923萬餘元,較 上年度基金數額 4 億 876 萬餘元,增加 1 億 4,047 萬餘元,其增加情形如次:

1. 縣政府主管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2億3,946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 額相同。

2. 地政處主管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 億 2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6,159 萬餘元,增加 1 億 4,047 萬餘元,係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裁撤重劃完成逾 15 年之重劃區專戶結餘撥充基金數。

3. 衛生局主管

- (1)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6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 數額相同。
- (2)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7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彰化縣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クロモ	(宋·) (在全立(17 宋·) 中)				平位・州至市儿
甘	Δ 9 19	彰	化,	縣 政 角	音 資 本
基	金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增減數
合	計		549,239,537	408,764,537	+140,475,000
	縣政府主管		239,467,079	239,467,079	_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39,467,079	239,467,079	_
	地政處主管		302,068,646	161,593,646	+140,475,000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02,068,646	161,593,646	+140,475,000
	衛生局主管		7,703,812	7,703,812	_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968,709	968,709	_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6,735,103	6,735,103	_

註:本表不含彰化縣政府保留未撥付投資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數額5,000萬元。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公私企業計有6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彰化縣政府原編彰化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4億8,821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同,茲分述如次:

縣政府主管

甘ル肌次加入

- (1)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2億1,069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 (2)國民住宅興建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2億7,748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 (3)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2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 (4)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2千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 (5)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7百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 (6)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1千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茲將彰化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公私企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四八・が言粉こ

其	他投	資部分											單位	1:	新臺	幣元
		資	事	業	名	稱	彰	化	ž	縣	政	府	•	資		本
权		貝	尹		石	柟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	增減	支數
合	計							488,215,	983.18		488,215,	983.18				_
	縣政	文府主管	\$					488,215,	983.18		488,215,	983.18				_
	18/31	臺灣省自	來水股	份有限分	公司			210,698,	00.00		210,698,	000.00				_
	TEN CONTRACTOR	凤民住宅	E興建基	金				277,487,	383.18		277,487,	383.18				_
	15	臺灣水 泥	已股份有	限公司				25,	280.00		25,	280.00				_
	, te 23	臺灣農材	、股份有	限公司				2,	760.00		2,	760.00				_
	The state of the s	臺灣紙業	美股份有	限公司					730.00			730.00				_
	1975 1975 1975	臺灣工礦	責股份有	限公司				1,	830.00		1,	830.00				_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553億6,483萬餘元(其中珍 貴財產總值7,654萬餘元,另有珍貴財產37件未列價值),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 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 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 「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15 億 7,66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654 萬餘元,另有珍貴財產 37 件未列價值),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3.1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73 億 5,419 萬餘元,增加 42 億 2,247 萬餘元,約 8.9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 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47億2,616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7,654萬餘元,另有珍貴財產37件未列價值),占縣有財產總值62.72%,較上年 度決算列數330億9,716萬餘元,增加16億2,899萬餘元,約4.92%,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部分國民中小學進行校舍耐震補強及防水、防漏工程與購置電腦及教學設備暨什項設備 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64 億 9, 95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9. 8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39 億 1,277 萬餘元,增加 25 億 8,680 萬餘元,約 18.59%,主要係依清查縣有土地結果調整增帳。經核尚無不符。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 億 5,09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6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 億 4,425 萬餘元,增加 667 萬餘元,約 1.94%,係收受投資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7 億 8,81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84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2 億 8,190 萬餘元,減少 4 億 9,374 萬餘元,約 11.53%,係彰化縣政府經管大台中清水梧棲市地重劃土地,本年度依重劃結果調整減帳。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表「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民國 92 至 99 年度辦理各項建設經費、各項政務支出、債務還本經費、借新債還舊債經費等赊借收入數,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訂借總額 28,793,188,000 元,動支淨額 26,500,310,000 元,償還額 13,923,880,839 元,利息償付總額 934,223,572 元,結欠本金 12,576,429,161 元。

本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債款目錄及債務管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辦理抽查,茲將查核 結果列述如下:

歲出規模逐年擴增,年年產生歲入歲出短絀,以債養債借多遷少,致債務未償餘額及縣民背 負縣債數額逐年遞增:近5年度(95至99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數分別為282億1,934 萬餘元、289億9,686萬餘元、295億1,736萬餘元、336億2,287萬餘元及334億7,665萬餘元; 歲出決算數分別為290億2,492萬餘元、306億372萬餘元、300億2,045萬餘元、387億4,949 萬餘元及365億2,513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絀數分別為8億557萬餘元、16億685萬餘元、5億 308萬餘元、51億2,661萬餘元及30億4,847萬餘元。為支應各項建設經費,年年舉債挹注,各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數分別為27億元、27億元、10億元、28億元及65億元,合計157億元;債 務償還數分別為30億2,502萬餘元、27億5萬餘元、27億9,162萬餘元、28億1,396萬餘元及 32億8,063萬餘元,合計146億1,128萬餘元、5個年度合計債務還本數較債務舉借數少10億 8,872萬餘元,且債務還本財源均依賴舉借收入支應,借多還少、以債養債;債務未償餘額(含短 期借款)分別為136億6,781萬餘元、153億685萬餘元,147億8,536萬餘元、196億4,117萬 餘元及225億6,349萬餘元,致近5年彰化縣每位縣民平均背負縣債金額分別為10,393元、11,645 元、11,261元、14,959元及17,259元,呈逐年遞增趨勢。經通知研謀有效開源措施,檢討歲出 項目撙節開支,以健全財政。據復:嗣後籌編預算,將檢討各項計畫之必要性,並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審慎編列相關經費;賡續積極招商及辦理都市計畫,尋求與中央共同開發、運用國有財產,活化公有財產,引進民間參與投資開發,以創造政府財源,進而降低公共債務餘額,健全財政;擴大辦理集中支付作業,妥善調度專戶及基金資金,減少債務利息支出。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上述彰化縣總決算債款之舉借、償還及結欠情形,編列目錄如下:

债款目錄

中華民國 99

/#-	±L	Ħ	16)	3,	伐	單位貸款銀行					<i>(</i> =	期							限
借 	款	名	柟	承	貸	平	′′	頁	釈	銀	行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合	計																		
已實	現部分																		
辨理	債務還本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中國	信託	商業銀	行		94.0	8.19			100.1	12.30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臺灣	土地	银行			92.1	2.08			100.1	12.31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臺灣	土地	银行			93.1	2.06			99.1	2.27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國泰	世華	商業銀	行		92.0	4.03			100.0	04.02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全國	農業会	金庫			92.1	1.27			100.1	12.17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臺灣	銀行				93.1	0.21			99.1	0.26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臺灣	銀行				93.1	2.03			99.1	2.31	
辨理	债務還本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臺灣	銀行				94.0	6.21			100.1	12.30	
辨理	債務還本及	各項建設經	費	彰化	上縣政府	Ī		臺灣	銀行				98.0	6.15			104.	11.30	
辨理	債務還本及	各項建設經	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臺灣	銀行				99.0	2.09			105.0	08.18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台中	商業針	银行			93.1	1.04			99.1	1.17	
辨理	債務還本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合作	金庫	商業銀	行		95.1	1.17			101.1	11.22	
辨理	借新債還舊	賃經費		彰化	二縣政府	Ī				金庫)			95.0	8.10			99.0	8.18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二縣政府	7			1農業 7家農	金庫 會	及彰		95.1	2.28			101.1	12.29	
辨理	各項政務支	出經費		彰化	二縣政府	Ŧ				金庫及			96.1	1.26			102.1	11.29	
辨理	各項政務支	L 出經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二林	鎮農食	會			96.1	2.28			102.1	12.31	
辨理	債務還本及	各項建設經	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二林	鎮農作	會			98.0	4.21			104.0)5.05	
辨理	各項政務支	E 出經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大城	鄉農作	會			96.1	2.28			102.1	12.31	
辨理	債務還本經	至費		彰化	上縣政府	Ŧ		臺灣	中小公	企業銀	行		97.1	2.16			103.1	12.29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二縣政府	7				金庫》			99.1	1.08			105.1	11.29	
辨理	各項建設經	至費		彰化	二縣政府	Ŧ				金庫》			99.1	2.31			105.1	12.31	

註:1. 原第七商業銀行業已合併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 原民國 92 年向花旗 (臺灣)銀行各項建設經費貸款,該行已將債權轉讓予全國農業金庫。

^{3.} 原中央信託局業已合併為臺灣銀行。

(長期部分)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半位	:新臺	中ル
本	114	1.5	ère	٤,			èvr	冶	, <u></u>	<u>金</u>	利	息價	負付	總	額	結	欠	本	金
丁	借	總	額	動	支	淨	額	償	還	額									
		28,793,	188,000			26,500,3	310,000		13,923,	880,839			934	,223,5	572			12,576,4	29,161
		965,	656,000			954,5	500,000		795,	416,667			53	,081,6	509			159,0	83,333
		1,289,	927,000			966,	100,000		845,	337,500			71	,399,0)84			120,7	62,500
		2,000,	000,000			2,000,0	000,000		2,000	000,000			112	,525,8	318				_
		1,500,	000,000			1,500,0	000,000		1,312,	500,000			102	,070,1	150			187,5	00,000
		800,	000,000			800,0	000,000		700,	000,000			59	,210,6	523			100,0	00,000
		685,	974,500			662,6	505,000		662,	605,000			37	,518,0)77				_
		1,000,	000,000			1,000,0	000,000		1,000,	000,000			56	,107,0)85				_
		965,	656,000			954,	500,000		795,	416,665			53	,047,1	155			159,0	83,335
		2,600,	000,000			2,200,0	000,000		366,	666,667			18	,347,3	348			1,833,3	33,333
		2,500,	000,000			2,500,0	000,000			_					_			2,500,0	00,000
		685,	974,500			662,6	505,000		662,	605,000			37	,620,3	304				_
		2,000,	000,000			2,000,0	000,000		1,333,	333,336			94	,190,9	954			666,6	66,664
		1,000,	000,000			1,000,0	000,000		1,000,	000,000			54	,734,2	205				_
		1,000,	000,000			1,000,0	000,000		666,	666,667			44	-,284,5	580			333,3	33,333
		2,200,	000,000			2,200,0	000,000		1,100,	000,001			95	5,598,9	918			1,099,9	99,999
		270,	000,000			270,0	000,000		135,	000,000			11	,424,5	510			135,0	00,000
		600,	000,000			600,0	000,000		100,	000,000			5	,392,2	274			500,0	00,000
		230,	000,000			230,0	000,000		115,	000,002			9	,731,9	989			114,9	99,998
		2,500,	000,000			1,000,0	000,000		333,	333,334			17	,938,8	389			666,6	66,666
		1,500,	000,000			1,500,0	000,000			_					_			1,500,0	00,000
		2,500,	000,000			2,500,0	000,000			_								2,500,0	00,000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彰化縣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彰化縣政府辦理石笥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與承包商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發生履約爭議,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仲聲忠字第 67 號仲裁判斷書判斷結果: 1. 應同意工期展延 59 天; 2. 應給付承包商工程款及工程損壞修復等費用共計 8,051,649 元,及自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暨前開金額及利息均按 5%計算之營業稅; 3. 負擔二分之一仲裁費用(該府表列截至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應給付金額為 11,928,264 元)。前揭仲裁結果該府應付給付責任業已確定,已非屬或有負債,惟該府未積極研處透列預算支付方式,且預計與承包商未履行保固責任之損害賠償金額 15,619,701 元(該府於民國 98 年 5 月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尚在訴訟程序中)相互抵銷,亦有違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逕抵之規定,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將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預算,依訴訟判決結果支付。

茲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明細列表如次:

機關	名	稱	被公公	保 私	幾 關 企	或業	擔或	保契	、約	保部事項	登頁	發	生	條	件	起	迨	ئ	期	間	擔或	保契		保金		實際金	支出額
彰化縣政	文 府			聯公司		有	石善段	工	排程(水花坛	自	協 ⁴ 11 年	會月 程 2 度 6 7 號	國國 5 聲仲	年 97 字	月	2	日走	年至	清	 3. 	展 工壞計及日止算開按業 負用延 程修 8, 自起冲之金 5 稅 擔。	款復051, 年至月額%。	工費 649)償 9 暨 息之	損共元 2 日計前均營		_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彰化縣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1 億 3,195

萬餘元,其中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50%者,計有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及彰化縣文化基金會等2個;政府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未超過50%者,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茲將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50%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主管機關單位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50%者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室審核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等2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 主管機關分述如次:

(一) 彰化縣政府主管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該基金會係依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設置,主要任務為協 助彰化縣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該基金 會本年度決算書本室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協助彰化縣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截至 民國 99 年底止,移轉私有既成道路土地 103 筆、面積 5 千 1 百餘平方公尺、金額 4,446 萬餘元予 彰化市、鹿港鎮等公所。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0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7 萬餘元,約 250.56%,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7 千餘元,較預計減支 3 萬餘元,約 83.80%,主要係人事及業務費減支;收支相抵,計賸餘 9 萬餘元,原因如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040 萬餘元,全數為 流動資產。淨值1,040 萬餘元,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及累積賸餘 40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會民國 99 年度決算相關書表,迄本室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查核時,尚未依據「財團 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二、(二)及「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 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經董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經函請 彰化縣政府督促該基金會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爾後將注意相關規定辦理,執行基金會業務。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有關間有財團法人決算書尚未經董(監)事會議通過,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 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形比 較 增	算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30,000	100.00	105,168	100.00	+ 75,168	250.56
財產收入	30,000	100.00	105,168	100.00	+ 75,168	250.56
支出	46,000	153.33	7,450	7.08	- 38,550	83.80
取得私有既成道路計畫	46,000	153.33	7,450	7.08	- 38,550	83.80
本期餘絀	-16,000	-53.33	97,718	92.92	+ 113,718	_

財團法人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A) D	9 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0,405,886	100.00		10,308,168	100.00	+ 97,718	0.95
流動資產		10,405,886	100.00		10,308,168	100.00	+97,718	0.95
現金		10,394,889	99.89		10,306,537	99.98	+ 88,352	0.86
應收款項		10,997	0.11		1,631	0.02	+9,366	574.25
合計		10,405,886	100.00		10,308,168	100.00	+97,718	0.95
净值		10,405,886	100.00		10,308,168	97.01	+97,718	0.95
基金		10,000,000	96.10		10,000,000	97.01	_	_
基金		10,000,000	96.10		10,000,000	97.01	_	_
累計餘絀 (一)		405,886	3.90		308,168	2.99	+ 97,718	31.71
累計賸餘		405,886	3.90		308,168	2.99	+ 97,718	31.71
合計		10,405,886	100.00		10,308,168	100.00	+ 97,718	0.95

(二) 彰化縣文化局主管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該基金會係依據民國 73 年 6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108663 號函設置,主要任務為響應政府文 化政策,推展文化活動,輔導休閒教育,培養正當娛樂,技能及讀書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平衡發 展變化氣質,轉移社會風氣,並運用社會資源,闡揚本地歷史文化,激勵縣民愛鄉、愛縣之精神。 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本室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重點為辦理第11屆磺溪美展、優人神鼓展演等活動。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1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31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17 萬餘元,約 8. 28%,主要係捐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2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32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18 萬餘元,約 8. 63%,主要係辦理文化活動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計短絀 7千餘元,原因如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2, 22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2, 206 萬餘元,占 99.89 %;固定資產 13 萬餘元,占 0.11%。負債總額(全數為流動負債)2 千餘元,淨值 1 億 2,219 萬餘元,包括基金1 億 1,995 萬元及累積賸餘 224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該基金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餘額 1 億 1,995 萬餘元,業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1 億 1,993 萬餘元,尚有民國 91 年度漢心舞蹈團捐入款項 2 萬元未依「彰化縣政府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準則」第 26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經函請彰化縣文化局督促該基金會依規定辦理。據復:該基金會已向法院申請財產變更登記。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部分許可設立事項未辦理變更登記,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1)會計簿籍未齊備;(2)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3)召開董監事會議次數不足等 3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 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比	算 數 較		頁 算 數
7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2,139,706	100.00		2,316,816	100.00		+ 1	77,110	8.28
財產收入		839,706	39.24		713,190	30.78		- 1	26,516	15.07
補助及捐助收入		1,300,000	60.76		1,600,000	69.06		+ 30	00,000	23.08
其他收入		_	_		3,626	0.16		+	- 3,626	_
支出		2,139,706	100.00		2,324,278	100.32		+13	84,572	8.63
用人費用		525,000	24.54		575,491	24.84		+.	50,491	9.62
業務費用		1,614,706	75.46		1,748,787	75.48		+ 1	34,081	8.30
本期餘絀		_	_		- 7,462	- 0.32		•	- 7,462	_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 9	年 12 月 :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	減
科	1 9 9	中 12 月	01 🛱	90 年 12 月	21 🗖	九 牧 培	颅
	金	額	%	金	%	金 額	%
資產		122,201,523	100.00	123,260,68	5 100.00	- 1,059,162	0.86
流動資產		122,067,190	99.89	123,126,35	99.89	- 1,059,162	0.86
現金		122,067,190	99.89	123,126,35	99.89	- 1,059,162	0.86
固定資產		134,333	0.11	134,33	0.11	_	_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333	0.11	134,33	0.11	_	_
合計		122,201,523	100.00	123,260,68	5 100.00	- 1,059,162	0.86
負債		2,750	_	1,054,45	0.86	- 1,051,700	99.74
流動負債		2,750	_	1,054,45	0.86	- 1,051,700	99.74
應付款項		2,750	_	1,054,45	0.86	- 1,051,700	99.74
淨值		122,198,773	99.99	122,206,23	99.14	- 7,462	0.01
基金		119,958,000	98.16	119,958,00	97.32	_	_
基金		119,958,000	98.16	119,958,00	97.32	_	_
累積餘絀(一)		2,240,773	1.83	2,248,23	1.82	- 7,462	0.33
累計賸餘		2,240,773	1.83	2,248,23	1.82	- 7,462	0.33
合計		122,201,523	100.00	123,260,68	5 100.00	- 1,059,162	0.86

二、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超過50%者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 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相關單位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彰化縣政府主管之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00 萬元,占 50.00%。其營運狀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並無餘絀,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600 萬元,占該基金會年度收入比率 92.59%。

茲將前揭各基金會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 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規	模	創捐	立即	寺政 原基 金		計助	政府金		年	度	營	運札	既	況
財	專	法	人	名	稱	創基總	立金額	期基總	末金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線 額比率] 	新	其人纳	117	力委	辨		小金額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餘	絀
總	計						2,100	13,	,195	1	1,100	52.3	8	10,100	76.54	60	00	_	600	92.59		9.07
縣政	友府	主管	(2	個)	:		1,200	1,	,200	1	1,100	91.6	7	1,100	91.67	60	00	_	600	92.59		9.77
1		化縣 成道					1,000	1,	,000]	1,000	100.0	0	1,000	100.00	-	-	_	_	_		9.77
2		化縣 金會		益頻	道		200		200		100	50.0	0	100	50.00	60	00	_	600	92.59		_
文化	上局	主管	(14	固)	:		900	11,	,995		_	_	-	9,000	75.03	_	_	_	_	_		- 0.7
星	钐化	縣文	化	基金	會		900	11,	,995		_	_	-	9,000	75.03	-	_	_	_	_		- 0.7

-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 3. 表列縣政府主管之彰化縣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文化局主管之彰化縣文化基金會等 2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 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建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並補助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其計畫之執行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攸關國家經濟持續發展及競爭力。彰化縣政府本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計畫型補助經費預算數 194 億 1,988 萬餘元,決算數 183 億 5,22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4.50%, 本室經針對彰化縣政府配合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進行查核,茲將重要查核結果,摘述 如次: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部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作業及施工未臻嚴謹。

彰化縣政府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東西向快速道漢寶草屯線埔心交流 道聯絡道工程(彰 61 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闢聯絡道)、彰 127 線拓寬改善工程及彰 130 線拓寬改善工程等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2,202 萬餘元、2 億 8,350 萬餘元及 2 億 7,588 萬餘元,執行結果,迄本年底預算執行數分別為 1 億 2,202 萬餘元、1 億 569 萬餘元及 1 億 4,100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100%、37.30%及 51.10%。其工程辦理情形,核有: (一)工程逾期竣工且遲延提報竣工書圖;(二)溢計挖方、填方、碎石級配粒料底層及舖壓、AC 面層鋪築等數量;(三)監造廠商未依約派任足額監造人員;(四)側溝頂版洩水孔未貫通;(五) 有價料未於契約內載明其剩餘價值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一)將於完成 驗收後計算逾期履約罰款金額;(二)將於竣工結算書依實作數量扣減工程款;(三)將於完成 驗收後精確核算罰款金額;(四)已督促承包商完成改善;(五)彰 127 線拓寬改善工程估算 AC 挖(刨)除料可折價 220 萬餘元,土石方可折價 21 萬餘元,將辦理變更設計調整有價料折價金額。 二、加速都市兩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部分工程執行間有欠周。

彰化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彰化縣彰化市實踐路至中正路、長順街口(A5~A5-1) 雨水下水道工程,可用預算數 2,250 萬元。執行結果,迄本年底預算執行數 2,026 萬餘元,執行率為 90.05%。其工程辦理情形,核有:(一)編列交通維持及防汛設備等費用欠妥;(二)溢計瀝青混凝土舖面、路面刨除、碎石級配及橋面護欄等數量;(三)管線吊掛保護、安全監測、管線試挖探查、防汛設備及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等施作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未合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將於竣工結算時扣除相關溢計工程款。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造成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全國死亡人數高達 681 人,失蹤 18 人,30 萬 4,354 家戶淹水,農林牧業財產損失逾 275 億元,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152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辦重建經費 1 億 1,150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5,817 萬餘元,執行率 52.17%,本室為

瞭解彰化縣政府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計畫經費能否確保各項災後復建工程之品質及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經針對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計畫經費補助辦理重建計畫進行查核,茲將重要查核結果,摘述如次:

一、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欠妥。

彰化縣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經費 2,760 萬餘元,經抽查委託彰化市公所代辦「彰化市曉陽地下道鐵路東西側基礎掏空補強工程」,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工程平面車道固結灌漿 PVC 管及阻根牆鋼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二)模板及水玻璃未按實作數量結算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將於結算扣減金額合計 150 萬餘元。

二、莫拉克風災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

彰化縣政府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莫拉克風災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經費 1,051 萬餘元,經抽查委託大城鄉公所代辦「建興重劃區城潭段雙側農路災修工程」及「建興重 劃區尤仕段雙側災修工程」,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工程預算書未編列瀝青混凝土挖刨除 剩餘價值;(二)重複編列鋼筋損耗數量,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將於結算扣減金額 合計 22 萬餘元。

三、彰化縣國中小學校園復建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欠妥。

彰化縣政府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彰化縣國中小學校園復建計畫經費 2,555 萬餘元,經抽查彰 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仁愛樓防水防漏工程、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前後棟 教室防漏工程、教學大樓教室漏水整建工程、籃球場整建工程、彰化縣員林鎮靜修國民小學 PU 跑 道施作整修及 PU 籃球場整修、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運動場整建工程、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99 年度跑道更新工程、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民小學 99 年度操場跑道修繕工程,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採購底價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妥適訂定;(二)採購押標金未依招標文件規定退還;(三)間有工程履約保證金逾規定之百分之十額度;經函請各學校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一)嗣後採購底價確實依規定訂定;(二)嗣後注意退還押標金,以維護投標廠商權益;(三)嗣後採購履約保證金確實依規定額度收取。

四、災區圖根補建、測量作業及測量儀器購置計畫部分採購作業延遲,影響測製工作時程及預算 執行成效。

彰化縣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區圖根補建、測量作業及測量儀器購置經費 2,171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877 萬餘元,占累計預算分配數 2,171 萬餘元之 40.40%。其預算執行情形,核有:辦理莫拉克災後加密控制測量計畫測製工作品質監審及辦理莫拉克災後加密控制測量計畫測

製工作等2案勞務採購,預算經費分別為80萬元及811萬餘元,因招標行政作業冗長,分別遲於 民國99年6月22日及10月12日始完成招標作業決標,致延誤開始測製工作時程,且影響年度 預算經費之執行成效,計畫工作安排與執行未盡周妥,待積極檢討改善,經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 改善,據復:確實掌握2採購案工作執行情形及趕辦契約價金分期支付作業,避免爾後類此案件 再發生。